

# 專案研究報告

## 保險業赴大陸投資經營績效 及面臨困難之研究

###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戴肇洋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  
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 保險業赴大陸投資經營績效及面臨困難之研究

(案號 1020300026)

計畫主持人：戴肇洋

協同主持人：林建甫、范姜肱、  
郝充仁

研究人員：鄭鎮樑、蔡君怡、  
王巧伶、楊智琇、  
劉穎蓉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  
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委託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執行單位：台灣綜合研究院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6 日止

# 目 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I
摘要.....	VII
<b>第一章 緒論.....</b>	<b>1-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1-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9
<b>第二章 論述基礎：相關文獻回顧.....</b>	<b>2-1</b>
第一節 保險監管概述.....	2-1
第二節 國際保險監管架構與模式.....	2-5
第三節 先進國家保險監管制度.....	2-8
第四節 中國大陸保險監管制度.....	2-12
第五節 保險公司經營績效理論.....	2-15
第六節 兩岸保險相關協議.....	2-20
<b>第三章 中國大陸保險業發展概述.....</b>	<b>3-1</b>
第一節 中國大陸保險業發展歷程.....	3-1
第二節 中國大陸保險業改革與開放政策.....	3-6
第三節 中國大陸保險業市場發展現況.....	3-17
<b>第四章 實證分析：台灣保險業登陸投資調查.....</b>	<b>4-1</b>
第一節 台灣保險業登陸投資模式與現況.....	4-2
第二節 台灣保險業登陸投資經營績效.....	4-17
第三節 台灣保險業登陸投資經營方向.....	4-39
第四節 專家訪談意見歸納.....	4-48
<b>第五章 台灣保險業在陸經營問題探討.....</b>	<b>5-1</b>
第一節 市場准入條件問題.....	5-1

第二節 經營發展環境問題.....	5-6
第三節 監管制度問題.....	5-13
<b>第六章 結論(研究發現)與建議.....</b>	<b>6-1</b>
第一節 結論(研究發現).....	6-1
第二節 建議.....	6-3
<b>參考文獻.....</b>	<b>參考-1</b>
<b>附錄.....</b>	<b>附錄-1</b>
附錄一 期末審查修訂說明.....	附錄-1
附錄二 訪談紀錄.....	附錄-7
附錄三 座談會議紀錄.....	附錄-39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 理辦法.....	附錄-45
附錄五 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 例.....	附錄-59
附錄六 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 例實施細則.....	附錄-66
附錄七 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 法.....	附錄-73
附錄八 中國大陸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第四條有關問題通知.....	附錄-79
附錄九 中國大陸保監會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	附錄-81
附錄十 中國大陸保監會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	附錄-86
附錄十一 中國大陸保監會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 法.....	附錄-93
附錄十二 中國大陸保監會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 動產》有關問題通知.....	附錄-98

# 表 次

表 3-1	1980 年後中國大陸相對台灣保險業之開放政策.....	3-5
表 3-2	國際保險市場發展階段與特徵.....	3-6
表 3-3	美國 RBC 監理行動標準.....	3-7
表 3-4	Solvency II 保險監管架構三大支柱.....	3-8
表 3-5	中國大陸保險監管架構三大支柱.....	3-9
表 3-6	2002 年保險業法修訂細項.....	3-10
表 3-7	入世貿組織之前保險相關規範.....	3-13
表 3-8	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後保險業市場開放措施.....	3-16
表 3-9	2012 年中國大陸新壽險公司籌建及開業概況.....	3-18
表 3-10	2003 年至 2011 年不同國家地區保險密度資料.....	3-20
表 3-11	2003 年至 2011 年不同國家地區保險深度資料.....	3-21
表 3-12	1994 年至 2011 年不同國家地區投保率資料.....	3-21
表 3-13	2001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密度統計.....	3-22
表 3-14	2001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滲透度(保險深度).....	3-22
表 3-15	2008~2012 中國大陸人身保險保費收入統計.....	3-23
表 3-16	大陸近年保費收入.....	3-24
表 3-17	大陸中、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3-26
表 3-18	2012 年中國大陸新產險公司籌建及開業概況.....	3-26
表 3-19	2008~2012 中國大陸前 10 大產物保險公司排行.....	3-27
表 3-20	大陸保險市場仲介機構營運狀況.....	3-29
表 3-21	2008~2012 中國大陸產物保險保費收入統計.....	3-31
表 3-22	中資產物保險公司與外資產物保險公司佔有率比較.....	3-31
表 3-23	外資前五大保費收入排名.....	3-31
表 3-24	富邦產險、國泰產險在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	3-32
表 4-1	中外合資保險公司登陸投資分析.....	4-2
表 4-2	台灣壽險公司登陸投資現況.....	4-3
表 4-3	大陸國泰人壽成立大事紀.....	4-4

表 4-4	君龍人壽成立大事紀.....	4-6
表 4-5	新光海航人壽成立大事紀.....	4-7
表 4-6	建信人壽股東持股比例.....	4-8
表 4-7	建信人壽大事紀.....	4-13
表 4-8	台灣產險公司登陸投資現況.....	4-15
表 4-9	中國大陸外資產險業者進入時間與模式.....	4-15
表 4-10	最近四年大陸國泰人壽保費收入.....	4-18
表 4-11	最近四年大陸國泰人壽損益.....	4-18
表 4-12	台灣國泰人壽採取權益法則認列大陸國泰人壽投資(損)益 .....	4-19
表 4-13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負債表.....	4-20
表 4-14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損益表.....	4-21
表 4-15	君龍人壽近四年保費收入.....	4-22
表 4-16	君龍人壽通路別保費收入表.....	4-23
表 4-17	最近四年君龍人壽損益.....	4-23
表 4-18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4-24
表 4-19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損益表.....	4-25
表 4-20	新光海航人壽近四年保費收入.....	4-26
表 4-21	新光海航人壽通路別保費收入表(一).....	4-27
表 4-22	新光海航人壽通路別保費收入表(二).....	4-27
表 4-23	新光海航人壽近四年損益表(摘錄).....	4-28
表 4-24	新光人壽採權益法認列新光海航人壽之投資(損)益.....	4-28
表 4-25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負債表.....	4-29
表 4-26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損益表.....	4-30
表 4-27	最近四年建信人壽保費收入.....	4-31
表 4-28	最近四年建信人壽損益表.....	4-32
表 4-29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4-33
表 4-30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損益表.....	4-34
表 4-31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負債表.....	4-35
表 4-3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損益表.....	4-36

表 4-33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4-37
表 4-34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損益表.....	4-38

# 圖 次

圖 1-1	研究流程 .....	1-8
圖 2-1	維也納會議所提出之保險監理架構.....	2-6
圖 3-1	壽險保費收入與成長.....	3-23



## 摘 要

由於台灣幅員偏小，保險市場成長空間受到限制，加上民間游資泛濫，銀行利率長期走低，其資金配置難以發揮達到最大效益，使得近年台灣壽險業者面對頗嚴苛的挑戰。相對中國大陸保險事業，配合加入 WTO 承諾開放，雖經營起步較遲，業務拓展技術能力亦較落後，但隨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與工商蓬勃發展，帶動中國大陸保險事業蓬勃發展，不但是全球最具有成長潛力的市場，而且為外資兵家必爭之地區。

由於兩岸地理一衣帶水位置極為接近，在同文同種及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相似條件下，對於業務拓展需要具有高度信賴感或普遍認同感的保險市場之長期發展而言，台灣保險業者相對外資壽險業者進入中國大陸投資經營，不論在取得民眾信賴感或是獲致社會認同感上，均是具有相當競爭優勢。

面對中國大陸龐大保險市場誘因之下，台灣保險業者不遑多讓，雖自 2003 年起陸續赴陸投資，藉以搶佔市場機會，但事與願違，不但在經營上面對許多經營困境，而且其經營績效除入股參與其保險公司外，迄今仍存在著虧損狀況。

本研究經由深入探討發現，乃是台灣保險業者投資中國大陸壽險市場，除以入股之模式參與其保險公司外，若採取獨資或合資新設成立保險公司，則受到其「532」門檻規定，包括：投資集團資產規模必須超過 50 億美元以上、經營人壽保險具有 30 年以上經驗及設置中國大陸保險代表達到 2 年以上；此外，加上合資持股不得超過五成等條件限制。

換句話說，在市場准入門檻偏高下，其中產險業者受到經營項目限制，至於壽險業者不但合資對象因雙方經營背景相異，而難以尋找或中途轉售，而且合資規模因雙方經營理念不同，而不易擴大或多方干預，讓台灣的保險業者登陸投資經營迄今無法發揮大數法則。另一

方面，尤其中國大陸與港澳間簽署 *CEPA*，大幅鬆綁港澳保險業者參與資格限制，使得台灣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布局競爭上，更加不利。

綜合上述研究分析，本研究認為，此次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保險項目，雖已達成開放交通強制保險的共識，但面對中國大陸規模頗龐大具有成長潛力的壽險市場，則待政府在未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續諮商過程中，儘速將壽險項目納入議題之規劃，在「實質對等」為基礎，以及相互讓利為原則下進行談判，以達到雙方之共贏。茲將其建議如下：

(一) 未來與中國大陸諮商談判之方向

1. 放寬市場准入 532 門檻資格
2. 推動專業證照相互認證制度
3. 加速核准省級據點設置申請
4. 提高合資持股比例超過 50%
5. 排除合資對象家數 1：1 限制
6. 放寬匯入資金投資其他領域

(二) 增修我方保險業務赴陸投資相關法規

1. 增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允許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應不限於再保業務
2. 採用備查制取代備查制開放直接接受台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  
市場上所分出到台灣的再保業務
3. 鬆綁保險業者資金投資運用範圍
4. 取消保險業者赴陸投資特殊規定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人口規模不大，工商產業成熟，相對人壽及物產保險公司家數頗多、市場成長空間極為有限，加上民間游資泛濫，銀行利率長期走低，在經營風險考量下，政府現行保險監督管理相關法令對保險業者之投資範圍有所限制，導致其龐大保險資金配置策略，因投資空間受到影響而無法發揮達到最大效益，使得近年國內人壽及產物保險業者在經營上面對頗嚴苛的挑戰。

先從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市場發展來看，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數據資料顯示，2012年台灣的人身保險保險密集度為106,294元、人身保險滲透度為17.66%、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達222.97%、人壽及年金保險普及率達327.69%，可以說是已逐漸達到飽和之狀態。尤其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之後，除台資的人壽保險公司成長空間萎縮外，外資的人壽保險公司，包括：ING安泰人壽、保誠人壽、全球人壽、大都會國際人壽、南山人壽等公司紛紛出售資產，從台灣壽險市場中出走；此外，紐約人壽與宏利人壽亦在洽談買主，準備離開台灣壽險市場。

再就台灣地區產物保險市場發展來說，自1836年英商利物浦保險公司(Liverpool Insurance Company)設置台北代理店起，雖迄今有177年之歷史，但從2004年至2012年國內產物保險保費收入加以觀察，其約在1000億至1200億之間浮動，在產物保費收入有限與產險家數偏多下，產生惡性殺價不良競爭循環，尤其保費集中度(Concentration Ratio)偏高，是台灣產物保險市場之現象。若以2012年前五大產物保險公司來看，其集中度達到<sup>1</sup>61%，大型保險公司追求業績成長，小型保險公司為求生存加入削價競爭行列，市場紀律蕩然無存，反映台灣

---

<sup>1</sup> 富邦產物約266.00億、國泰世紀152.44億、新光123.16億、明台106.92億、新安東京86.06億。資料取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中華民國最近五年產物保險業保費收入、市場佔有率及其各年增減率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產險市場已出現飽和之窘境。至於外資產險業者經營方面，因無法適應本地經營文化，傾向承保少數專業性或特殊性險種，而使得其保費收入僅為 26.61 億<sup>2</sup>，業務能量微不足道，在無利可圖經營環境下，紛紛退出台灣產險市場。

反觀中國大陸保險事業，雖經營起步較為遲緩，業務拓展技術能力亦較落後，但近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工商產業日益繁榮，透過保險進行個人投資理財規劃或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需求大幅增加，帶動其保險事業蓬勃發展。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隨著中國大陸民眾所得大幅成長，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在人口結構少子高齡趨勢，以及老有所終觀念下，參與人壽保險逐漸蔚為潮流，所以未來其將可預見是全球成長發展潛力最大的人壽保險市場。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加入 WTO 後，配合入會承諾必須開放保險市場，使得其發展初期規模頗龐大的保險市場，已成為外資保險業者的兵家必爭之地。在此一情形下，由於兩岸一衣帶水、地理位置極為接近，在同文同種及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相似條件下，尤其對於在業務拓展上需要具有高度信賴感或普遍認同感的保險事業之長期發展而言，台資的保險業者相較外資的保險業者進入中國大陸投資經營，不論在取得民眾信賴感或是獲致社會認同感上，均是較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然而，台資的保險業者投資中國大陸的保險市場，必須依據其「532」原則，包括：投資集團資產規模必須符合超過 50 億美元以上、經營人壽保險事業需要具有 30 年以上經驗及設置中國大陸人壽保險代表單位達到 2 年以上等門檻規定；此外，在經營空間上亦存在著許多限制條件。其中，人壽保險投資方面，除以入股之模式參與其人壽保險公司外，若採取與中國大陸之企業合資新設成立人壽保險公司，則受到合資持股不得超過五成限制；至於產物保險投資方面，雖可以採取獨資經營，但卻又受到承保項目限制。

---

<sup>2</sup>資料取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中華民國最近五年產物保險業保費收入、市場佔有率及其各年增減率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換句話說，在投資門檻偏高與經營範圍限制下，保險業務開發拓展受到影響，尤其人壽保險合資對象因雙方經營背景相異，而難以尋找或中途轉售，加上合資規模因雙方經營理念不同，而不易擴大或多方干預，讓台資的人壽保險業者登陸投資經營，迄今無法發揮大數法則。此外，則是中國大陸與港澳間已經簽署 *CEPA*，大幅鬆綁港澳保險業者參與資格限制，使得台資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投資布局發展競爭上更加不利。

因此，本研究計畫其目的旨在：

- 瞭解中國大陸保險業發展歷程與市場發展現況，以及其加入 WTO 之後保險業市場開放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
- 利用資料分析，針對台資保險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投資模式與經營績效進行探討。
- 透過實證調查，掌握台資保險業赴陸投資之後在經營上所面對的障礙。
- 針對中國大陸保險業未來發展趨勢與台資保險業赴陸投資障礙提出建議，以作為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續保險項目諮商談判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在架構上除了緒論及結論建議之外，包括五大部分，茲將其內容分別概述如下：

#### (一) 相關文獻回顧—論述基礎

本部分旨在，透過次級資料蒐集，除先就保險監理定義、國際保險監理制度(架構與模式)說明，以及先進國家保險監理制度敘述外，針對目前中國大陸保險監理制度與組織，保險業發展歷程與開放政策，

包括：現行保險體系發展變遷及保險市場入會前後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原則，包括：外資參股相關法令規範、外資保險業者投資模式等加以分析；同時，探討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模式，以及回顧簽署 ECFA 對台灣保險業者的影響等與研究相關之文獻資料進行，以建立研究論述分析之基礎。

## (二) 中國大陸保險業發展概述

本部分旨在，透過次級資料彙整，除瞭解目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結構外，針對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後，其保險市場外資結構進行分析，包括其所面臨的進入障礙、經營問題及風險，以及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發展趨勢等作一描述，俾以對於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發展情形有全般之掌握。

## (三) 台灣保險業登陸投資調查—實證分析

本部分旨在，在利用次級資料先就台灣保險業者登陸投資現況彙整之同時，透過實地訪談，針對台灣保險業者分成：壽險包括國泰、台壽、新光三家人壽保險公司大陸分公司，以及中國人壽參股建信人壽等；產險包括國泰、富邦兩家產物保險公司大陸子公司等登陸投資模式與經營情形進行瞭解。同時，從實地訪談個別業者經營現況中，彙整歸納其在陸經營布局及未來發展方向，以作為台資保險業登陸發展之借鏡。

## (四) 台灣保險業在陸經營問題分析

本部分旨在，透過次級資料分析，以及依據實地訪談資料彙整前揭業者在陸投資情形，針對其在經營上所面臨之問題加以歸納，深入了解台灣保險業者在陸經營困難所在。

## (五) 研究發現與未來兩岸保險業諮商談判方向建議

本部分旨在，綜合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彙整、實地訪談歸納分析，從目前中國大陸保險相關法令制度及其保險市場政策方向，以及台資保險業者在經營上所面臨之問題與需求中，試行研擬政策建議，以提

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之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保險項目後續諮商談判之參考，進而解決台資保險業者在陸經營困境。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執行上採取先經由次級資料蒐集彙整之後，再進行初級資料歸納分析：

### (一) 次級資料蒐集彙整—相關文獻資料回顧

首先，為能對於本研究主旨與目的有全般之瞭解與掌握，在執行上將會先行蒐集彙整國內、中國大陸與保險發展相關的文獻資料，並且進行初步比較分析，掌握兩岸保險市場各層面與各階段發展現況，釐清台資保險業者登陸投資核心問題與趨勢，以建立研究之理論基礎。這些相關文獻資料包括：

1. 相關政策說帖、法令規章、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相關統計年鑑、國內及中國大陸相關網路資料等。
2. 兩岸金融 MOU 規範、兩岸交流往來重要對話與論壇資料等

### (二) 初級資料歸納分析

其次，在針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發展現況、台資保險業者登陸投資模式有初步的了解與掌握的同時，為能更進一步掌握問題核心與未來發展趨勢，本研究在執行上採取深度訪談與專家座談，廣泛聽取相關意見。茲將其臚列如下：

#### 1. 深度訪談

在配合上述次級資料彙整分析外，為使本計畫研究結果更加完備與週延，除針對國內保險(產、壽險)業者、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專家學者等進行深度外，前往中國大陸訪談其保險監理部門、中國大陸保險業者，以及台灣保險業者派駐中國大陸經營高層，分成：壽險包括國泰、台壽、新光三家人壽保險公司大陸分公司，以及中國人壽參股建信人壽等；產險包括國泰、富邦兩家產物保險公司大陸子公司等登陸投資模式與經營情形進行瞭解。藉以探討中國大陸保險政策對台資

保險業者發展之影響。至於訪談內容方向包括：

- 彙整不同面向人士對中國大陸未來保險市場發展相關議題之看法。
- 分析台資保險業者登陸投資保險市場發展機會，以及探討其可能風險(含人才流失、市場競爭、經營環境等)。
- 歸納台資保險業者登陸投資問題，藉以提供政府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修正相關法令的參考，甚至作為之後簽署兩岸保險相關協議之依據。

## 2. 專家座談

本計畫於研究期間內，配合研究需求，舉辦理二場學者專家座談，邀請國內保險相關代表共同討論，聽取其意見，以作為計畫內容修正之參考。至於其座談內容重點如下：

### (1) 第一次專家座談：

A. 實施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B. 座談大綱

- 從臺灣保險業的觀點來看，目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機會為何?其限制因素為何?
- 現行臺灣保險業登陸門檻「532」條款之中，其調整空間為何?
- 若以已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業者而言，放寬合資對象，對於未來經營效率助益為何?合資持股比率上限由現行的50%提高，對於未來經營效率助益為何?
- 目前兩岸已經設置保險監理對話平台機制，在此一架構下，未來尚有哪些努力空間?
- 若政府放寬陸資保險公司來台參股規定，對臺灣保險市場的影響為何?
- 若未來兩岸進行保險議題相關諮商，其較為迫切的談判重點為何?



C.邀請對象：保險相關業者，共計 5 位。

**(2)第二次專家座談：**

A.實施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B.座談大綱：

- 大陸十二五規劃之中「保險市場」發展對台灣之機會與挑戰為何？
- 兩岸保險合作策略為何？
- 台灣保險法令增修方向為何？

C. 邀請對象：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政府相關單位、保險專家學者，共計 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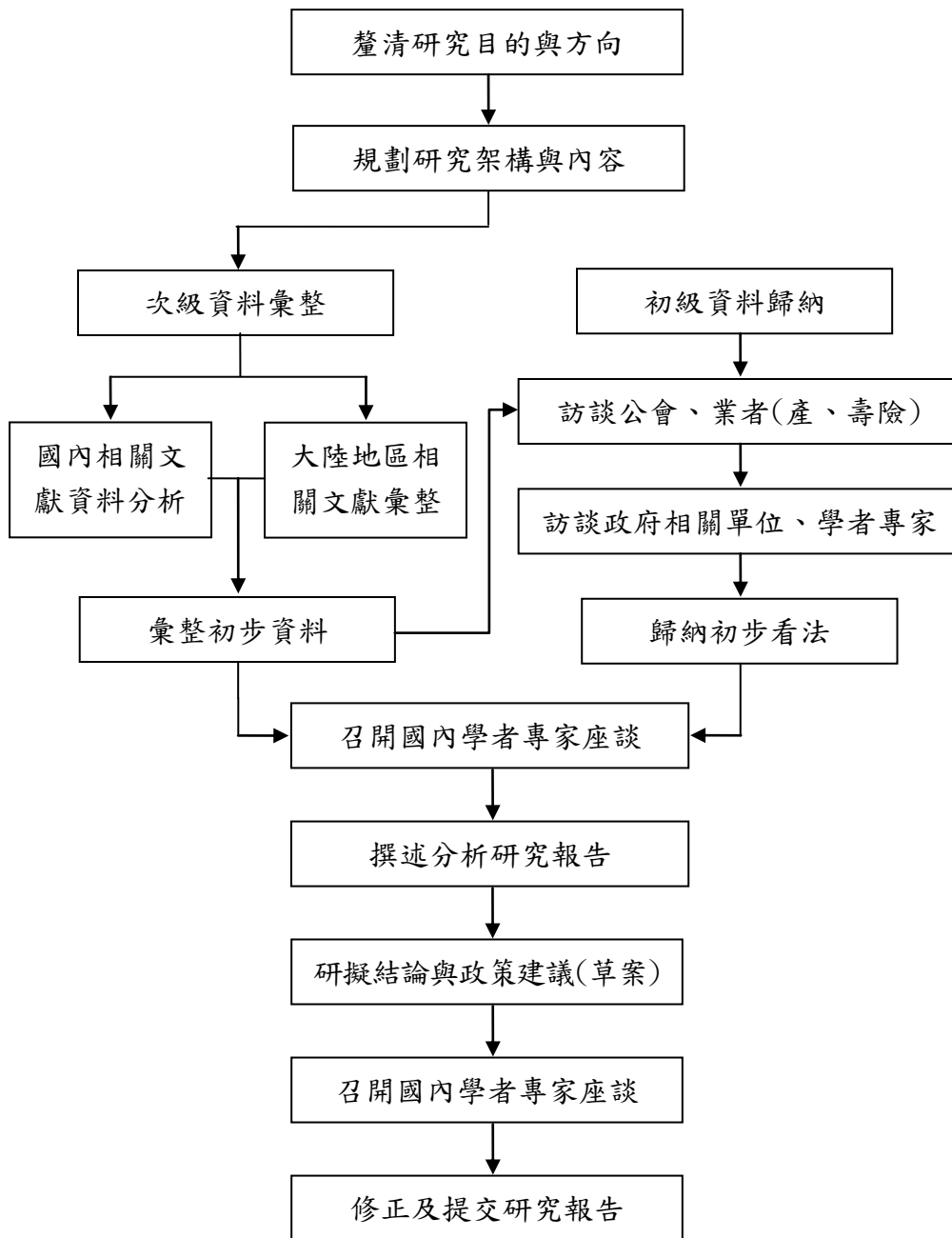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台灣保險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發展的經營模式探討其經營績效，以及以中國大陸保險相關法規政策之開放方向歸納其投資機會，雖本研究在資料蒐集彙整上力求周延完整，但在分析上亦面臨了部分限制：

- 中國大陸官方所公佈的保險相關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無法掌握，加上資料取得不易，因此本研究參酌國內保險學者專家相關意見，以力求較為客觀之分析。

- 中國大陸土地幅員龐大，加上區域特性差異，所以本研究結論僅能針對台灣保險業者進入中國大陸經營模式整體性或通案性建議，並非完全適用個別保險業者。

##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眾所周知，金融業在經營上除了追求最大利潤之外，必須考慮其所承擔的經營風險，此乃金融業風險存在與否，不但對於社會安全具有重要的意義，而且對於產業發展更是具有深遠之影響。例如：2008年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因過度操作金融工具而倒閉所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除了導致國際金融市場失序之外，甚至影響到全球經濟社會與產業重組。因此，許多國家政府均有設置金融監理機關，其目的旨在，透過完善監理制度有效控制金融機構經營風險，落實達到監督管理，俾使金融市場永續並穩健發展。

### 第一節 保險監管概述

#### 一、保險業監管的意涵

眾所周知，保險業是金融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落實監管既是穩定國家金融體系的重要基礎，也是促進其保險市場健康發展的重要保證。由於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在經營性質、經營方式和經營原則等方面上存在不同，所以世界各國通常均將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分別立法，並且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實施監管。一般而言，保險業透過資本市場槓桿作用與社會經濟的緊密連結，在現代經濟生活中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保險業的健康發展對於穩定之社會生產生活有所貢獻，有效保險業監管，將可以維護一國保險業的健康發展。

至於保險監管是保險行業監督管理的簡稱，其旨在政府金融監管部門透過法律與行政手段，針對保險市場發展進行監督管理，以最終達到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保護被保險人權益及社會大眾安全之目的。保險監管也是政府在市場經濟條件下，針對保險行業行為進行整體控制，是一種特殊的監督管理，其目標是監督管理保險業者的償付能力，以保障被保險人的合法權益，規範保險業市場正常運轉，所以保險行業監管相較其他行業監管更加嚴格，政府不僅設置專門監管機構，同時在法律上制頒一套更完善的保險監管法律，俾以形塑更健全的監

督管理制度。

通常，保險監管制度分成兩大部分：其一是國家透過訂定保險相關法律規章，針對本國保險行業進行整體指導與管理；其二是國家專司保險監管職能機構依據法律規章或行政授權針對保險行業進行行政監督與管理，以確保保險法律規章的貫徹執行。

由於保險業是透過集中一般公眾繳納的巨額資金進行管理和運用，當事故發生時，以支付賠款的方式對被保險人給予補償的一種高度公眾性、社會性的行業。如果經營管理不善，不僅對於被保險人帶來損失，而且對於整體社會、經濟穩定亦造成極大影響，所以任何一個國家無不重視對保險行業的監管。茲就保險進行嚴格監管所存在的意涵，大致可以歸納包括：

### (一)保險業具有技術特殊性

保險商品價格(費率)擬定與普通商品之不同在於，保險公司經營以大數法則為數理基礎，需要通過專門的壽險精算技術和非屬壽險精算技術，以計算合理的保險費率。亦即保險商品價格的訂定需要專門的技術，而且不被被保險人掌握，所以需要政府對此加以監管，以保障被保險人獲得合理的保障和費用支付條件。

### (二)保險業具有償付能力重要性

保險是一種無形的商品，保險公司所"出售"的是未來的損害賠償責任，屬於一種承諾。保險公司能否真正實現其承諾，承擔保險責任，將取決於其是否具有足夠償付能力。然而，最重要的則是，如果保險公司沒有足夠償付能力，除被保險人不能獲致任何經濟補償外，尤其在很多情形下，投保公司對保險的償付能力難以做出準確判斷。因此，保險相關監管機構必須針對保險公司加強監管，以保障被保險人的經濟利益不受損失。

### (三)保險業具有社會公益性

保險公司的經營是負債經營，其透過收取保費所建立的保險基金

是全體被保險人的財富，一但經營不善出現虧損或倒閉，將使得被保險人的利益受到極大損害。然而，在保險公司出現上述現象時，能否履行合同，攸關被保險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and 社會的和諧穩定。因此，必須設置一個具有代表社會大眾利益部門，針對保險行業實施嚴格監督管理。

## 二、保險業監管之目的、原則及內容

### (一) 保險業監管之目的

#### 1. 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促進保險業者公平競爭

保險業監管目的旨在，訂定更透明的公平競爭規則，保證保險公司在一個同等條件下公平競爭，以維護保險市場之秩序。亦即保險監管部門為了防止保險公司在競爭中採用非法手段，透過法律規定：保險人不得承諾向投保人、要保人或受益人給予保險合同規定以外的保險費用回扣或其他經濟利益，藉以避免出現保險公司之間不當競爭，進而促進保險市場繁榮發展。

#### 2. 建立保險償付能力，確保被保險人合法利益

由於保險業具有高度特殊專業性質，保險合同通常先由保險公司單方擬定，被保險人被動接受或拒絕合同，使得保險公司可能利用其所掌握的資訊優勢任意提高保險費率，藉以謀取超額利潤；或者面對市場競爭激烈，採取人為壓低保險費率，影響自身償付能力；或者憑藉壟斷地位，提高保險費率，獲致壟斷利潤。因此，保險監管機構將依據法律規章對保險公司進行監督管理，確保其償付能力。

#### 3. 防止保險詐欺事件，促進保險業者健康發展

若要促進保險業健康發展，則需將保險市場中可能存在的保險詐欺行為，包括：投保人詐欺、保險人詐欺和保險中介人詐欺等三種詐欺現象加以排除。換句話說，為了維護保險參與者經濟利益，世界各國保險監管部門均在保險法律中明確規定，嚴禁投保人、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隱瞞真實情形、編造虛假資訊，以損害他人利益來達到自己

受益目的。

## (二) 保險業監管之原則

### 1. 依據法律原則

保險業者必須依據法律接受保險監督管理機關監管，此乃由於在保險市場上，為了保險業者整體利益，或是為了被保險人整體利益，必須透過法律，以保證監管的權威性、嚴肅性、強制性和一貫性，從而有效達到監管。

### 2. 適度競爭原則

為了維護保險市場正常運作和健康發展，防止保險市場失靈危及社會，保險監督管理機關在監管上，應該以創造適度競爭市場環境為核心；同時，避免因出現過度競爭、破壞競爭、惡意競爭，而危及保險業者健康發展。也就是說，在加強政府對其的監管之同時，其競爭力度不得危及整體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 3. 健全發展原則

保險監督管理機關在監管過程中，除指導、督促保險業者正常經營和健康發展外，必須提高保險經營效益，維護合夥人或投資者利潤，其內容包括提高保險服務質量，提供更適合社會需要的保險商品，以創造保險經營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

## (三) 保險業監管之內容

### 1. 保險市場准入監管

保險市場准入監管，即是對准許某一機構進入保險市場的監管行為。保險監管部門對保險市場准入監管之目的，包括：一是規定和落實保險機構的開業資本；二是限制和選擇保險機構的組織型態；三是規定保險機構的營業範圍；四是保證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素質水準。

### 2. 保險業務營運監管

保險業務營運在監管上，一般除了較側重於對於保險機構的保險業務種類和範圍、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再保業務和保險合同格式等

進行監管之外，同時也將對於保險機構的財務狀況、償付能力及資金運用等業務進行監管。

### 3.保險市場退出監管

保險市場退出監管係指：對保險機構分立、整頓、接管、合併及破產清算等方面的監管，由於對此一方面的監管，通常需要透過國家制訂法律規章規定，針對其退出條件、方式、過程及規則等建立完善市場退出機制，以作為實施之依據。

## 第二節 國際保險監管架構與模式

### 一、國際保險監管架構

一般而言，金融在監理架構上可以分為：金融機構自律機制、外部金融監理機制、金融市場制衡力量等三個層次。在三個監理架構層次中，又以第二層次：政府透過金融工具輔助執行權力為研究的核心；其中，保險監理制度方面，則是以 1994 年由各國保險監理機關共同籌組而成的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為首要，其除了建立保險監理國際原則之外，特別重視以相互合作來改善保險監理制度系統。至於其所訂定的六大原則，包括：

第一、保險核心原則。

第二、對國際保險人、集團及其跨國境企業活動監督適用原則。

第三、保險契約行為原則。

第四、保險活動於網際網路中監督原則。

第五、資本適足性及清償能力原則。

第六、再保險業監督最低要求原則。

此外，在 2005 年維也納會議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則又提出新的保險監理架構，將保險監理區分為第一層：監理前提；第二層：法規要求；第三層：監理行動等三個層級。此一架構為由下而上、由內而外的監理模式，先從公司內部要求自律，再行訂定法規作為各家



公司事務規範，最後則是採取監理行動，俾以對無法遵守規範的公司進行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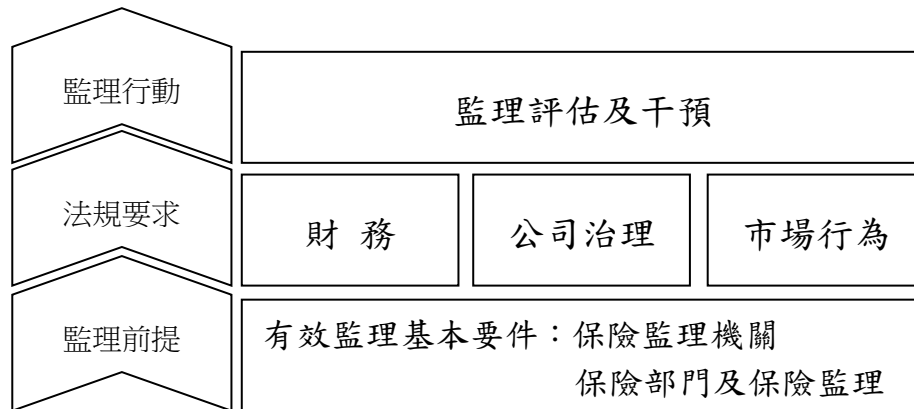


圖 2-1：維也納會議所提出之保險監理架構

資料來源：陳 瑞 (2007) 自國際保險監理核心原則探究我國保險監理之發展

## 二、國際保險監管模式

由於各國國情、文化和現實所面對的狀況不同，其監理制度因地而異。不過，隨著金融產業發展逐漸成熟，在監理制度上亦是更加完整，現行監理模式大致分為：統一監理、分業監理、牽頭監理、雙峰式監理、傘型監理與功能監理等五種監理模式。至於台灣在金融監理上採取「統一監理」模式，相對中國大陸則是因幅員較大而採取「分業監理」模式。

在分業監理制度架構中，通常依據經營業務領域，將其銀行、證券、保險劃分為三個領域，分別設置專業監督管理機關進行全面監理，此一模式的代表國家為美國。分業經營係指金融機構僅有從事一項業務，控管其所面臨的不同風險，例如：銀行業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及銀行之間因業務連動而外溢至經濟整體之系統性風險 (systemic risk)；證券期貨業之造市功能、承銷及自營業務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market risk)；以及保險業承擔因保險事故發生不確定性而所導致的或有風險 (contingent risk)。

此種監理制度分對金融業主要風險之不同認定，用行業區別，適用不同規則進行監管，監理目標上也有所不同，對銀行業側重於銀行

機構本身健全經營及避免系統性事件，對證券業著重於市場秩序及投資人保護，對保險業則混合機構健全及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障為監理目標之分野。

以美國為實例，其金融監理制度屬於多元監理制度，除聯邦政府層級銀行監理機關分別監管不同類型商業銀行或儲貸機構外，尚有其他不同業別金融主管機關，例如：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商品期貨交易主管機關(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及保險主管機關(州保險監理機關)，這些監理機構分工合作，各司其職。1999年美國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雖允許金融業跨業經營，但仍堅持著採取分業監理模式，至於金融控股公司之中各行業則由各監理機構分別負責監理。

隨著金融業發展，銀行、證券、保險機構逐漸突破分業經營模式，機構之間橫跨資本、貨幣、利率等多個市場合作新金融商品或新金融工具不斷推陳出新，監理機構如何有效交換資訊、發揮監理作用，以及防範各種可能風險，誠屬難題。

由於保險產業存在高度風險，所以完善保險監督管理制度尤其重要。依據其程度和重點，保險產業在監督管理制度上一般又可分為三種模式：

### (一) 公示主義

此為保險監理制度之中最寬鬆的模式。亦即其以清償能力為監管主軸，將保險業的資產負債、經營結果及相關事項公布，對於企業實體並不直接監管，政府亦不進行過多干預。此一模式優點為，促進保險公司經營自由化，將有助於其發揮創意和特性；相對其缺點為，資訊揭露透明度要求較高，使得大眾能夠判別公司經營良好與否。一般而言，公示主義通常被使用在經濟市場化、制度化程度較高且民眾知識水平有較高國家，例如：英國。

### (二) 批准主義

此為保險監理制度之中屬於較嚴格的模式。亦即其國家必須明確

立法規定保險業者設置、經營、清算等制度，針對企業實體全面直接監管。此一模式優點為，有良好的市場機制，將可以保護資訊較弱勢的要保人和被保險人權利；相對其缺點是，缺乏彈性法令，使得保險公司無法有效發揮更具有特色的服務，限制企業發展。一般而言，批准主義通常被適用於有個人主義較高及消費者意識較高國家，例如：美國。

### (三) 準則主義

此為保險監理制度之中屬於折衷模式。亦即政府訂定保險業者經營準則，要求保險業者共同遵守，在監理兼顧清償能力和市場行為下，給予保險公司自由和相對約束。換句話說，在實質上只有最低資本額要求者，若企業可以達到此一規範，則受到拘束較少，反之未達最低資本額要求者，必須受到較多束縛，俾以保障保戶。

## 第三節 先進國家保險監管制度

在現今社會經營管理模式持續創新環境下，保險業經營管理模式也在不斷調整。在此回顧全球保險業最發達的美國、英國和日本等三個先進國家，因國情發展的不同而其保險監管制度亦是有所差異。茲就美國、英國和日本等三個先進國家保險監管模式、機構與法律體系，分別說明如下：

### 一、美國保險監管制度

#### (一) 監管模式

美國對保險業之監管在制度上分成中央和地方，採取兩級、多頭保險業監管體系。1945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麥卡倫—弗格森法案（*McCarran-Ferguson Act*），除美國聯邦政府成立聯邦保險局，負責聯邦政府法定保險，例如：聯邦洪水保險、聯邦農產保險、犯罪保險和變額人壽保險等項目外，以法律為依據確立以各州為主導的全國保險監管制度，各州成立保險署，賦予各州保險署有訂定保險政策法

規和監督管理工作的權力與責任。

由於美國聯邦保險局與各州保險署之間的關係，並非隸屬關係，而是平行關係，所以任何一家保險公司必須先取得該州保險監管部門批准後，始得營業。此外，為了對各州的監管進行協調，美國成立全國保險監管協會，負責討論保險立法和相關問題，並且擬定法律和條例以提供各州保險立法之參考，亦即美國政府對保險業之監管較側重於立法監管。

## (二) 監管機構

溯及上述，美國保險業監管是採取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並行的雙重監管制度，兩者之間並無上下隸屬關係，而是平行關係，各司其職。其中，聯邦政府主要進行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控、直接行政的監管、保險計畫的訂定等，同時設置聯邦保險局，負責洪水、重災保險、詐欺和反托拉斯等領域。州政府則是設置保險署，不但可以訂定州屬保險監管法律，而且具有基本保險監管權力，一般較側重於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資產負債比例等業務監管，以及維護被保險人公平、合理待遇。

至於其在執行上，係由保險監察官負責，其多數州保險監察官由州長直接任命，少數州保險監察官由選舉產生。此外，各州保險監察官組成全國保險監察官協會，屬於一個非官方非營利組織，負責協調各州保險立法和監管活動，以及檢查保險公司。

## (三) 監管法律體系

依據美國法律，其商事立法權力不在聯邦議院，而是歸屬各州，所以美國沒有全國統一的保險法律，各州有權通過立法調整州內的保險法律，亦即保險監察官具有權力頒布法規及判例，這些法規內容涉及保險公司的設立、被保險人利益的維護及對於保險公司財務的進行監管和行政管理等。至於保險合同法律方面，各州則是以判例為依據。其實，依據美國各州保險法律最早可以溯自 1892 年，紐約州所頒布的綜合保險法律，雖該法於 1939 年被重新編撰，但紐約州保險法

律是被公認的最為典型、完備的保險法律位。

## 二、英國保險監管制度

### (一) 監管模式

英國對保險業的監管，在制度上採取一級監管體系，因其保險業監管體系改革經歷較長久的歷史，而形成較嚴格的風險資本償付能力監管制度；同時，英國成立保險業行業組織，透過健全的組織管理制度和企業自身的自律，使得英國保險業在政府沒有進行過多監管下健康迅速的發展。

換句話說，英國政府部門在保險業行政監管上採取較溫和寬鬆的做法，亦即政府保險業監管部門雖僅有透過立法規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最低標準和計算方式，但英國保險業監管更偏重於行業自律管理。至於英國保險行業自律組織主要係由保險人協會、壽險組織協會、保險經紀人註冊委員會、處理保單持有人與承保公司之間糾紛的保險推事局、個體保險仲裁服務公司等單位組成，這些組織在保險主體之間發生糾紛時，得以出面進行協商調解。

### (二) 監管機構

1997年10月之前，英國政府按照分業模式對於金融業進行監管，其九個機構分別承擔監管職能；其中，貿工部負責對上市公司的監管，其下屬保險局負責對保險機構的監管。之後，對保險機構的監管由貿工部移交至財政部；1999年1月，再由財政部委託新成立的金融服務監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負責。

另一方面，2000年英國皇室批准《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並且於2001年起開始實施。該法案將英國既有八個金融機構合為一體，彙集銀行、證券和保險監管形成一體，將經整合後的金融機構移交FSA實施統一監管。在新的監管體系下，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是其保險業唯一的監管機構，其下設置兩個部門對於保險業進行監管：

其一是保險和友誼協會(*Insurance & Friendly Societies*)，負責訂

定監管保險市場政策，以及監管保險公司及其相關協會等機構；

其二是綜合性質集團，負責訂定對金融服務集團之中保險公司的監管政策。

### (三) 監管法律體系

英國保險業經過 200 餘年變遷，目前已建立一套較為完整的保險監管法律體系，其主要包括：1975 年的《保單持有人保護法》、1977 年的《保險經紀人法》、1981 年的《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以及 1982 年的《保險公司法》等，可以說是形成一套獨特有效監管方式，以促進英國保險業穩定健康的發展。

## 三、日本保險監管制

### (一) 監管模式

日本對保險業的監管，屬於集中單一監管體系。雖日本是保險業最為發達的國家之一，但其保險監管卻又具有獨特行政色彩，亦即長期以來，其財政省(前身大藏省)透過行政手段對保險業實施嚴格的監管。換句話說，日本保險業長期受到頗嚴格的市場准入限制條件，使得日本保險業市場一直受到少數保險公司控制，外資保險公司難以進入日本保險市場發展業務。

### (二) 監管機構

誠如上述，1998 年之前，大藏省是日本保險業的監管部門，大藏大臣是保險業監管的最高行政長官，大藏省之下設置銀行局，銀行局之下設置保險部，具體負責保險公司監管工作；不過，近年以來日本保險監管機構有所變化。其實，其調整可以溯自 20 世紀末期，由於日本受到金融危機衝擊，金融機構倒閉頻繁，為了加強對金融業的監管，以及加速擺脫金融業危機對日本經濟社會的消極影響，1996 年 11 月之後，日本金融業逐步由分業經營轉型為混業經營，1998 年特別成立金融監督廳，接管之前大藏省對金融業之銀行、證券、保險監管職能。

2000年7月，在金融監督廳基礎上成立金融廳，將屬於大藏省所掌管的金融政策制頒權(包括金融制度的規劃、提案，以及金融機構的破產處置和危機管理等)、企業財務制度檢查權等職能轉移至新成立的金融廳，大藏省僅有保留與金融廳共同對於存款保險機構的協同監管權，以及參與破產處置和危機管理的制度性決策。金融廳是日本金融監管的最高行政部門，同時擁有金融監管權和金融政策制頒權，所以其金融廳廳長係由首相直接任命，以確保其在金融監管上的獨立性與專業性。

### (三) 監管法律體系

日本自1898年起開始建立保險業監管法律體系，由於制頒和完善保險業法律需要相當時間作為過渡措施，所以日本將1899年開始實施之新的商法之中刪除保險業監管法部分，並且在與新的商法同時實施的《商事執行法》中加入保險監管內容。亦即《商事執行法》於1991年被廢止之後，再行制頒新法並經過兩次修訂，1995年日本通過新的保險業法，新法最大的特點是，允許各類保險損失保險公司和人壽保險公司子公司，分別經營損失保險業務和人壽保險業務。之後，2003年日本再度通過《保險業法》修訂，對壽險公司的下調預定利率做出新的規定，並且於2003年8月24日起開始實施。新法之中規定壽險公司在預計可能發生經營失敗情形下，可以提前採取下調預定利率措施。

## 第四節 中國大陸保險監管制度

近年，隨著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日益蓬勃發展，其保險監管基本架構更加完善周延。中國大陸對保險市場的監管發展，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包括：

第一階段，保監會成立之初的以保險業市場行為之監管為主。中國大陸保險業發展初期，市場主體較少，國有獨資保險公司占有絕對主導地位，保險監管主要是市場行為之監管。雖當時已經提出償付能

力監管概念，但並未付諸實踐。

第二階段，自 2003 年起開始重視償付能力監管和市場行為監管並重。隨著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主體不斷增加和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防範風險和維護市場穩定已成為保險監管的重要任務，中國大陸保監會乃於 2003 年初公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額度及監管指標管理規定》，將其保險監理逐步從市場行為監管為主的做法，轉型為市場行為和償付能力並重階段。

第三階段，則是 2006 年以來所建立的三支柱監管架構。亦即借鏡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核心監管原則，2006 年初中國大陸保監會公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引進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監管制度，形成以「償付能力、公司治理結構和市場行為」監督三支柱的現代保險監管架構。

茲就目前中國大陸監管模式、監管機構與監管法律體系等方面說明如下：

## 一、監管模式

中國大陸保險業監管體系自建立初始起，一直採取嚴格監管和分業監管模式，其具體表現可以從以下幾個部分中歸納，

其一：訂定嚴格市場准入條件，包括嚴格許可證件發放，必須進行機構設置需求測試，保險公司組織型態僅限國有獨資保險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

其二：嚴格限制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包括投資管道和投資比例，以及主要險種實施嚴格審批制度；

其三：嚴格實施保險公司分業經營限制，不僅限制保險業與銀行業、證券業、信託業之間關係，而且對於保險業之中產、壽險業務亦是不得兼業兼營。

## 二、監管機構

1949 年 10 月中國大陸政府成立之後，雖設置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委託中國人民銀行監督管理，但在共產主義思維控制下，自 20 世紀 50 年代後半起，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進入長期低潮谷底狀況，保險監管亦是停滯不前。

之後，由於中國大陸實施改革開放政策，1979 年 4 月其國務院批准逐步恢復國內保險業務，由中國人民銀行為執行保險監督管理單位。1985 年 3 月 3 日，其國務院公布《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國家保險管理機關仍是中國人民銀行"之後，中國人民銀行逐步建立並設置機構加強保險監管。1995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之下正式成立保險司，除專責對中資保險公司的監管外，同時加強建立保險監管機構系統，要求在省級分行中設置保險科，其下分、支行配備專職保險監管人員。

隨著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分業經營發展，為了增進對保險業的監督管理，1998 年 11 月 18 日其國務院批准設置保監會，委託其依據法律、規章統一監管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以確保保險業者之合法並穩健經營。自 1999 年底起，中國大陸保監會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深圳市設置分支機構，至 2001 年 4 月止，完成設置分支機構，逐步形成其保險監管組織體系。同時，設置保險行業協會等組織，協助推動保險行業自律行為，充分發揮其在保險市場上協調功能，以及達到保險監管作用。

### 三、監管法律體系

中國大陸在建立保險監管法律體系上，歷經一段頗緩慢的發展過程。1979 年，中國大陸恢復國內保險業務，並且於 1981 年時公布《中國人民共和國經濟合同法》，該法對財產保險之合同做出規定，是其政府成立以來所制頒的首部具有真正意義的保險法律。1983 年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合同條例》，該條例基本具備保險合同法律架構，以順應當時保險市場的發展。1985 年公布《保險企業暫行條例》，為中國大陸保險業法律的訂定打下基礎。1992 年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首次以法律之形式對於海上保險做出明確規定。

1995年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其內容包括：總則、財產和人身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監督管理等，是其政府成立以來的首部保險基本法律，初步形成以《保險法》為主體、相關法規為配套的中國大陸保險法律規章體系。此外，為能符合加入WTO之後監管需要，2002年、2009年中國大陸再度對於《保險法》之中與涉及保險業者相關的內容分別進行修正。

## 第五節 保險公司經營績效理論

### 一、產險經營績效評估

#### (一)業務績效評估

產險經營績效評估方法很多，但其中的總合實力評分法最能真實反映產險公司業務經營績效，其方法逐六大項分別探討。

##### 1.企業規模

企業之規模可從資本、總資產、不動產、員工人數來觀察。企業有較高的資本，則有利擴充業務，吸引人才，反之則難以應付龐大的管銷費用；總資產是財富累積的呈現，資產越龐大表示企業過去經營績效顯著，未來財力雄厚，反之則代表公司經營不善，未來競爭力較弱；長期來看，不動產具極大增值空間且擁有對抗貨幣貶值的功能，對於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有所助益，擁有不動產越多，表示未來可穩定業務及財務發展；金融服務業與人的關係密切，因此保險從業人員的質量是關鍵，從業人員越多，表企業觸角之廣泛，相對業務量提升，反之人數少，不力業務擴張也較難維持良好服務品質。

##### 2.營業力

營業力之衡量須考慮的面向較多，包括保險費收入、每一人簽單保費、營業網、損失率、附加費用率、用人費、營業費用率、營業盈虧、營業獲利率。保費收入越高，代表得到多數保戶的肯定，商品符合需求且從業人員專業，具未來潛力；每一人簽單保費表每一人生產力，也代表從業人員之素質，但從業人員越多並不表示每一人簽單保

費越高；營業據點的設置可將企業觸角延伸，提供保戶便利服務；損失率越高，表示承保業務不佳，也象徵核保人員素質或經驗不夠，將導致核保虧損，反之損失率低，公司就有核保利潤；員工之薪資應對應於對公司的貢獻價值，當用人費高，經營成本就高，反之用人費低，員工有被挖角的可能；營業費用率分為營業費用和營業外費用，前者與直接業務有關，後者則非與營業有關，評估營業費用佔總費用之比率可觀察營業費是否過高；產險業採股份有限公司，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的，有盈餘之情況，公司方能永續經營，反之則有改善空間；營業獲利率表明均每一元投入所創造的盈餘，獲利率越高盈餘越多，則獲利率為相對數據，而盈餘為絕對金額。

### **3.財務力**

從財報上觀察有價證券、放款、可運用資金、資金運用率、投資收益及紅利，有助衡量財務力。產險業簽發保單多屬一年期，在保險經營期間內要隨時因應突發鉅額保險賠款，擁有有價證券可滿足立即性資金需求；保險業龐大資金匯聚須運用分散原則，放款投資策略有助增加投資收益，進而拓展與客戶關係；可運用資金包括來自業主權益的自有資金及取自準備金的外來資金，可運用金額高代表公司業主權益變多或業務規模變大，準備金提存增加，更表示清償能力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達 100%，表充分運用，所得收益較多，反之低於 100%，有閒置資金缺乏投資機會；投資收益有助公司業外收入，投資機會佳則有投資收益，反之投資條件差，收益下降；紅利主要來自保險投資收益率大於預定利率之超額部分，保險人為吸引消費者投保，以增加紅利分配為誘因回饋客戶，顯示保險人的財務能力。

### **4.安全性**

安全性對於保險產業具絕對重要性，由當期利益、每股盈餘、責任準備金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之提存率來評估恰當。當期利益指當年度實際經營之獲利，當期利益越高表經營策略成功，有盈餘，反之當期發生虧損，可能要增資或變賣財產；每股

盈餘表投資每股真正獲利金額，象徵公司價值，每股盈餘高，則公司財務雄厚，每股盈餘低時，財務較不穩固；責任準備金是為日後賠付擔保能力做準備，當責任準備金高，經營趨於穩固；保險期間與會計權責基礎之下，必須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作為日後中途退保或未來賠款分攤之用；賠款準備金主要針對已報未決與未報未決的賠案，未完成處理的賠案會在會計年度決算時預估提存，以因應日後賠償能力；特別準備金提存主要為因應巨災發生，而產險多將颱風、地震、洪水納入承保範圍，因此有其提存之必要性。

### 5.成長性

藉由觀察過去五年間的保費、資產、責任準備金、盈餘等年度間成長率，了解長期發展趨勢預期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其主要評估一項目有：

- (1)過去五年間保險款成長率。
- (2)過去五年間資產成長率。
- (3)過去五年間責任準備金成長率。
- (4)過去五年間盈餘成長率。

### 5.主觀事實之認定

除了客觀的量化評估外，尚有不能量化且無法忽視的項目，應加以衡量，更貼切實際價值。

## (二)財務績效評估

### 1.利源分析

- (1) 本期損益=承保損益+投資損益
- (2) 綜合比率=損失率+費用率
- (3) 承保損益=1-綜合比率

### 2.獲利能力分析

- (1)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平均投資收益)×100%
- (2) 業主權益變動率  
=[(本年度業主權益－上年度業主權益)/

上年度業主權益] × 100%

(3) 投資報酬率=(本期投資收益/平均可投資資產) × 100%

(4) 業主權益報酬率=(本期收益/平均業主權益) × 100%

### 3.償債能力分析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00%

(2) 負債與業主權益比率=(負債/業主權益) × 100%

(3) 流動負債與總資產比率=(流動負債/總資產) × 100%

(4) 準備金比率=(各種責任準備金/自留保費) × 100%

### 4.經營績效分析

(1) 自留保費比率=[(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再保費收入)/(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100%

(2) 成長率=[(本年度自留保費 - 上年度自留保費)/  
上年度自留保費] × 100%

(3) 損失率=[(賠款金額 + 理賠費用)/滿期保費] × 100%

(4) 費用率=[(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簽單保費收入] × 100%

### (三)經營之評鑑

經營評鑑，係指制定評分表呈現特定期間內產險公司實際經營結果，客觀揭露其優缺點，供日後經營參考。經營評鑑與信用評等不同之處在於評估結果的呈現，前者會明確指出問題並提出建言，而後者則是授予評等分數，無法給予詳細參考。

## 二、壽險經營績效評估

### (一)績效評估的意義

績效評估 (performance appraisal) 的管理，係指協助企業各階層主管與員工如何設立目標、達成目標，評定成效與溝通，其目的在於提升企業、群體、及個人的工作層次，並非僅是對員工打考績以便調薪之依據。由此可知，績效評估不僅在於比較各層級之間的優劣，同時可透過其結果協助管理者找出績效不彰的癥結，進而將各部門間之職

權加以分解，作為未來擬定決策與持續改善的依據。

## (二)績效評估的方法

效率評估的指標在於衡量資源充分使用之程度，通常以投入與產出的比率為評估標準，而衡量出的效率值主要在評估組織之間的生產力。目前，評估績效的方法有許多種，用來評估保險公司經營績效的方法，大致上可分為三個：

### 1.財務比率分析法 (Financial Ratio Analysis)

根據財務報表計算出各項財務比率，以評估保險公司的經營績效，但此法僅能處理單項投入及單項產出，對於多項投入及多項產出則可用加權的方法，不過會影響其客觀性，較難判斷保險公司的優劣。

### 2.參數法 (Parametric Approach)

用以探究保險公司的生產效率及其影響因素，以各種產出為應變數、投入為自變數，以迴歸分析法，找出應變數與自變數之間的影響程度，及影響產出項的關係。

### 3.資料包絡分析法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DEA)

同時處理多項投入及產出，利用數學規劃模式的技巧，找出可以包絡所有觀察資料的效率包絡面，形成效率前緣 (Efficiency frontier)，然後再計算出保險公司的相對效率水準。

例如，游麗真 (2004)利用兩階段 DEA 法，將壽險業的生產過程分為行銷階段及獲利階段來評估，再用 Malmquist 生產力指數評估 1996 至 2003 年間 23 家壽險公司效率變動情形；最後，進一步就壽險公司的特性進行迴歸分析，了解造成壽險公司效率差異的原因。第一階段以經營管理費用與招攬承保費為投入，準備金增量與第一年保費收入為產出；第二階段以期初可運用資金與準備金增量為投入，投資收益與核保收益為產出。

又如，王雍淳 (2004)探討與保險經代公司合作及未與保險經代公司合作之壽險公司經營效率的差異，利用 DEA 法及 MPI 指數，評估台灣地區 23 家壽險公司經營績效。實證期間為 2001 至 2002 年，

以內勤人員數、外勤人員數與業務管理費用為投入，個人壽險新契約保費收入、個人壽險續年度保費收入與傷害、健康、年金、團體保險保費收入為產出。

### (三)經營之評鑑

對企業而言，能獲得準確且及時的資訊是相當重要的，對跨國企業更不用說，除了需要數據資訊進行控管，製作相關報表及代理人的評價都需經由精細設備進行資料處理及保管。

當企業拓展進入另一市場時，業務成長、費率釐訂的決策。取決於預期利潤的基礎上，尤其是費率釐訂，產險和責任險均可估算未來利潤水準，因此對各種經營的關鍵要素(如理賠、費用支出、持續經營、利率等)須做合理的先前假設。

內含價值分析和估定價值分析，在企業進行併購時做為評估之用。內含價值分析是指對現有有效業務價值做評估；估定價值是指在內含價值的基礎上，依企業現有資產狀況估算潛在財產價值。

為了發展內含價值分析，必須先了解一個企業現有的營業狀況，另外須以最低資本額要求和當期預算的假設為基礎，估計未來可支配所得。因此，未來可支配所得的現值和超額資本決定內含價值。每一固定期間結束，應做出期間內內含價值變量數據分析報告，確認營業中價值變動的來源和程度，使能適切改善。而為評價保險公司獲利能力，投資者可從下列方向進行評價：

- 年度財務報表和會計報表
- 明確法定報酬
- 企業以往核保經驗
- 現有業務內含價值
- 企業資產評估

## 第六節 兩岸保險相關協議

2008 年之後，隨著兩岸經濟互動交流日益密切，帶動龐大資金

流動，使得兩岸金融往來合作更加重要。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兩岸金融簽署包括：「海峽兩岸銀行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海峽兩岸保險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等三份合作備忘錄，並且自簽訂之日起六十日之後，亦即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

在前揭所簽署之三份備忘錄中，與保險相關之「海峽兩岸保險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指出，雙方合作的基本原則為：依據雙方所適用的相關法規，在各自職能和權限範圍內，加強雙方合作；確保雙方在對方設置的保險機構，按照審慎經營原則拓展業務；確立雙方對相互設置、參股之保險機構進行持續有效監督管理，並且積極協助對方履行監督管理職責；雙方在符合相關法規下，可以依據備忘錄提供相關資訊。

上述保險機構係指，按照雙方各自相關法規設置登記，並且受到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所管理的營業保險機構，其中不含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至於保險機構進入對方市場，包括設置及參股兩種模式，其中設置包括合資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三種形式；參股則指以股權比例未滿 25% 的投資模式。茲將海峽兩岸保險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具體內容彙整如下：

## 一、總則

### (一) 基本原則

- 依據雙方所適用的相關法規，在各自職能和權限範圍內，加強雙方合作。
- 確保雙方在對方設立的保險業機構按照審慎經營的原則開展業務。
- 確保雙方對相互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進行持續有效的監督管理，並積極協助對方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 雙方只有在符合有關法規的情況下，才可根據本備忘錄提



供有關資訊（信息）。

## （二）用詞定義

- 本備忘錄所稱保險業機構，是指按照雙方各自的有關法規設立登記，並受雙方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監督管理的營業性保險業機構，其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保險業代理、經紀、公估公司）。
- 本備忘錄所稱分支機構，是指保險業機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 本備忘錄所稱關係機構，在臺灣方面是指控制機構及從屬機構，在大陸方面是指關聯機構及附屬機構。
- 本備忘錄所指保險業機構進入對方市場方式包括設立和參股兩種方式，其中設立包括合資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三種形式，參股是指股權比例未滿（低於）25%的股權投資形式。

## 二、資訊（信息）交換

1.當一方保險業機構提出在對方設立或參股另一方保險業機構的申請時，收到申請方應在做出許可意見前徵求另一方的意見。意見達成一致後，方可核發執照或核准投資，並立即告知對方。

2.在保險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雙方積極保持聯繫，提供包括涉及保險監督管理所必要的保險業機構，以及與其關係機構重大監督管理事項的資訊（信息）。在此所指稱的重大監督管理事項，則適用於以下情形：

- 一方保險業機構或其關係機構，發生償付能力財務、業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有違規行為，而有可能影響該機構在另一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的正常營運（運營）。
- 一方保險業機構在另一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或其關係機構，發生償付能力、財務、業務問題或其主要股東、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遭遇重大事故，而有可能對投資保險業機構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 任一方因其保險業機構發生財務、業務問題或其活動、行為或事件，而有可能對另一方的金融體系造成負面影響。
- 根據審慎監督管理原則，發生了可能對雙方保險業機構正常營運（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

3.一旦需要對重大監督管理事項採取措施，雙方應盡可能在採取措施前通知對方。如確有困難，一方應在採取措施後，儘快通知另一方。

4.在接到一方授權代表的書面請求後，另一方得在有關法規許可範圍內，將資訊（信息）提供予另一方。

5.任一方認為有採取緊急必要措施時，得以對方同意的其他形式請求另一方提供資訊（信息），受請求方應儘快回應此類要求，但隨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6.基於雙方友好協商，雙方可承諾互相提供其他資訊（信息）。這些資訊（信息）既可應一方請求而提供也可在雙方一致同意時由提供方主動提供。

7.依本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請求方可考慮部分或全部拒絕提供：

- 該請求是否符合本備忘錄規定的基本原則。
- 該請求是否符合被請求方適用的有關法規或協議。
- 該請求是否妨害公共利益、社會安全、重大經濟利益、公共政策或保戶（投保人）的重大利益。
- 提供該資訊（信息）是否會影響被請求方正常履行監督管理職能。
- 該請求是否有可能導致違反有關法規，妨礙案件調查。

### 三、檢查方式

在有關法規的許可範圍內，經雙方平等協商同意，可採取適當方式進行檢查。

## 四、資訊（信息）保密及使用

- 1.任何依據本備忘錄提供的監督管理資訊（信息），僅供監督管理目的合理使用。
- 2.雙方要對依據本備忘錄從對方獲取的所有資訊（信息）保密。
- 3.當一方依其法規強制規定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露（披露）另一方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時，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 4.當一方因第三人請求，提供另一方依本備忘錄所提供的保密資訊（信息）前，應立即通知另一方，並徵求其同意，否則不能向第三方提供該共有資訊（信息）並在法規許可範圍內，盡力維護該資訊（信息）的保密。
- 5.雙方依本備忘錄提供書面資料時，資料上每頁均應標示「密件-依據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的文字。

## 五、聯繫交流

- 1.雙方可根據需要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會晤，討論監督管理的一般性問題，以及有關在對方設立、參股的保險業機構的經營情況和其他監督管理相關問題。雙方交流可採取互訪、參與對方的訓練計畫以及人員交流等方式。
- 2.為增進合作，雙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就本備忘錄進行討論。

## 六、一般條款

本備忘錄係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亦不改變或強制取代任一方的法規或監督管理要求。

## 七、聯繫主體

- 1.本備忘錄議定事宜，由雙方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
- 2.雙方監督管理機構之資訊（信息）提供、交換及一般聯繫，除雙

方同意改以其他方式外，應經由附錄所列之聯絡窗口。附錄所列聯絡窗口如有變更，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無需重新修訂本備忘錄。

## 八、簽署生效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除非一方提前三十日書面通知本備忘錄終止，否則本備忘錄將始終有效。如有修改，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提出終止通知，於終止前依本備忘錄提供的資訊（信息）或執行的行動，仍然有效。雙方仍需按本備忘錄精神維護所交換的資訊（信息）。惟相關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 九、未盡事項

1.本備忘錄未盡事宜，或涉及本備忘錄的有關法規如有重大變更，雙方應協商並對本備忘錄予以修訂。

2.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雙方各執二份，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基本原則的制定先確立雙方的角色，各司其職，在用詞定義方面做統一和定義有助於避免誤會，尤其可明顯知道其設立形式，分公司的定義並無獨資公司且參股比例須低於 25%；資訊（信息）交換及聯繫交流的規範使雙方有良好溝通橋梁；檢查方式和資訊（信息）保密及使用讓雙方在一個公平的基礎下互相監督管理。



## 第三章 中國大陸保險業發展概述

中國大陸保險事業經營相對全球先進國家起步較為遲緩，業務拓展技術能力亦較落後；不過，近年由於其經濟快速成長，工商產業日益繁榮，透過保險進行投資理財規劃或降低經營風險需求大幅增加，帶動其保險事業蓬勃發展。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大陸民眾所得大幅提高，在人口結構少子高齡趨勢，以及老有所終觀念下，參與人壽保險逐漸蔚為潮流，更加使得其已成為未來全球成長發展潛力最大的人壽保險市場。

### 第一節 中國大陸保險業發展歷程

#### 一、1949 年之前

回顧近代中國大陸保險事業發展，其可以溯自清代末期配合推動洋務運動，傳入西方國家商業保險觀念開始，迄今已經超過二百餘年。不過，由於清代末期中國大陸對於商業保險相關知識或專業人力相當缺乏，所以保險事業經營大多為西方列強外商所設置的保險公司掌控。1805 年，英國保險業者在廣州開設廣州保險會社，是大陸首家保險機構。

直至 1865 年，上海出現首家由中國自己經營的保險公司“義和公司保險行”之後，陸續出現招商局、仁和、安泰、萬和等保險公司。其中，仁和保險公司是國內首家規模較大的船舶運輸保險企業，至於香港貨商、上海華安人壽保險公司和延年人壽保險公司等，則是最早由華商經營的人壽保險公司。另一方面，1907 年，上海九家華商保險公司組成首家屬於中國自己所掌控的保險同業公會組織“華商火險公會”，藉以抗衡外商所組成的“上海火險公會”。

1912 年，中華民國正式建立，國民政府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中，雖擬定《保險契約法草案》和《保險業法》，但由於受到連年戰亂

影響，使得中國大陸保險事業整體發展規模停滯不前；不過，其卻為中國大陸保險法規制度奠下根基。

整體而言，1949年之前中國大陸地區雖在經濟上是長期受到外國資本壟斷最為嚴重的時期，但在保險事業市場發展上，卻又是大陸本土保險事業發展規模不綴擴大，以及未被外國資本吞併朝向獨立自主發展最為快速之時期。

## 二、1949 至 1980 年期間

1949年，中共政權建立之後，在奉行社會主義基礎下，中國大陸保險事業發展開始出現很大變化，中共當局對國民政府時期的保險事業，進行許多整頓和重組改革。茲從中共政權建立之後，至1980年開始實施經濟改革開放政策止，此一期間其保險事業發展，大致可以分為二個階段：

### (一)整頓與重組階段（1949-1958年）

溯及上述，1949年之前中國大陸保險事業在發展上屬於外國資本所控制的格局，外商保險機構共有64家；至於中資保險機構方面，主要係由國民政府“四行兩局”，亦即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匯局、信託局所兼辦的保險業務，以及少數私營保險機構經營保險業務。

1949年8月，中共當局召開第一次「全國」財經會議，針對恢復國民經濟與統一國內財經工作等議題進行討論，決定委由中國人民銀行籌設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同年10月在中共政權建立之同時，正式成立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除接收國民政府時期所遺留的中國保險公司業務外，改革整頓若干私營保險機構，並且採取聯合經營模式，總括經營壽險與產險業務。

由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成立之初仍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司資金達到300億元，並且設置華東、華北、中南、西北等五個區公司；此外，之前私營保險機構則是進行合併分別成立《太平保險公司》及

《新豐保險公司》。1952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改隸屬於其國務院財政部管轄，設置1,300多個分支機構及3,000多個代理網點，雇用3.4萬多名職工。1953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分支機構則增加到1,783個，職工超過5萬餘人，其保險業務涵蓋整個中國大陸地區，可以說是壟斷中國大陸保險市場。

然而，1950年代中期之後，由於受到中共當局推動「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制度影響，中國大陸保險事業發展被迫中斷命運，除陸續停辦包括1952年的農村保險業務，以及1955年的鐵路、糧食、地質、郵電、水利和交通六個系統財產及鐵路車輛、船舶強制保險業務外，至1957年時，則是停辦全部強制保險業務，至於外國的保險公司也在此時逐步撤出中國大陸的保險市場。

## (二) 停辦階段 (1959-1981 年)

1958年，大陸當局實施人民公社制度，認為保險工作的社會作用已經喪失，故1958年10月在西安召開的全國財貿工作會議中決定停辦國內各項產壽險業務。但海上保險、航空保險與在華外國人財產保險等對外保險業務則繼續經營。

而到1958年以後，除了國外保險業務繼續辦理外，國內相關的保險業務全面停辦。到文革期間，由於保險被大陸當局視為資產階級法權，且認為對外保險的經營是弊多於利，因此，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被迫停辦，僅存的國外業務和分保業務，只是象徵性地保留出口貨物運輸保險等業務。使大陸保險史上出現了中斷和空白時期。

## 三、1981 年之後

### (一) 恢復與市場壟斷階段 (1981-1985 年)

1979年改革開放後，使得中斷二十年的大陸保險業開始出現發展的生機。1979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召開全國保險工作會議，要求全力恢復並發展大陸的保險事業。

1981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開始恢復經營，並於1984年脫離中國



人民銀行體系單獨立戶，成為直屬於國務院的局級經濟體。而在此時由於尚無其他保險公司的出現，故此階段形成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獨占大陸保險市場的局面。

## (二)市場開放階段（1985-1992年）

1985年大陸國務院發布了《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只要符合一定規定與要求即可成立保險公司，這使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壟斷大陸保險市場的局面開始出現變化。在1988年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成立以前，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是大陸唯一的保險公司，當時已經發展到擁有7萬多名員工，2,800多個國內分支機構，25個國外分支機構，7萬多個代理網點，10萬餘名代理人員的大型企業，1988年時的保費收入就已突破了100億元人民幣大關。隨後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逐步打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壟斷的情勢，至此多家保險公司共存的局面初步形成，也使得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進入多家公司競爭的階段。

## (三)市場對外開放階段（1992—2001年）

自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外國保險公司開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處，目的在於增加外國保險公司對大陸保險市場的瞭解，以及促進大陸保險機構與外國保險機構的交流與合作，1992年大陸當局頒布《上海外資保險機構暫行管理辦法》，作為初步開放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營業許可的法律依據，同年並批准美商友邦保險公司在上海設立據點，為外商保險公司進入大陸保險市場的濫觴，自此大陸保險市場正式進入中外保險公司共存競爭的開放階段。

## (四)加入WTO之後階段（2002年—迄今）

2001年12月11日，大陸完成所有的入會程式，正式成為WTO的會員國。由於大陸在近幾年來與歐美國家進行多次的入會談判中，在保險業的部分已經同意在3-5年內逐步全面開放大陸的保險市場，因此，大陸正式加入WTO，意味著國內保險市場將要進入全面開放的嶄新階段，而國際大型保險公司的進入市場，勢將對中資保險公司

的發展與營運造成深遠的影響。

2006 至 2010 年間，為「十一五」時期，其法規參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和《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視實際狀況與國際經驗相輔，使保險業明確發展方向、目標及政策。

2011 至 2015 年，為「十二五」時期，銜接「十一五」時期的保險業發展規劃，並且突破性推動進入城鄉養老制度，幫助較弱勢的社會工作者像是農民或臨時工，讓制度具有公平流動性。

表 3-1 1980 年後中國大陸相對台灣保險業之開放政策

階段	中國大陸重要政策	台灣重要政策
1980~1992	開放外國保險業設置代表處	
1993~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資保險機構管理條例》(532 限制)</li> <li>● 外資保險公司 29 家，其中合資保險公司 16 家，分公司 13 家</li> <li>● 台資保險業登陸</li> </ul>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限制)
2001~2003	14 國家和地區共計 37 機保險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約佔大陸保險費收入 2.3%	開設台灣地區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置分公司或子公司
2004~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限制註冊資本 20%)</li> <li>● 外資保險公司達到 40 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訂兩岸經濟合作貿易協定</li> <li>● 簽訂兩岸金融合作 MOU</li> </ul>
2011~2012	充分發揮保險業功能作用，積極發展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探索驢練國家致測、支持巨災保險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兩岸保險業合作方向與共同挑戰，包括環境不穩定、老齡化社會及金融消費</li> </ul>

	<p>系、創新保險營銷服務方式，推進中小型保險公司差異化發展，規範發展保險仲介市場，推進再保市場建設。</p>	<p>者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協定</li> </ul>
--	---	---

資料來源：許東閔、陳心虹(2011)，中國大陸保險實務

## 第二節 中國大陸保險業改革與開放政策

### 一、中國大陸保險業改革

若要分析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改革前，則需先從全球保險市場發展過程切入。在理論上，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一直是哲學思想的兩方，從 1980 至 1990 年代期間，許多本著社會主義國家，從保護市場的模式邁入更開放的市場，此乃希望透過政府涉入，以改善市場失靈的問題，亦即讓市場轉向資本主義之模式，將有助於民眾謀取更多利益。因此，保險監理目的在於，除確保保險公司提供優質保險商品外，也將有助於保險事業的成長，同時可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至於國際保險市場發展階段及特徵，大致可以歸納如下：

表 3-2 國際保險市場發展階段與特徵

<p>第一：社會主義市場—民營保險人不存在</p> <p>第二：國家主義市場—外國保險人不存在</p> <p>第三：受保護的市場—市場准入壁壘、國民待遇差異、缺乏透明度</p> <p>第四：轉型市場—努力使市場具有競爭性，但問題仍存在</p>
---

資料來源：賴麗華(2004)，風險管理國際觀

中國大陸現在正處於受保護市場走向轉型市場的階段，為與世界接軌，許多觀念和政策都必須改變，尤其保險業現今正面臨清償能力機制改變所造成的難題。

保險業有兩大清償能力機制，分別為 RBC(Risk-Based Capital )

和 Solvency II。RBC 主要為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於 1994 年採行，其主要設計目的有四：一、建立資本與風險的對立關係。二、提升資本額以做為安全後盾，避免失卻清償能力的家數增加。三、使美國各州之資本要求達一致性。四、使監理官採取適當監理行動。

壽險風險基礎資本總額公式：

$$C0+C4+\sqrt{(C1+C3)^2+(C2)^2}$$

產險風險基礎資本總額公式：

$$R0+\sqrt{(R1)^2+(R2)^2+(0.5R3)^2+(0.5R3+R4)^2+(R5)^2}$$

C0 表關係企業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C1 表其他非關係企業風險；C2 表承保風險；C3 表利率風險；C4 表業務經營風險；而 R0 表關係企業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R1 表固定收入投資風險；R2 表權益投資風險；R3 表信用風險；R4 表準備金風險；R5 表淨簽單保費風險。先確定公司資產與負債各項目的風險係數，再將風險資本額加總得到最低風險基礎資本額，衡量資本對風險之程度，監理官針對此比率數值採取監理行動。其監理行動標準如下。

表 3-3 美國 RBC 監理行動標準

行動水準	風險基礎資本額比率	監理行動
符合標準	大於 250%	公司有充分資本，無須採取監理行動。
	200%~250%	先做趨勢測試(Trend Test)，若不通過就下修為公司行動標準。
公司行動標準	150%~200%	公司須向監理官遞交降低風險或增資計畫書等，達到符合標準之方案，監理官無須採取行動。
監理行動標準	100%~150%	監理官要求改善財務問題，公司須向監理官遞送改善計畫書，同時監理官得發布糾正之命令，例如限制發展新業務。
授權控管標準	70%~100%	監理官授權採取重整或清算保險公司，但監理行為為自由裁決。
強制控管標準	低於 70%	監理官須強制採取重整或清算保險公司之行動。

資料來源：廖述原(2005)，財產保險經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臺北。

目前 Solvency II 為歐盟國家所採用，其起源於 1973 年的產險指

令(*Non-Life Directive*)和 1979 年的壽險指令(*Life Directive*)，為與整體金融體系接軌，以 Solvency I 為基礎的清償邊際要求，進而考量與銀行業 Basel II 的相容性和一致性，加入關於保險公司投資各金融工具所承擔之風險因素，使得其更能呈現保險公司實際所承受之風險，金融體系也有相同風險資本要求，而且具有統一監理標準。因此，Solvency II 不僅考量風險邊際的衡量，也涵蓋公司治理、財報揭露、保險會計和監理執行等層面，所以統籌其架構有三支柱：第一支柱為數量的要求標準；第二支柱為監理檢視流程；第三支柱為監理報告與財務報告。

表 3-4 Solvency II 保險監管架構三大支柱

第一支柱：數量的要求標準 (主要是準備金、清償資本額要求的衡量)
第二支柱：監理檢視流程 (著重公司管理品質的要求以及監理執行上的相關規定)
第三支柱：監理報告與財務報告 (提供重要的公司資訊，以利市場關係人了解公司的財務狀況)

資料來源：廖述原(2005)，財產保險經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臺北。

2012 年 4 月中國大陸保監會開始有關《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整體框架》簡稱《整體框架》的實施，計畫在 3~5 年的時間利用此一政策與國際接軌，此一政策確立了類似 Solvency II “三支柱”的體系。其框架分別為制度特徵、監管要素、監管基礎，制度特徵包括統一監管、新興市場、風險導向兼顧價值；監管要素包括定量資本要求、定性監管要求、市場約束機制；監管基礎指公司內部償付能力管理；其中監管要素為三支柱。

表 3-5 中國大陸保險監管架構三大支柱

<p>第一支柱：定量資本要求 (量化各類風險，要求保險公司具備與風險相對應之資本)</p> <p>第二支柱：定性監管要求 (防範難以量的風險，包括風險綜合評級、保險公司風險管理要求及評估、監管檢查和分析)</p> <p>第三支柱：市場約束機制 (引導並促進市場相關利益人的力量，給予保險公司約束力)</p>
---

資料來源：周道許(2010)，中國保險業和保險監管

不同於 RBC 與 Solvency II 的地方在於《整體框架》的制度特徵，統一監管部分，較美國以州為單位和歐盟以成員國為單位的分散監管體制簡化，技術和制度安排可以較有效率的方式達成；新興市場的部分，站在中國大陸本身處於新興市場的特質設計，重視資本使用效益及穩定性，以達到符合市場動態的需求及兼顧適當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導向兼顧價值部分，以科學的方式反應產業間的系統性風險和區域性風險，加強資本要求及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價值和競爭力。

至於中國大陸推動此一制度對保險業之影響，主要在於針對保險業資本要求部分，其不但中國大陸的保險公司為此需要對更多的投資人要求增資，同時外資的保險公司也不例外，若其投資人無法達到資本要求，則將會受到其保險監管單位較嚴厲的監管，例如限制保險分支機構增設，此對相對弱勢的外資保險公司之場其經營來說，勢必是艱難的挑戰。

另外中國大陸針對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修改「保險業法」內容，其修訂重點包括：

1. 拓寬保險資金運用管道。
2. 明確規定保險公司股東、高層管理人的資格條件(主要股東淨資產不低於 2 億元人民幣)。
3. 償付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將被限制商業性廣告。

4. 專章規定強化對保險業的監督管理。
5. 取消「境內優先分保」規定。
6. 明確法律責任，打擊保險違法行為。

表 3-6 2002 年保險業法修訂細項

<p><b>保險利益之修改</b></p>	<p>1.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在「投保時」對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p>	<p>2. 要保人與其有勞動關係勞動者，具有保險利益。並規定務勞動者投保人身保險，受益人只能指定為被保險人或其近親屬。</p>	
<p><b>要保人告知義務之修改</b></p>	<p>1. 要保人未如實告知者，保險人自知有解除事由之日起有解除契約權，超過三十日不行使即消滅。字契約訂定超過二年，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p>	<p>2. 保險人在訂定契約時已知要保人未如實告知，則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發生事故時，保險人應有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之責。</p>	
<p><b>格式條款之修改</b></p>	<p>1. 保險人訂定契約之格式條款，於要保人投保時應附格式條款於保單。</p>	<p>2. 保險人在訂定保險契約時，「責任免除條款」應足以引起要保人之注意，並作明確說明。未作說明者，該條款不生效力。</p>	<p>3. 違反保險契約基本目的之條款，例如免除保險人依法應承擔的義務或加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責任條款，或排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應享有之權利的條款，規定此類條款無效。</p>
<p><b>理賠程式</b></p>	<p>1. 對要保人、被保險</p>	<p>2.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p>	

<p>之修改</p>	<p>人、受益人請求賠償或保險金給付應提供之證明資料不完整時，保險人應一次性通知上述人等補充資料。</p>	<p>人或受益人提出保險金之請求，應即時作出核定；情形較複雜之案件應在 30 日內作出核定。對不屬於保險責任之案件，應在作出核定之三日內寄發拒絕賠償或拒絕給付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拒賠之理由。</p>	
------------	---	---	--

資料來源：許東閔、陳心虹(2011)，中國大陸保險實務

進一步明確保險當事人雙方的權利義務，同時也加強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權利，有助於作為保險公司在承保、理賠上的明確依據，作足法律上的公平性對中國大陸保險業穩定發展有莫大助益。

## 二、中國大陸保險業開放政策

雖中國大陸保險市場自1980年代後期起開始逐步開放，但與保險相關的法令則是明顯落後，使得其保險市場發展早期管理因缺乏較有效且完備的法源依據，而處於頗混亂的狀態。直到1995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之後，始有較正式完整的保險法律規範，並且以該法為確立中國大陸產、壽險分業經營原則。此外，為求完整規範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以及因應加入WTO之後保險市場全面開放需求，促進中國大陸加速保險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工作。

### (一) 入世貿組織之前保險相關規範

過去在關稅貿易組織（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與後來關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談判過程中，中國大陸政府利用「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GATS) 中對開發中國家的特殊條款，對外資保險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採取了一系列限制，這些限制包括了組織形式、業務、地域、投資等方面。目前對外資保險公司及合資保險公司進行監督管理的法源—上海外資保險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是於 1992 年由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所制定，按照此辦法外資保險公司受到與中資保險公司不平等的待遇，茲分述如下：

#### **1.組織形式限制：**

外資保險公司只能以分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形式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獨立的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二億元。

#### **2.業務拓展限制：**

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外資保險公司只能經營除法定保險以外且經中國大陸政府允許的業務，包括：

(1)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財產保險和與其有關的責任保險。

(2)外國人和境內個人繳費的人身保險業務。

(3)上述兩項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 **3.地域佈局限制：**

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外資保險公司僅能於中國大陸政府特許的地域經營許可的保險業務。「上海外資保險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中明示外資保險公司主要從沿海開放地區進入，先由上海和廣州開放大陸保險市場，將逐漸擴大到大連、天津、重慶、深圳等地。設在這些區域的保險機構可以享受到比國內保險公司更加優惠的稅賦政策，包括減免百分之十五稅率徵收所得稅和五年內免徵營業稅的優惠待遇。

#### **4.投資開發限制：**

外資保險公司的資本、未分配盈餘、各項準備金及其他資產保證用於境內的下列投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的存款、購買政府的債券、購買企業債券（不得超過投資總額的 10%）、購買金融債券、境內外匯委託放款、股權投資（不得超過投資總額 15%），以及經批准的其

他投資。

### 5.其他行政限制：

此一規範係指，不准中國大陸本地公民擔任外資保險公司的總經理，並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外資保險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此外，對外資保險公司再保險的比例要求也較高。「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財產保險公司必須將其每筆保險業務的 20% 進行再保險，而「上海外資保險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外資保險公司分保的比例為 30%。為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合資保險公司須將 20% 的實收資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保證金。對於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分公司，要求壽險公司的保證金為四百萬美元，產、壽險綜合經營的公司保證金為八百萬美元。同時規定合資保險公司須提取 25% 的稅後利潤作為累積儲備金，直至其實收資本金與該累積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二倍。

「上海外資保險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是為了因應上海開放保險公司入境營業後，所制定來應急的地方規章，近年來其中許多規定已不適合當前保險業對外開放的需要。

而 199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把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和保險諮詢公司、列入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但其並未明文規定保險及有關保險的公司不允許採用外商獨資形式，或規定中方必須控股或佔主導地位。

表 3-7 入世貿組織之前保險相關規範

<b>組織形式限制</b>	外資保險公司只能以分公司或合資公司的形式進入。獨立的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二億元。
<b>業務拓展限制</b>	外資保險公司只能經營除法定保險以外且經中國大陸政府允許的業務，包括： (1) 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財產保險和與其有關的責任保險。 (2) 外國人和境內個人繳費的人身保險業務。

	(3)上述兩項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b>地域佈局限制</b>	「上海外資保險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中明示外資保險公司主要從沿海開放地區進入，先由上海和廣州開放大陸保險市場，將逐漸擴大到大連、天津、重慶、深圳等地。
<b>投資開發限制</b>	外資保險公司的資本、未分配盈餘、各項準備金及其他資產保證用於境內的下列投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的存款、購買政府的債券、購買企業債券（不得超過投資總額的 10%）、購買金融債券、境內外匯委託放款、股權投資（不得超過投資總額 15%），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投資。
<b>其他行政限制</b>	<p>(1)不准中國大陸本地公民擔任外資保險公司的總經理，並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外資保險公司董事會的成員比例。</p> <p>(2)對外資保險公司再保險的比例要求較高。「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每筆保險業務的 20% 進行再保險；「上海外資保險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外資保險公司分保的比例為 30%。</p> <p>(3)合資保險公司須將 20% 的實收資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保證金。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分公司，要求壽險公司的保證金為四百萬美元，產、壽險綜合經營的公司保證金為八百萬美元。合資保險公司須提取 25% 的稅後利潤作為累積儲備金，直至其實收資本金與該累積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二倍。</p> <p>(4)「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把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和保險諮詢公司、列入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p>

資料來源：梁濤(2007)，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

## (二) 入世貿組織之後保險相關規範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台灣則是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會員國。隨著中國

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能因應國際規範，其外貿部外資司修正與保險相關的法律、規章，包括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當地含量」、「外匯平衡」、「外銷比例」等三大政策壁壘。所謂「當地含量」、「外匯平衡」、「外銷比例」，是指外商投資企業投資中國大陸保險業，在資本中不再需要中國大陸資本佔有相當比例；此外，在使用外匯時不再對外商投資企業進行使用外匯的限制；同時，不再強制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外銷比例。

### **1.組織形式**

自加入世貿組織時起，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外資比例不超過 51% 的合資公司。加入世貿組織後 2 年內，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設立獨資子公司；自加入世貿組織時起，允許外國壽險公司設立外資比例不超過 50% 的合資公司；自加入世貿組織時起，允許大型商業風險經紀公司、再保險經紀公司、國際運輸保險和再保險經紀公司，設立外資比例不超過 50% 的合資公司；加入世貿組織後 3 年內，外資比例不超過 51%，加入世貿組織後 5 年內，將允許設立外商獨資子公司。

### **2.經營區域**

中國大陸自加入世貿組織起，開始允許外國壽險和非壽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和佛山等 5 座城市提供保險相關服務；此外，加入世貿組織後 2 年內，允許外國壽險和非壽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提供服務的城市增加到北京、成都、重慶、福州、蘇州、廈門、寧波、瀋陽、武漢和天津等 15 個，加入世貿組織後 3 年內取消地域限制。

### **3.業務範圍**

自加入世貿組織時起，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無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業務和大型商業風險業務；自加入世貿組織時起，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向境外企業提供保險，並向在中國的外商提供企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和信用保險；加入世貿組織後 2 年內，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提供除法定保險業務外的全部非壽險服務；加入世貿組織後 3 年內，

允許外資壽險公司向中國公民和外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險和年金保險；自加入世貿組織時起，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公司或獨資子公司形式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的再保險服務。

#### 4.投資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管理條例」目前已於 2002 年 2 月 1 日起先行從上海開始實施，此條例對外資保險公司的資本金或營運資金、准入門檻與籌建期限等作出了具體的規定。其中第 39 條特別說明香港、澳門及台灣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及營業的保險公司，亦比照適用該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管理條例」該條例將逐步取消外資保險公司在內地的各項優惠，使之與國內的保險公司作公平競爭，這些優惠包括：

- (1)減免外資保險公司 15%的所得稅。
- (2)五年內免徵外資保險公司的營業稅。
- (3)外資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可投資於國際市場。

以上這些不符合國民待遇的規定都將在新措施實施後取消。此外，並規定外資保險公司必須把資金主要用於國內投資，並通過一定措施確保外國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且為了避免入會後，外資保險業蠶食鯨吞大陸市場，中國大陸將加強國內保險企業的整合步伐，形成若干具有效率和實力的大型保險集團。除了允許保險企業購買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債券外，還考慮由保險公司參與發起和組建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在保險資金運用管道上，將研究保險企業開展住房抵押貸款、參與基礎設施建設的可行性。

表 3-8 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後保險業市場開放措施

項目	產險業	壽險業
營業許可 (五三二條款)	1.世貿組織成員國、外國保險公司經營歷史必須超過 30 年。 2.設置代表處連續 2 年以上。 3.在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資產不得低於美金 50 億元。	同左

設立形式	1. 入世時，設立分公司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外資比例可達51%。 2. 入世後兩年內，可設立獨資子公司	入世時，設立合資公司，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可自由選擇合資夥伴。
地域限制	1. 入世時，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佛山等地提供服務。 2. 入世後兩年內：北京、成都、重慶、福州、蘇州、廈門、寧波、瀋陽、武漢和天津等地。 3. 入世後三年內，完全取消地域限制。	同左
業務範圍	1. 入世時，可從事統括保單和大型商業保險，提供境外企業、在大陸外資企業的產險、與之相關的責任險和信用險。 2. 入世後兩年內，向大陸和外國客戶提供全面產險業務。	1. 入世時，向外國公民和中國公民提供個人壽險服務。 2. 入世後三年內，向中國公民和外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服務險。

資料來源：王馨逸(2008)，保險業登陸之問題與挑戰

### 第三節 中國大陸保險業市場發展現況

#### 一、壽險業市場結構分析

保險業於1949年成立唯一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並於各地人民中國大陸銀行建立廣泛之保險代理網路，但是之後中國大陸實施人民公社化，認為已無保險無存在之必要，因此中國大陸於1958年至1979年禁止保險業營業約有20年之久。中國大陸改革開放政策之後，於1980年起，全面恢復保險業務。茲就其重要指標，觀察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發展之概況如下。

##### (一)壽險業家數

在保險業部分，根據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6（以下簡稱保監會）之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大陸共有162家保險機構，財產保險公司62家(中資41家、外資21家)、人身保險公司68家(中資42家、外資26家)、再保險公司8家(中資3家、外資5家)，保險集團及

控股公司仍維持 10 家(全為中資)，以及 13 家中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與 1 家外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2012 年，地方保險公司（如北京弘康人壽、湖南吉祥人壽等）相繼開業；另一方面，以工行、農行為代表的銀行先後進軍壽險業，因此 2013 年的壽險市場又有一波新的脈動，保險業進入百家爭鳴的時代。

2012 年經核准正式開業的壽險公司包括弘康人壽保險公司、東吳人壽保險公司、珠江人壽保險公司、吉祥人壽保險公司、前海人壽保險公司、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公司與中韓人壽保險公司合計 7 家壽險公司；與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兩家資產管理公司。另外，獲准籌建的保險公司有北部灣財產保險公司、中德合資的德華安顧人壽保險公司。再者，尚有中英利益、陽光及民生惠通等 3 家資產管理公司獲准籌建。

表 3-9 2012 年中國大陸新壽險公司籌建及開業概況

壽險業			
公司名稱	籌建日/開業日	註冊資本(RMB)/ 註冊地/ 公司住所	股東結構
弘康人壽	2011.1.31/ 無	3 億元/ 北京市	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中兵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承德市紫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如皋市亞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津鵬世紀實業有限公司、巴菲特投資有限公司、南通城中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共同發起籌建弘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東吳人壽	2011.4.19/ 無	20 億元/ 蘇州市	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創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恒力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新蘇化纖有限公司、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江蘇省吳中經濟技術發展總公司、蘇州市相城城市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蘇州市宏利來服飾有限公司、蘇州市吳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蘇州正和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匯聯住房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吳江市東方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江蘇國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常熟市城市經營投資有限公司、太倉市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時代紡織有限公司、盛友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市同進電機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共同發起籌

珠江人壽	2011.4.21/ 無	6 億元/ 廣州市	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廣東新南方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韓建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共同發起籌建	
吉祥人壽	2011.7.22/ 無	11.5 億元/ 長沙市	湖南財信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長沙先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資有限公司、湖南省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嘉宇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省股權登記託管有限責任公司等 9 家公司共同發起籌建	
前海人壽	2011.9.15/ 無	10 億元/ 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市鉅盛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粵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粵商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凱誠恒信倉庫有限公司、深圳市健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共同發起籌建	
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公司	2011.8.24/ 2012.11.30	5 億元/ 上海	由復星國際與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合資成立，復星成立於 1992 年，投資組合涉及醫藥健康、房地產、鋼鐵、礦業、零售、服務業及其他投資等領域。是上海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	
中韓合資壽險公司	2011.10.27/ 無		大韓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與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籌建	
華誠人壽	2011.10.27/ 延長 籌備期申請至 2013.1.27	6 億元/ 北京市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共同合資籌建華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德合資壽險公司(暫命名為德華安顧人壽保險公司)	2012.3.30/ 無	6 億元/ 濟南市	德國安顧保險集團(為慕尼黑再保險集團的全資公司)與山東省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合資籌建	
<b>臺灣壽險業</b>				
公司名稱	分公司	所在地	籌建日	開業日
南山人壽		上海市		2011.11.24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 (二) 壽險仲介機構

根據大陸保監會發布的《2012 年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經營情況》報告顯示，截至 2012 年底止，大陸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共有 2,532 家，較 2011 年底增加 22 家。其中，保險仲介集團公司 3 家，全國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92 家，區域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1,678 家，保險經紀機構 434 家，保險公估機構 325 家。

## (三) 壽險業資產規模

至 2012 年底，大陸保險業總資產規模超過 20% 的同比增長，達



7 兆 3,546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同期的 6 兆 138 億元人民幣，增加 1 兆 3,408 億元人民幣，成長 22.30%。其中，12 月單月增幅超過 4,300 億元人民幣，為 2012 年月度增幅之最，這與 2012 年 12 月大陸資本市場反彈、產、壽險保費增長、定存及債券利息年底集中發放等因素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性。

至於保險專業仲介機構註冊資本總計達到 160.75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45.19%；總資產達到 230.49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成長 34.84%。

#### (四)壽險業保費收入

藉由觀察表 3-3 及表 3-4，保險密度(平均每人保險費)來表示該地區人民對保險的意識和認同感，屬於成長趨勢；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多寡)瞭解該國保險市場發展程度與潛力，相較於世界平均 6.6%，屬於發展中階段。

表 3-10 2003 年至 2011 年不同國家地區保險密度資料

年度	大陸		臺灣		日本		美國	
	排名	保險密度 (美元)	排名	保險密度 (美元)	排名	保險密度 (美元)	排名	保險密度 (美元)
2003	73	36.3	21	1,433.3	3	3,770.9	5	3,637.7
2004	72	40.2	20	1,909.0	4	3,874.8	5	3,755.1
2005	71	45.7	20	2,145.5	7	3,746.7	6	3,875.2
2006	72	53.4	20	2,250.3	9	3,589.7	6	3,923.7
2007	70	69.6	19	2,628.0	14	3,319.9	8	4,086.4
2008	67	105.3	20	2,787.7	13	3,698.7	9	4,078.0
2009	64	121.2	18	2,752.1	9	3,979.1	10	3,709.9
2010	64	169.0	17	3,296.0	6	4,411.0	11	3,746.0
2011	64	168.0	17	3,371.0	5	5,169.0	14	3,846.0

註：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

資料來源：摘譯自" Swiss Re, Sigma 2004-2012，新光海航人壽提供。

表 3-11 2003 年至 2011 年不同國家地區保險深度資料

年度	大陸		臺灣		日本		美國	
	排名	保險深度 (%)	排名	保險深度 (%)	排名	保險深度 (%)	排名	保險深度 (%)
2003	45	3.31	4	11.30	6	10.81	10	9.61
2004	44	3.15	2	14.13	5	10.51	10	9.36
2005	49	2.70	1	14.10	6	10.54	12	9.15
2006	49	2.69	3	14.52	7	10.50	14	8.80
2007	51	2.88	1	15.70	10	9.60	13	8.90
2008	45	3.26	1	16.20	9	9.80	13	8.70
2009	44	3.40	1	16.80	9	9.90	16	8.00
2010	44	3.65	1	18.51	9	10.28	18	8.02
2011	—	3.00	1	17.00	7	11.00	13	8.10

註：保險深度：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

資料來源：摘譯自" Swiss Re, Sigma 2004-2012，新光海航人壽提供。

表 3-12 1994 年至 2011 年不同國家地區投保率資料

年度	臺灣	美國	日本	韓國
1994	54.94	140.34	543.96	59.30
1995	61.81	140.58	568.33	67.24
1996	69.80	133.86	594.43	72.39
1997	81.87	131.12	597.40	80.61
1998	99.02	132.49	581.55	83.50
1999	108.67	134.68	600.52	98.55
2000	121.41	133.89	535.44	110.98
2001	135.40	132.51	533.18	129.01
2002	143.70	137.79	509.80	142.73
2003	158.87	127.37	452.83	130.57
2004	166.21	127.12	438.27	138.23
2005	176.13	126.11	432.35	156.48
2006	184.01	125.37	329.56	157.75
2007	196.03		324.15	161.95
2008	203.27			
2009	204.84			
2010	210.70			

註：投保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表 3-13 2001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密度統計

單位：人民幣/人

年分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密度	168.98	237.64	287.44	332.16	375.64
年分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密度	429.18	533.00	736.74	831.14	1083.37
年分	2011 年	2012 年			
密度	1064.26	1143.83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自行整理

表 3-14 2001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滲透度(保險深度)

單位：%

年分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深度	2.20	2.98	3.33	3.39	2.70
年分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深度	2.69	2.85	3.25	3.32	3.65
年分	2011 年	2012 年			
深度	3.04	2.98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自行整理

大陸保險業 2012 年的總保費收入為 1 兆 5,488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增長 8.01%，於 2011 年首次出現負成長後，再次突破窘境，扭負為正，呈現成長之勢，此得益於壽險增長率，2011 年與去年同期相比負增長 10.16% 扭轉為正增長 2.44%。惟保險業務增速首次降至個位數，與近 20 年來超過 20% 的平均增速形成明顯反差。2012 年產險業延續 2011 年之成長趨勢，呈兩位數的成長，而壽險業雖略擺脫 2011 年之負成長，但受行銷增員困難、高利率等市場環境使得保險產品銷售承壓、資本市場持續波動等原因的影響，相較財產保險，與資本市場聯繫更緊密的壽險業仍陷入滯漲之低成長週期。

表 3-15 2008~2012 中國大陸人身保險保費收入統計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保費收入	人身險總收入	14572946.87	82614653.76	106323289.84	97214280.64	101570024.62
	壽險	13456900.79	74574384.39	96795093.43	86955913.67	89080569.76
	健康險	826991.83	5739775.41	6774658.47	6917212.77	8627607.13
	意外傷害險	289054.25	2300493.96	2753537.94	3341154.20	3861847.73
單位：萬元人民幣						
成長率			466.7%	28.7%	-8.6%	4.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原始資料來源：中國大陸保監會，中國保險年鑑

人身保險業中，壽險部分由於資金運用屬於長期，容易受到大環境影響，另外健康險及意外傷害保費收入部分的資金運用屬於短期，受環境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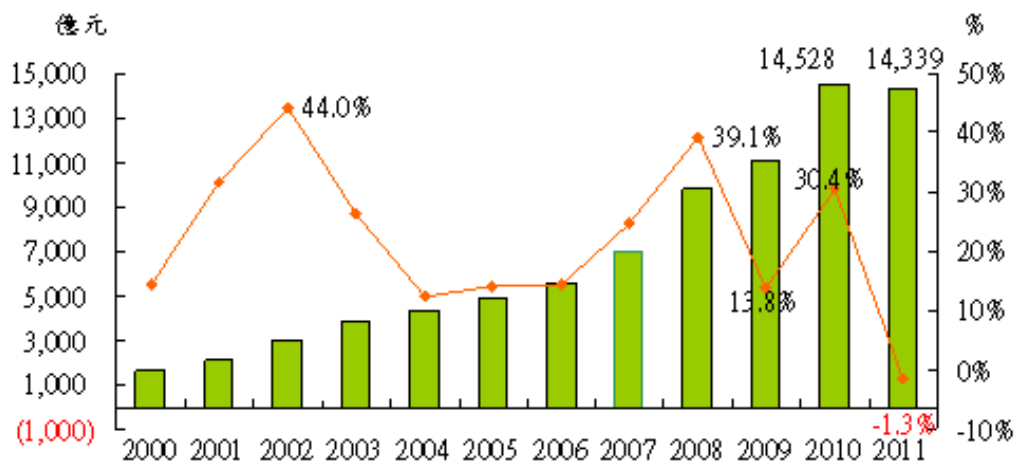


圖 3-1：壽險保費收入與成長

### 1.按產業別分析

2012 年大陸財產險保費收入為 5,330.9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成長 15.44%，相較於 2011 年之增速(18.54%)，則呈現下滑。人身險保費收入 1 兆 157 億元人民幣，繼 2010 年後，二度登上突破 1 兆人民幣的榮景，較 2011 年增加 4.48%，其中壽險保費收入 8,908.1 億元人民

幣，較去年增加 2.44%；健康險保費收入 862.8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大幅成長 24.73%。人身意外險保費收入 386.2 億元人民幣，成長 15.58%。而作為保險業轉型發展所倚重的重要險種--健康險，2012 年的發展益顯亮眼。

去年以來，產、壽險均出現增長乏力的狀況，加息、股市下跌等外部金融環境轉變對保險產品銷售構成困難，行銷員增員困難為個險新單保費的增長帶來挑戰，這些困境更徹底顯現在壽險行業，甚且，銀行銷售管道發展仍承受壓力，負增長現象亦持續中；簡言之，增員困難和銀保管道銷售陷入頹勢，制約壽險保費收入的增長，因而大陸保監會主席曾提及：從階段性特徵看，保險業的外部環境和自身條件都發生深刻變化，金融市場競爭更加激烈，行業發展方式亟待轉型，保險業特別是壽險業開始處於深度調整期和矛盾凸顯期，可能進入發展相對平緩的階段，預估 2013 年的大陸壽險市場仍難言樂觀。至於產險保費收入放緩主因在於新車銷售量減少，迫使車險業務增長放緩。此外，受宏觀經濟放緩影響，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等業務之增速亦隨之放慢步調。

表 3-16 大陸近年保費收入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11	2012	成長率
原保險保費收入	14,339.25	15,487.93	8.01%
財產保險	4,617.82	5,330.93	15.44%
人身保險	9,721.43	10,157.00	4.48%
壽險	8,695.59	8,908.06	2.44%
健康險	691.72	862.76	24.73%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334.12	386.18	15.58%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自行整理

## 2.按中、外資別分析

目前外資機構得涉足大陸保險市場的形式多樣，如設立合資法人

公司、獨資法人公司、參股中資保險公司、通過 QFII 等安排參與資本市場等。然而多年來大陸外資保險公司不論是經營產險或壽險，其市占率皆無法突破二位數，深諳大陸保險市場競爭法則之外資保險單位深知，若想在大陸持續盈利，逐漸淡去外資色彩，融入本地市場，才是獲取市場占率之不二法門，參照德國安聯與中國太保正計畫合資設立一家健康保險公司，及美國國際集團、日本東京海上有意與中國人保合資設立相關公司，共同拓展中國保險市場可獲印證；簡言之，外商投資大陸保險市場的戰略已悄然改變，已不再執著於自立門戶，而是選擇參股與自設合資公司等方式；而參股方式除為外資帶來一定財務收益外，亦可借助中資的銷售管道和客戶資源，聯手發掘廣大大陸保險市場，中資的優勢恰是外資的跳板。

2012 年就中外資的保費收入及市占率來看，中資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1 兆 4,945.26 億元人民幣（包括中資壽險公司的 9,482.53 億元人民幣、中資產險公司的 5,462.73 億元人民幣），約占整體保費收入的 96.50%，外資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542.50 億元人民幣（包括外資壽險公司的 475.35 億元人民幣、外資產險公司的 67.15 億元人民幣），約占整體保費收入 3.50%。外資保險公司的市場佔有率與 2011 年的 3.06% 相較，呈現上升趨勢。

值得關心的是，近年外資保險公司強烈表露進軍大陸傳統保險市場的野心，主要表現在：外資產險公司多致力在責任險及貨運險等細分市場站穩腳跟，2012 年開放外資產險得經營交強險後，已獲准經營該項業務之外資產險公司則開始專攻車險、家財險等個人財產保險市場；外資壽險希望加快推動養老保險和健康保險之發展，並參與稅延型養老保險試點。與中資保險公司正面業務交鋒將不可避免，相對造就 2012 年外資產、壽險公司總市占率再向上攀升。

表 3-17 大陸中、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度	中資保險公司				外資保險公司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合計	占率 %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合計	占率 %
2011	4,726.95	9,173.65	13,900.60	96.94	386.36	52.11	438.47	3.06
2012	5,462.73	9,482.53	14,945.26	96.50	67.15	475.35	542.50	3.50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2012年大陸保險市場概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臺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1)，2011年大陸保險市場概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臺北。

## 二、產險業市場結構分析

中國大陸保險業於 1949 年成立唯一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並於各地人民銀行建立廣泛之保險代理網路，但是之後中國大陸實施人民公社化，當局認為已無保險已無存在之必要，因此中國大陸於 1958 年至 1979 年禁止保險業營業約有 20 年之久。中國大陸改革開放政策之後，於 1980 年起，全面恢復保險業務。茲就其重要指標，觀察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發展之概況如下。

### (一)產險業家數

中國大陸產險公司分為中資與外資，依據 2012 年其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包括：資產物保險公司 41 家(含外資 21 家)，中資再保公司 3 家(含外資再保公司 5 家)。其 2012 年新設產險公司如下。

表 3-18 2012 年中國大陸新產險公司籌建及開業概況

產險業			
公司名稱	籌建日/開業日	註冊資本(RMB)/ 註冊地/ 公司住所	股東結構
鑫安汽車保險公司	2011.8.3/ 2012.6.15	5 億元/ 吉林省/ 長春市	一汽財務有限公司、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華陽集團有限公司、遼寧惠華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聯拓奧通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唐山市冀東物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億安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共同出資組建。
華信財產保險公司	2011.10.25/ 2012.5.7	5 億元/ 廣東省/ 深圳市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國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

誠泰財產保險公司	2011.4.18/ 2012.1.19	10 億元/ 雲南省/ 昆明市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世博旅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 家大型國企共同出資組建。	
北部灣財產保險公司	2012.1.10/ 2013.1.18	12 億元/ 南寧市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主發起人，聯合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機場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武漢鋼鐵(集團)公司、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廣西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長江天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平鋁集團有限公司、百色市政府直屬的廣西百色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臺灣產險業				
公司名稱	分公司/所在地	籌建日	開業日	
國泰財產保險	四川/成都市	2011.10.12	2012.5.28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由於中國大陸產險市場環境特殊，觀察前十大產險公司之保費收入量即可發現，目前呈現典型寡占局面。若以 2012 年為例，雖在統計上列舉前 10 大產物保險公司，但前三大集中度(*Concentration Ratio*)甚高，達到 65.34%。若就 2008 年至 2012 年五年期間觀察，第一大產物保險公司向來是人保股份，而就其市場佔有率觀察，雖然呈現下滑，但就其絕對數字看，仍是獨霸局面。第二大為平安保險，成長力道驚人，是未來人保股份的強力競爭對手。第三大為太保財，佔有率達 12.58%，在短期之內事實上難與第一名匹敵，其餘 7 名佔有率相對上非常有限，較難有影響力。復就市場中之主要玩家觀察，2008~2012 年間，改變不大，表中同時顯示保費量與市場佔有率。

表 3-19 2008~2012 中國大陸前 10 大產物保險公司排行

單位：人民幣萬元

排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人保股份 10,165,607 (41.56%)	人保股份 11,946,412 (39.92%)	人保股份 15,393,002 (38.23%)	人保股份 17,337,226 (36.28%)	人保股份 19,301,796 (34.90%)
2	太保財 2,781,678 (11.37%)	平安財 3,848,338 (12.86%)	平安財 6,211,569 (15.43%)	平安財 8,333,256 (17.44%)	平安財 9,878,620 (17.86%)



3	平安財 2,675,134 (10.94%)	太保財 3,422,795 (11.44%)	太保財 5,152,904 (12.8%)	太保財 6,159,111 (12.89%)	太保財 6,955,028 (12.58%)
4	中華聯合 1,912,481 (7.82%)	中華聯合 1,943,963 (6.5%)	中華聯合 1,933,631 (4.8%)	中華聯合 2,095,460 (4.38%)	中華聯合 2,455,581 (4.44%)
5	大地財產 942,449 (3.85%)	大地財產 1,025,303 (3.43%)	大地財產 1,381,722 (3.43%)	大地財產 1,625,562 (3.4%)	國壽財產 2,354,180 (4.26%)
6	天安 669,775 (2.74%)	國壽財產 790,605 (2.64%)	國壽財產 1,126,548 (2.8%)	國壽財產 1,639,557 (3.43%)	大地財產 1,790,222 (3.24%)
7	永安 560,640 (2.29%)	天安 700,003 (2.34%)	陽光財產 1,063,558 (2.64%)	陽光財產 1,331,669 (2.79%)	陽光財產 1,465,958 (2.65%)
8	國壽財產 534,295 (2.18%)	出口信用 684,436 (2.29%)	出口信用 890,787 (2.21%)	出口信用 1,023,427 (2.14%)	出口信用 1,426,007 (2.58%)
9	陽光財產 528,894 (2.16%)	陽光財產 659,729 (2.2%)	天安 802,773 (1.99%)	天安 782,030 (1.64%)	天安 812,691 (1.47%)
10	安邦 481,839 (1.97%)	永安 533,887 (1.78%)	安邦 703,028 (1.75%)	安邦 714,885 (1.50%)	太平保險 776,815 (1.4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原始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鑑社主編，中國保險年鑑(2009~2013)，中國保險年鑑社，中國北京。

上表所列前十大保產物保險公司，均屬中資。就整體而言，外資在大陸產物保險市場之佔有率極小，不到 1.3%，2008 年至 2012 年之佔有率如表三所示，值得同時注意者，外資於大陸市場中，市佔率之成長幅度非常有限。

## (二)產險仲介機構

保險仲介機構於產險市場中有其重要性，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等三種，就前二者而言，由其所仲介之總保費收入多寡可瞭解保險仲介機構在產險市場中扮演之角色，而就第三者之公估服務收費亦可瞭解產險業仰賴專業服務之概況。茲就 2008~2012 年財產保險費收入之發展情況列表。

表 3-20 大陸保險市場仲介機構營運狀況

單位：人民幣億

仲介機構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保費收入	269.70	222.95	342.80	388.69	448.49
	代理費收入	23.56	31.17	42.57	53.10	71.74
保險經紀機構	保費收入	192.59	194.1	261.58	307.42	340.25
	傭金收入	20.12	25.02	34.1	42.37	48.48
保費總計		462.29	417.05	504.38	696.11	788.73
保險公估機構	服務費收入	11.02	10.9	11.74	12.90	1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原始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鑑社主編，中國保險年鑑(2009~2013)，中國保險年鑑社，中國北京。

財產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費收入中，以 2012 年為例，主要險種分佈為機動車輛保險約 337.68 億(75.21%)，企業財產保險 28.2 億(6.29%)，責任險 13.39 億(2.99%)，船舶與貨物運輸險 13.95 億(3.11%)，工程險 5.18 億(1.15%)。保險經紀機構之保費收入中，以 2012 年為例，機動車輛保險約 60.66 億(17.83%)，企業財產保險 114.18 億(33.56%)，責任險 52.9 億(15.55%)，船舶與貨物運輸險 31.04 億(9.12%)，工程險 36.04 億(10.59%)。由上顯示產物保險經紀人在具有較深專業技術之商業險種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至於中國大陸保險公估機構之服務費收入，大致上以機動車輛保險為主要，其次為企業財產保險，再次為海上保險(貨物險與船舶險)，建築與安裝工程保險居末。

### (三)產險業資產規模

中國大陸保監會於 2012 年連續發布 13 項與資金運用相關之監管政策<sup>1</sup>，希冀於有效防範風險之前提下，進一步放寬保險資金投資範圍和比例的限制。基本上包括定期存款在內的銀行存款依然是保險資

<sup>1</sup>13 項新政為《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託管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暫行辦法》、《關於拓寬保險資產管理範圍的通知》、《關於調整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有關規定的通知》、《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機構融資融券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監管規定》、《關於加強保險資金公平交易防範利益輸送的通知》。

產投資的重要管道，另亦有各省市之投資基礎設施建設。由於 2011 年以來大陸保險業進入行業轉型期，大多數保險公司受到保費增速、利潤增長雙降之雙重影響，保險行業資本亟需向上提升。一般而言，保險公司融資方式分別有股東增資、IPO 或股權融資、發行次級債、發行可轉債等等，例如在財產保險公司方面，陽光產險公司發行次級債 10 億人民幣，平安產險發行 30 億人民幣。

就資金運用方向觀察，中國大陸保險業之資金資產配置主要有債券投資、權益投資、銀行協定存款、另類投資四類。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產品的債券，收益不高，但相對穩定，能夠滿足流動性管理需要，成為保險資金重要的基礎性資產配置。2003 年以來的十年間，債券投資規模占比始終保持在 45%~55%，投資收益率亦保持在 4%~4.7%，年均投資收益占行業投資收益的比例約為 43%。權益投資，主要為基金與股票，平均收益較高，但波動大，為重要的風險收益來源，整體看來 2006、2007、2009 之投資收益率極高，在 20%至 46% 之間浮動，但是 2008、2011 與 2012 則出現虧損。至於銀行協定存款，2004 年以前，為保險業資金配置主要項目，最高占比曾超過 80%，以後隨著投資管道的放開逐年下降，最低占比為 16.5%。2011 至 2012，銀行存款占比迅速回升，2012 年末約達 33%，銀行存款投資規模和收益貢獻與權益投資呈現彼此消長格局。最後為另類投資，其基數較小，但增長潛力大。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保險機構累計發售 83 項基礎設施投資計畫、11 項不動產債權計畫，平均投資年限 7 年，平均收益率 6.36%。2010 年開放股權和不動產投資政策後，規模增長迅速，惟該類投資期限較長，在資產持有期間，受會計分類和估值政策影響，短期內收益釋放較緩慢，而長期收益較高。

#### (四)產險業保險費收入與結構分析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產物保險業務之發展呈現正成長趨勢，茲就 2008 至 2012 年之保費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表 3-21 2008~2012 中國大陸產物保險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保費收入	24,462,492	29,928,989	40,268,933	47,790,588	55,298,817
成長率(%)	17.2	22.39	34.5	18.68	15.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原始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鑑社主編，中國保險年鑑(2009~2013)，中國保險年鑑社，中國北京。

由五年發展統計看，雖然 2012 年受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新車種銷售量下滑，汽車保險增速受到波及，其他如企業財產保險、貨物保險增數放緩而致成長力道下滑<sup>2</sup>，但是每年至少二位數之成長率不可謂之不強，若就長期觀察，則五年之成長率達 126.06%，顯示中國大陸產險市場之發展極為迅速。

表 3-22 中資產物保險公司與外資產物保險公司佔有率比較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中資	98.8%	98.94%	98.94%	98.91%	98.77%
外資	1.2%	1.06%	1.06%	1.09%	1.23%
總保費收入(人民幣萬元)	24,462,492	29,928,989	40,268,933	47,790,588	55,298,81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原始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鑑社主編，中國保險年鑑(2009~2013)，中國保險年鑑社，中國北京。

外資產險公司之總佔有率雖小，但仍可就保費之絕對值觀察各公司之保費收入，茲就 2008 年~2012 年外資前 5 五大保費收入排行如下表所示。

表 3-23 外資前五大保費收入排名單位：人民幣億元

排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1	美國美亞 9.01	美國美亞 8.9	美國美亞 10.2	美國美亞 10.54	美國美亞 11.03
2	日本東京海上 4.05	日本三井住友 5.06	日本東京海上 4.10	美國利保互助 5.17	美國利保互助 7.16
3	日本三井住	日本東京海	日本三井住	三星	法國安盟

<sup>2</sup>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2012 年大陸保險市場概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友 2.93	上 3.30	友 4.05	4.29	7.06
4	三星 2.92	三星 3.14	美國利保互 助 3.81	德國安聯 4.04	德國安聯 5.75
5	太陽聯合 2.60	德國安聯 2.91	三星 3.62	法國安盟 0.87	三星 5.1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原始資料來源：中國保險年鑑社主編，中國保險年鑑(2009~2013)，中國保險年鑑社，中國北京。

近年來外資保險公司強烈表露進軍大陸傳統保險市場的野心，主要致力於責任險及貨運險等細分市場之經營策略，以此站穩腳跟，而2012年開放外資產險得經營交強險之後，業已獲准經營該項業務之外資產險公司已開始專攻車險、家財險等個人財產保險市場<sup>3</sup>。

雖然以相對比重觀察，外資似乎微不足道，不過，大陸市場規模龐大，以絕對保費量來看，台灣產險市場2012年之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204.38億，約等於人民幣241億，與中國大陸第四名的產險公司保費收入相當，自然吸引我國產險公司欲跨入大陸產險市場之主要誘因。目前於中國大陸市場營運之我國富邦產險與國泰產險，2012年之營業額分別是人民幣16,184萬、26,257萬，2011年分別為人民幣4888.83萬、人民幣16166.89萬，2010年為人民幣125萬、6,968萬，2009國泰產險人民幣2,275萬，2008年人民幣393萬。

表 3-24 富邦產險、國泰產險在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富邦產險 營業額			125 萬	4888.83 萬	16,184 萬
國泰產險 營業額	393 萬	2,275 萬	6,968 萬	16166.89 萬	26,257 萬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原始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中國保險年鑑、各保險公司之網站

<sup>3</sup>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2012年大陸保險市場概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 第四章 實證分析：台灣保險業登陸投資調查

近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與民眾所得水準大幅提高，在地消費能力逐漸成長，不論是台灣或全球其他國家金融服務業，均都希望能夠早日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佈局，先行取得金融服務業商機。2002年8月《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公布，允許台灣保險業者可以赴陸設置辦事處、分公司之後，面對中國大陸頗龐大的13億人口保險市場商機，台灣壽、產險業者前往中國保險市場投資，已成為無法阻擋的發展趨勢。

依據中國大陸《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目前外資公司投資進入其保險市場組織型態，除產物保險外，人壽保險可以分為：外資人壽保險公司的子公司、外資獨資的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外合資的人壽保險公司等三種模式。

其中，外資人壽保險公司以直接投資設置子公司的模式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雖是其優先的選擇，但由於中國大陸保險政策，以及其加入世貿組織之時所承諾的逐步開放保險市場協議等相關規定，絕大多數外資人壽保險公司無法設置子公司。

其次，外資獨資設置人壽保險公司方面，由於其公司資本係由境外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所設置的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境外公司對於其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絕對控制權力，同時可以享受與合資公司相同的多項外資公司優惠政策；此外，加上獨資公司屬於法人，在監督上要比子公司稍低，亦無必須受到公司嚴格繁瑣管理、資訊披露和公告等規定，所以目前中國大陸對於外資獨資設置人壽保險公司審批控制，極為嚴格。

至於中外合資公司方面，則是目前外資人壽保險公司投資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最常見的模式，其中又可分為與非屬保險企業合資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以及直接參股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公司等兩種模式。茲將中外合資保險公司登陸投資分析如下：

表 4-1 中外合資保險公司登陸投資分析

模式	合資成立新設公司	參股既有公司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取得經營權</li> <li>2. 可以利用既有合資對方資源拓展業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利回收期間較短</li> <li>2. 投入資源較少</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方股權相同，絕對主導權不足</li> <li>2. 新設公司獲利週期較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作夥伴較多</li> <li>2. 經營權缺乏</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一節 台灣保險業登陸投資模式與現況

### 一、壽險業

迄今（2013 年）為止，國內共有國泰、新光、台灣與中國等四家人壽保險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其中，除了中國人壽採取參股中國大陸建信人壽保險公司模式進入保險市場之外，均是採取與中國大陸非屬保險的企業合資成立保險公司模式進入保險市場。至於富邦人壽方面，目前正與南京紫金控股集團洽商合資成立保險公司，尚待核准設置。

表 4-2 台灣壽險公司登陸投資現況

台灣壽險公司	國泰人壽	台灣人壽	新光人壽	中國人壽
投資模式	合資	合資	合資	參股
合資(參股)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	廈門建發集團	海航集團	中國建設銀行
持股比例	50%	50%	50%	19.9%
公司名稱	國泰人壽	君龍人壽	新光海航	建信人壽
成立時間	2004-12.29	2008.11.10	2009.03.02	1998.10.16
註冊資本額	12 億人民幣	3.6 億人民幣	5 億人民幣	45 億人民幣
公司總部	上海市	福建省廈門市	北京市	上海市
經營區域	上海、江蘇、 浙江、福建、 山東、廣東、 遼寧、北京、 天津	福建、浙江	北京、海南、 陝西	上海、江蘇、 廣東(含深圳)、 北京、山東、 四川、湖北
2012 年保費收入	4-5 億人民幣	1.5 億人民幣	3.1 億人民幣	58.7 億人民幣
2012 市佔率	0.04%	0.01%	0.03%	0.59%
2012 市場排名	47/68	56/68	50/68	18/68
2013/1-2 月保費收入	0.8 億人民幣	0.4 億人民幣	1 億人民幣	13.4 億人民幣
2013/1-2 月市佔率	0.03%	0.02%	0.04%	0.56%
2013/1-2 月市場排名	49/69	56/69	45/69	16/6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本研究自行整理

依據中國大陸保險資料統計顯示，2012 年中國大陸 68 家中外資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為 9,958 億元人民幣，4 家台灣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為 67.8 億元人民幣，佔率 0.68%；其中，又以中國人壽所參股的建信人壽佔率最高，保費收入為 58.7 億元人民幣，為其他 3 家保費收入合計 9.1 億元人民幣之 6.45 倍。

### (一) 國泰人壽 (合資)

大陸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 2004 年 12 月 29 日由亞洲保險巨擘台灣國泰人壽和大陸航空巨擘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共同出資，以雙方各占 50% 股權之投資模式所成立的合資人壽保險公司，目前其註冊資本額為 12 億元人民幣，於 2005 年 1 月正式對外銷售保單。公司總部設置於上海浦東的金茂大廈 11 層，是首家兩岸合資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而且是分支單位與網點最多之人壽保險公司。開業首年實現保費收入 1.7 億元人民幣，截至 2012 年底，國泰人壽開發和



銷售商品已超過百種，總資產增長到 24.46 億人民幣。

目前大陸國泰人壽經營保險業務範圍，經主管機關批准為包括：個人和團體人身保險、養老和人身意外保險、上述項目再保業務，以及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法律所允許的資金運用、主管機關所批准的其他業務等。至於其經營通路方面，憑藉中國東方航空集團雄厚的企業實力和廣泛的行銷網路，經營服務區域從最初的上海輻射整個長三角、珠三角、海西沿岸及環渤海灣等，根據中國大陸保監會的批准，2006 年設立江蘇分公司和浙江分公司；2007 年設立福建分公司；2008 年設立北京分公司、山東分公司和廣東分公司；2009 年設立遼寧分公司；2010 年設立天津分公司；2011 年設立廈門分公司。目前，國泰人壽已經順利籌設江蘇、浙江、福建、北京、山東、廣東、遼寧、天津、廈門 9 家分公司，同時在 28 個城市設立了 34 個營銷據點。已完成「立足大上海，輻射長三角、鞏固沿海區」的策略佈局，朝向「精耕長三角及較發達的沿海區、積極拓展中西部經濟發達省市、逐步完成中國大陸全國佈局」目標邁進。

表 4-3 大陸國泰人壽成立大事紀

時間	大事紀
2003.11.13	雙方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國泰人壽）於 11 月中旬簽訂合資合同，並向保監會遞件
2004-04-23	保監會批准籌建
2004-12.28	獲得中國保監會頒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
2004-12.29	完成工商登記
2005.01.07	完成稅務登記
2005.01.24	開始銷售保單
2005.02.02	與 LOMA 合作簽約，成為中國大陸保險業首家引進國際 LOMA 執業誠信培訓及認證壽險公司，也是國際組織首次與中國大陸保險公司合作共同推動執業誠信認證
2005.02.24	總公司開業典禮
2006.02.16	江蘇省分公司開始營業
2006.12.27	浙江分公司開業
2007.09.20	福建分公司開業

2008.02.21	北京分公司開業
2008.06.25	山東分公司開業
2008.11.11	廣東分公司開業
2009.5.21	遼寧分公司開業
2009.08	與國泰產險獲保監會同意開展相互代理批文
2010.0101	推出網路投保業務平臺
2010.11.17	註冊資本增至 12 億
2010.12.01	天津分公司開業
2011.10	廈門分公司開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 君龍人壽 (合資)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廈門正式開業，係由累積 60 餘年壽險管理經驗的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擁有連續多年位居中國大陸福建企業集團 100 強首位的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是首家總部設置福建廈門的保險公司，目前其註冊資本額為 3.6 億元人民幣。

目前君龍人壽經營保險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與上述項目再保業務；在經營策略上，則是以不斷引入先進國際壽險管理經驗，秉持“以客為君、以君為貴”，以及“穩健經營，積極發展”為經營理念，讓客戶享有健康富足的人生作為最高使命，堅持關懷、專業、效率、進取、創新等核心價值思維，圍繞保障、健康、財富等三大人生主軸，提供綜合保險規劃和服務。至於其經營通路方面，因合資對象的廈門建發集團主要資源集中在福建，而充分利用股東資源，選擇以福建省為主要經營區域，包括成立福建省廈門、福州、泉州、漳州、晉江等 8 個營業網點；不過，浙江省僅設分公司，尚無營業網點。

表 4-4 君龍人壽成立大事紀

時間	大 事 紀
2007.07.10	股東雙方確立合作關係
2007.08.30	向保監會遞送籌備合資公司申請
2008.01.31	保監會批准雙方籌建合資公司
2008.09.17	保監會進行開業許可驗收
2008.09.28	保監會批復核准開業的許可
2008.11.10	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2008.12.17	總公司開業典禮
2009.05.10	福建分公司（籌）獲准籌建
2009.12.01	福建分公司獲得保監會開業批復
2010.01.28	福建分公司開業慶典
2011.01.10	浙江分公司（籌）獲准籌建
2011.06.29	浙江分公司獲得保監會開業批復
2011.07.11	浙江分公司正式開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三) 新光海航人壽 (合資)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2009年3月2日由成立50年人壽保險管理經驗的台灣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大陸的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所成立的合資人壽保險公司，目前註冊資本額為5億元人民幣，公司總部設置北京。

目前新光海航人壽經營保險業務範圍包括：健康、養老、意外傷害、醫療等保險業務和上述業務再保業務；在經營策略上，採取穩健為主，重視業務品質和服務創新，秉持「以客為尊」作為服務準則，在國內、外人壽保險市場中首創保單選號個性化服務，推動中國大陸保險業者個性化客戶服務進程。至於其經營通路方面，則是充分利用中國大陸海航集團公司在地資源，共有個險、團險、銀保、電話行銷及經代等五大通路；其中，與其他台資人壽保險合資公司之不同在於，成立以來透過保險經紀公司和保險代理公司銷售個人壽險產品，其經代通路在新光海航北京市場中佔有重要戰略地位。目前新光海航人

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除已在北京設置總公司外，朝陽成立支公司，以及海南省設置分公司及海口營銷服務部、陝西省設置分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申請籌設，尚待中國大陸保監會批准。此外，2009年7月新光海航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簽訂保險業務合作契約，不但邁開銀行保險通路，而且也帶動了其業績大幅成長。整體而言，其營業據點不多。

表 4-5 新光海航人壽成立大事紀

時間	大 事 紀
2006.10.24	新光人壽和海航集團共同簽署《成立合資人壽保險公司意向書》
2006.12.22	共同向保監會遞交合資人壽保險公司的《籌設申請書》
2007.09.28	保監會批准新光人壽和海航集團籌設合資人壽保險公司
2008.09.03	保監會下發《關於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和《保險公私法人許可證》
2009.03.02	新光海航人壽完成工商註冊，正式成立
2009.04-27	公司保單首日開賣，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召開
2009.07.08	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簽約合作保險業務
2010.12.13	海南省分公司完成工商註冊，正式成立
2011.09.01	「PAD 快保通」正式上線使用，成為業界領先實現平板電腦投保、核保、承保技術的保險公司
2011.12.23	陝西省分公司獲批設立
2012	申請設立江蘇省分公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四) 中國人壽參股建信人壽

前揭台灣的國泰、台灣及新光等三家人壽保險公司在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策略上，均採與非屬保險的中國大陸企業合資成立人壽保險公司模式，台灣中國人壽則是 2011 年因股權變更，經監管部門批准後，而採取參股前身為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的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信人壽）模式進入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市場。

建信人壽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專業人壽保險公司，為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的首批銀行所控股的人壽保險公司之

一，其註冊資本額為 44 億 9,579 萬元人民幣，總部位於上海，目前在七個省份有佈局，分別為北京、上海、山東、江蘇、廣東、湖北、四川。目前為建信人壽股權結構中，第一大股東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權 51%，主導其經營方向與策略；第二大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占股權 19.9%；第三大股東為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占股權 14.27%；第四大股東為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占股權 5.08%；第五大股東為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占股權 4.9%；第六大股東為上海華旭投資有限公司，占股權 4.85%。

表 4-6 建信人壽股東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19.9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4.27%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08%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90%
上海華旭投資有限公司	4.8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目前建信人壽依託建設銀行業已打造完成的綜合財富管理平臺，充分利用股東頗豐富的技術和經驗，深入瞭解廣大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保障及財務需求，在機構拓展、產品研發、服務體系等方面上創新思維，力求在最短時間內發展成為一流的全國性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客戶全面性優質保險產品和金融理財服務。經營業務範圍包括人壽、健康、意外傷害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及上述業務再保業務，以及法律所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大陸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其經營區域方面，除總公司外，至 2013 年第一季止設置上海、廣東、深圳、江蘇、蘇州、北京、山東、青島及四川等 8 家分公司，下轄 21 家支公司與 20 家營銷服務處，以及與建行合作的約 5,000 家營業網點，初步完成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三個經濟區布局；至於四川分公司是建信人壽由東向西實現全國布局的重要部署，2013 年預定

成立 5~8 家省級分公司，將中國大陸前十大保費收入的省份納入其經營區域。

其實，台灣中國人壽最早於 2005 年 8 月經中國保監會審批後，設置北京代表處處理相關事務，包括大陸保險商情調查、資訊蒐集、合資企業評估、商品規劃、通路佈局等；2006 年 8 月取得行政院金管會核准前往中國設置人身保險合資子公司，2007 年 8 月取得中國大陸設置合資公司資格之後，開始透過各種管道尋找合適策略夥伴。不過，因合資對象難尋而陷於膠著。2009 年 11 月大陸銀監會公布《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鬆綁銀行參股保險公司規定，任何一家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必須選擇既有保險公司，而且只能投資一家保險公司。2009 年 12 月，中國建設銀行依據所公佈之《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收購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荷蘭國際集團所擁有的 50% 股權，太平洋安泰人壽成為中國建設銀行與中國太保集團各自持股 50% 壽險公司，也因股東均為中資，太平洋安泰人壽也從中外合資保險公司轉變成為中資保險公司。2010 年 11 月，中國太保集團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太平洋安泰人壽其他 50% 股權。台灣中國人壽在投資銀行野村證券牽線下與中國建設銀行接觸洽談，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四條中「保險公司單一股東（包括相關企業）出資或持股比例將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 20%」的規定，中國人壽進入大陸市場思維從「合資」轉換為「參股」。

中國人壽會捨棄合資模式而採取參股現有公司模式進入大陸市場，且進入後經營績效較其他三家台灣合資子公司良好，主要因素可歸納為下列三項。

### 1. 思維的改變

中國人壽在進入大陸初期，依然採取與前三家台灣公司相同的市場進入模式，首先設立代表處，蒐集保險商情與建立各種聯繫管道，緊接著就是開始並尋找可能合資設立公司的對象。但以大陸現行狀

況來看，比較大型或全國性的集團公司幾乎都已自行成立壽險公司，或與其他保險公司合資成立壽險公司，能找尋的對象愈發減少。除非願意像台灣人壽一樣，找尋在特定區域具有經營發展優勢的區域性集團作區域性的經營發展，但此舉又會造成往後在其他地區發展時，公司資源較不易支援及取得的困境。

另一方面，有鑑於前三家公司出現合資股東之間因經營理念不合，造成增資困難、業務發展受限的情況，為避免上述問題發生，中國人壽開出了「貌美、有錢、不囉唆」的條件，但也更加限縮了合資對象的可能範圍，於是乎中國人壽對於合資對象的找尋進度一直無法突破。

直到 2009 年底大陸銀監會公布《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開放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鬆綁銀行參股保險公司的規定，中國人壽開始研究評估登陸能否適用新規定，若依照該規定，中國人壽進入大陸市場的方式，就必須從尋找一般合資伙伴共同「合資」成立新壽險公司，轉變成尋找現有商業銀行來共同參股現有壽險公司，也就是說只能以「參股」方式進軍大陸市場。而「合資」與「參股」之間最大的不同就是經營主導權是否能夠由中國人壽掌握。

以「合資」方式進入大陸市場，雖可取得經營主導權，但因雙方股權各佔 50%，所以在重大議題上若有一方股東不同意，則政策就無法推動，如此一來經營就容易產生阻礙；且因是新設壽險公司，資源的投入與業務的發展一切從必須從零開始，付出與收穫不見得成正比，對雙方股東而言都必須要有充足的準備與共識才能順利經營。而「參股」就只是以一般投資者的角度參與現有公司經營，雖無主導權，但因公司已有相當規模與基礎，在業務的發展上較易推展，資源的投入度也較低，且無須歷經一般新設公司的虧損期，若投資標的公司已進入獲利狀態，對投資方公司而言也會較為有利。而太平洋安泰人壽在股權轉手建設銀行之前已進入獲利狀態，且建設銀行本身為全國性的銀行，對中國人壽而言，無疑也是一個非常好的選項。

參股雖然股權不能超過 20%，但若參股之公司能較早獲利，則將比握有全新設立經營的合資公司 50% 股權獲利更高，在此思維下，考量市場主客觀發展狀況，為求快速進入市場，獲取公司最大利益，中國人壽不堅持一定要以「合資」方式進入大陸市場，而改採「參股」方式參與經營，也為台灣壽險業開創了一個全新的西進模式。

## 2. 後發優勢

國泰人壽於 2004 年底成立大陸國泰人壽，相隔四年後君龍人壽及新光海航人壽陸續於 2008 年底及 2009 年初開業，三家公司從開始營運至目前為止，均產生了一些經營上的問題。中國人壽因進入較晚，也因三家公司的經驗值產生了「後發優勢」。

所謂「後發優勢」是相對於「先發優勢」的經濟理論。後發優勢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成本優勢、時間優勢及經驗優勢。成本優勢即後發者直接模仿、吸收和採納先發者已經形成的有效的制度，與先發者的制度創設變遷相比較，避免因不斷「試錯」而支付的高額成本（政治成本和經濟成本）所具有的優勢；時間優勢則是指與制度創設變遷往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相比，後發者對有效制度的及時模仿、跟進和移植只需較短的時間而具有的優勢；經驗優勢就是通過吸取先發者制度變遷的經驗教訓獲得的後發利益。至於中國人壽的後發優勢有下列幾項：

### (1) 成本優勢

- A. 合資新設公司必須要投入大量資源，參股現有公司則僅需提供必要的支援與協助，節省許多人力與物力成本。
- B. 可運用先前公司已建立的行銷通路，節省下行銷費用與通路組建成本。
- C. 有現有的各方面經營人才及行銷人員，無需全部重新招募及訓練。
- D. 有一定基礎的公司知名度，不必再多耗費品牌建立成本。

### (2) 時間優勢



- A.合資設立壽險公司必須要歷經一般新設壽險公司的虧損期，採取參股現有壽險公司則可大幅縮短或跳過該段期間，可較快進入獲利期。
- B.於先前公司的營業範圍內無需重新打造品牌知名度，可較快讓消費者熟悉與接受。
- C.可運用原已建立的行銷通路為基礎再加以發展，可縮短通路建置時間，快速擴展業務。

### **(3)經驗優勢**

- A.透過了解目前三家台資合資公司的經營狀況，而做了參股的選擇，避免重蹈覆轍、陷入經營困境。
- B.吸取其他公司通路經營的經驗，選擇適合的業務通路，並除將業務發展重心放在銀行保險通路外，亦積極發展個險直營通路。
- C.吸取其他公司因營銷員流動率過高導致業務拓展不易的經驗，改變營銷員的制度，將原有代理制加入部分合同制，增加其定著率，解決人員流動率過高的問題。

### **3.時機掌握**

外資保險公司進入大陸市場的方式於《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中雖規範有三種方式：外資保險公司的分公司、獨資保險公司和合資保險公司，卻並未規範僅能擇一進入，但同時以一種以上方式或以同一方式成立二家公司來進入大陸市場之外資壽險公司甚少，其中美國大都會保險集團曾陸續與大陸企業合資成立中美大都會人壽與聯泰大都會人壽二家壽險公司，但二家公司已於 2010 年開始整合成中美聯泰。

國泰人壽、台灣人壽及新光人壽因已與大陸企業合作以合資方式成立公司，就算有參股的機會或更好的合資對象出現，也無法且無力像國際性的保險公司集團一樣，可再投入更多資源來經營另外一家公司。

中國人壽則因對合資對象挑選較嚴謹，遲未找到合適的合資對象

成立子公司，故中國大陸於 2009 年底開放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國有大型銀行紛紛尋求參股或購併保險公司以配合政府政策時，在機會有限的情況下，中國人壽正好能有能力去爭取合作，且又獲得建設銀行青睞取得參股的機會。故中國人壽可用參股模式進入大陸市場，除因本身體質穩健、經營績效良好外，亦可說是掌握到時機使然。

表 4-7 建信人壽大事紀

時間	大事紀
1998.10.12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核發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准予營業，業務經營範圍為外國人士和境內個人繳費人壽保險業務及其再保業務。
1998.10.16	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上海正式成立。
1998.10	引進“自動影像發單電腦系統”加以改良，大大減少遠距傳遞資訊所需要的大量時間，並且帶動保險業作業流程革新。
1998.12.18	加入國際壽險管理學會(LIMRA)，成為中國大陸首家加入 LIMRA 會員公司。
1999.03	中國大陸首家為外勤同仁設計福利計畫的保險公司。
1999.09	推出客戶權益確認書，成為中國大陸最早推出客戶權益確認書保險公司。
2000.08.04	保監會批准投資證券基金比例提高至資產的 10%，是 1999 年保險資金進入資本市場以來，首家保險資金入市比例超過資產 5% 的合資(外資)保險公司。
2001.01.04	總部東遷浦東陸家嘴新上海國際大廈。
2002.07	率先成為中國大陸擁有 5 億元資本合資壽險公司，以及最大合資保險公司。
2003.09.25	保監會批准在廣州分公司籌建。
2004.02.21	廣州分公司正式開業。
2004.12.23	中國保監會批准，成為國內團體人壽保險市場全面開放以來首批獲准經營團體保險外資壽險公司。
2005.02.03	廣州分公司正式升級為廣東分公司，成為廣東省首家完成省級升級合(外)資壽險公司。
2007.11.02	獲准籌建江蘇分公司。
2008.05.29	獲准設置江蘇分公司。
2008.06.18	江蘇分公司完成開業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
2009.12.2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國際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定》，收購荷蘭國際集團擁有的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0% 的股權；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國太保集團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0% 股權；
2010.12.27	建行發佈公告，其牽頭的聯合投標團成功受讓太保集團掛牌出讓的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0% 股權；
2011.03.31	中國保監會正式批復公司股東由荷蘭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華旭投資有限公司。
2011.06.07	中國保監會正式批復同意名稱變更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同意業務範圍調整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

	險業務；上述業務再保業務；國家法律所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1.07.0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核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變更事項，自該日起正式更名為建信人壽。
2011.07.22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上海揭牌成立。
2011.09.2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 11.8 億元人民幣。
2011.11.09	建信人壽深圳中心支公司正式成立。
2011.12.09	建信人壽北京分公司正式成立。
2011.12.29	建信人壽山東分公司正式成立。
2012.03.15	建信人壽蘇州中心支公司正式成立。
2012.04.06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黨委成立。
2012.06.05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工會成立。
2012.06.15	建信人壽青島分公司正式成立。
2011.07.16	建信人壽深圳中心支公司改建為深圳分公司。
2012.07.27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 45 億元人民幣。
2012.08.17	建信人壽蘇州中心支公司改建為蘇州分公司。
2013.03.18	建信人壽四川分公司正式成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二、產險業

中國大陸外資產險公司之中，以美亞財產保險公司為最早成立。美亞財產保險公司於 1992 年係以獨資暨分公司模式進入，2003 年底中國大陸全面開放外資設立獨資的產險公司，2004 年進一步批准分公司轉子公司，目前 21 家外資產險公司中有 20 家為子公司型態，僅蘇黎士仍為分公司型態。而依股東結構觀察，21 家公司中僅有 3 家為合資型態<sup>1</sup>，其餘公司全為獨資型態。迄今（2013 年）為止，國內共有國泰與富邦兩家產物保險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

<sup>1</sup>富邦財險之股東台灣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就雙方合資簽訂了合資合同，待相關主管機關完成審批后，未來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將入股富邦財險。詳見該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cn/catalog001/content278>

表 4-8 台灣產險公司登陸投資現況

產險公司名稱	國泰產險	富邦財險
投資模式	獨資	獨資
股東結構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	富邦產險，富邦人壽
持股比例	各 50%	各 50%
成立時間	2008	2010
進入模式	子公司	子公司
現在型態(轉型時間)	子公司	子公司
註冊資本額	6 億人民幣	5 億人民幣
公司總部	上海	福建省廈門市
分公司家數	8	2
經營區域	上海、江蘇、福建、廣東、 浙江、山東、北京、四川、 湖北	福建、重慶、大連
2012 年保費收入	2.6 億人民幣	1.6 億人民幣
2012 市佔率	0.05%	0.03%
2012 外資排名	10/21	13/21
2013/1-6 月保費收入	2.2 億人民幣	1.6 億人民幣
2013/1-6 月外資排名	7/21	10/2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9 中國大陸外資產險業者進入時間與模式

公司名稱	股東結構	進入時間	進入模式	現在型態 (轉型時間)
美亞財產	美國美亞保險 100%	1992	分公司	子公司(2007)
利寶保險	美國利寶互助保險 100%	2003	分公司	子公司(2007)
東京海上	日本東京海上保險 100%	1994	分公司	子公司(2008)
三井住友	日本三井住友保險 100%	2001	分公司	子公司(2007)
三星財產	韓國三星火災海上保 100%	2001	分公司	子公司(2005)
安聯財產	德國安聯保險 100%	2003	分公司	子公司(2010)
日本財產	日本財產保險 100%	2003	分公司	子公司(2005)
蘇黎世	瑞士蘇黎世集團 100%	2006	分公司	分公司
豐泰財產	法國安盛集團 100%	1997	分公司	子公司(2012)
中意財產	中石油 51%,義大利忠利 49%	2007	子公司	子公司
國泰產險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50%)	2008	子公司	子公司
丘博保險	美國聯邦保險 100%	2000	分公司	子公司(2008)
太陽聯合	英國 RSA 保險 100%	1998	分公司	子公司(2008)

現代財產	韓國現代保險 100%	1997	分公司	11
中航安盟	中國航空,法國安盟(50%)	2004	分公司	子公司(2008)
樂愛金	韓國樂愛金 100%	2008	分公司	子公司(2009)
富邦財險	富邦產險, 富邦人壽(50%)	2010	子公司	子公司
愛和誼	愛和誼日生同和保險 100%	2007	分公司	子公司(2009)
日本興亞	日本興業損害保險 100%	2009	子公司	子公司
信利保險	信利再保 51%, 信利保 49%	2011	子公司	子公司
勞合社	英國勞合社 100%	2010	子公司	子公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原始資料來自中國保監會、中國保險年鑑、各保險公司之網站)

## (一) 國泰產險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8 月在上海成立，截至 2012 年底，國泰產險在上海、南京、蘇州、昆山、福州、廈門、漳州、泉州、廣州、東莞、河源、杭州、濟南、青島、北京、成都、武漢等全國 9 個省直轄市 17 座城市設有 18 家服務機構，經營範圍覆蓋環渤海、長江三角洲、海西經濟區、珠江三角洲，以及大陸中西部地區，大幅增加經營範圍與分支機構，為國泰產險業務持續發展提供有效助力。

2011 年國泰產險業務規模首次突破億元人民幣規模，實現保費收入達 1.63 億元人民幣，2012 年度保費收入同比成長 64%，以賺保費隨著保費規模提升亦同步快速成長，在業務快速發展之際，國泰產險積極進行業務結構轉型，2012 年度國泰產險業務以車險、企財及責任保險為主，商業車險保費收入占比由 2011 年的 23.4% 大幅提升至 45.8%；企業財產保險由 39.4% 下降至 26.4%，有效分散經營風險；2012 年償付能力充足率 361.7%，遠高於主管機關監管規定。

國泰產險 2011 年依照中國大陸保監會對於財產保險監管工作重點及，制定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計畫，主動加強內控管理並持續加強內部管理制度體系，推動業務健康發展。未來並透過積極強化服務效率，提升服務品質，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理賠與保險相關服務。

## (二) 富邦財險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後，第一家進入中國大陸取得開業許可的台資保險公司，2011 年 10 月 8

日成立於廈門，業務範圍包含車險、意外、家財、企財、工程、貨運、責任等主要險種。截至 2013 年上半年，目前已成立 13 個分支機構，另有 3 個在籌建中，其中廈門共 6 個，福建共 4 個，重慶 2 個，大連 1 個。

2011 年富邦產險實現生效簽單保費收入為 4889 萬人民幣，2012 年實現生效簽單保費收入為 1.62 億人民幣，同比增長 231%，業務以車險、企財及意外險為主；2012 年償付能力充足率 978.92%，遠高於主管機關監管規定。

自 2010 年開業至今，持續加強服務基礎建設並推出創新服務，包括”車險理賠人員 GPS 定位調度”、”理賠案件專人全程協助”、”免費法律及醫療諮詢”、”理賠檔上門收件”以及”免費道路救援”等，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內容並提升服務水準。自 2011 年 10 月中國大陸保監會通過富邦產險第一家省級分公司—重慶分公司籌建後，下一步將擴展營運銷售據點往全國性範圍發展。

## 第二節 台灣保險業登陸投資經營績效

### 一、壽險業

#### (一) 國泰人壽

大陸國泰人壽透過個險、團險、銀保、電話行銷及其他通路，開發和銷售包括壽險、健康險、意外險、年金險在內的各種商品，2010 全年保費收入達 4.01 億元人民幣，較 2009 年成長 68%；2011 年全年保費收入達 4.97 億元人民幣，較 2010 年成長 24%；2012 年全年保費收入達 4.44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衰退 10.6%。在 2012 年度，全國 68 家壽險公司中，保費佔率 0.04%，排名第 47 名；若單以 26 家外資壽險公司進行排名，其為第 17 名。

由下表大陸國泰人壽近四年保費收入狀況中可以看出，2012 年度

團險保費收入依雖維持成長，但成長率已較前幾年度趨緩；個險部份不但未成長反而出現衰退，年度佔率也降至63.6%，這也是造成全年度保費收入衰退的主因。

表 4-10 最近四年大陸國泰人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原保費收入	239,170,169	401,224,902	496,738,668	444,182,432
個險	168,352,533	274,403,433	344,290,984	282,511,175
佔率	70.39%	68.39%	69.31%	63.60%
團險	70,817,636	126,821,469	152,447,684	161,671,257
佔率	29.61%	31.61%	30.69%	36.4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觀看大陸國泰人壽近四年損益表，發現其淨虧損由2011年的虧損1.6億元人民幣降至2012年的虧損1.21億元人民幣，其主要原因應為個險保費收入減少，相對保單初年度費用減少，初年度的虧損也就隨著減少；其他綜合收益也因2012年由虧轉盈，整體收益總額也大幅減少了1.04億元人民幣。顯示其他綜合收益部份對公司盈虧影響頗大。

表 4-11 最近四年大陸國泰人壽損益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淨利潤	-141,411,881	-182,286,633	-161,614,133	-121,702,115
其他綜合收益	7,205,302	-24,379,380	-44,936,472	19,399,468
綜合收益總額	-134,206,579	-206,666,013	-206,550,605	-102,302,64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就以2011年來看，台灣國泰人壽採權益法認列大陸國泰人壽之投資虧損為234,697千元，而該年度台灣國泰人壽認列後僅盈餘455,880千元，可見其影響力。

台灣國泰人壽持股大陸國泰人壽50%股權，從設立至今先後共計投入6億元人民幣資金。因台灣會計制度的規定，每年必需認列大陸國泰人壽的損益，表4-6為大陸國泰人壽成立後每年台灣國泰人壽依

權益法所認列之金額，自2004年至2011年，共計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1,814,897千元。而大陸國泰人壽2012年度資訊披露報告中資產負債表亦顯示，實收資本12億元人民幣中未彌補虧損有8.58億元人民幣，業主權益僅剩3.42億元人民幣。至2012年底償付能力充足率僅剩102%，依該公司業務發展狀況，2013年勢必需要再度增資以解決償付能力充足率過低問題。

表 4-12 台灣國泰人壽採取權益法則認列大陸國泰人壽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
2004年	-19,446
2005年	-69,138
2006年	-57,196
2007年	-171,057
2008年	-407,648
2009年	-358,924
2010年	-496,791
2011年	-234,69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3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2011 年	2012 年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	2011 年	2012 年
<b>資產：</b>			<b>負債：</b>		
貨幣資金	151.17	118.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80	63.60
交易性金融資產	56.68	79.26	預收保費	11.62	11.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0.80	19.70	應付賠付款	19.70	38.76
應收利息	63.57	71.85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89	6.24
應收保費	16.40	10.26	應付分保帳款	0.76	0.85
應收分保帳款	1.70	1.80	應付職工薪酬	15.69	13.93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0.88	0.62	應交稅費	2.60	2.34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0.11	0.12	應付保單紅利	20.03	25.42
應收分保壽險責任準備金	0.03	0.04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228.57	1,047.24
應收分保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0.61	0.6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9.60	53.30
保戶質押貸款	4.03	6.82	未決賠款準備金	84.09	87.77
定期存款	560.00	640.00	壽險責任準備金	518.50	598.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4.94	995.48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5.01	24.57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0.00	114.33	獨立帳戶負債	86.14	76.45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7.81	24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固定資產	24.57	21.63	其他負債	49.55	53.05
無形資產	23.65	20.16	<b>負債合計</b>	<b>2,136.55</b>	<b>2,104.01</b>
獨立帳戶資產	86.14	76.45	<b>所有者權益：</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實收資本	1,200.00	1,200.00
其他資產	18.09	20.94	資本公積	(19.28)	0.12
			未彌補虧損	(736.07)	(857.77)
			<b>所有者權益合計</b>	<b>444.65</b>	<b>342.35</b>
<b>資產總計</b>	<b>2,581.21</b>	<b>2,446.36</b>	<b>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b>	<b>2,581.21</b>	<b>2,446.36</b>

資料來源：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2012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表 4-14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損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b>一、營業收入</b>	<b>590.41</b>	<b>554.20</b>
已賺保費	491.22	436.90
保險業務收入	496.74	444.18
減：分出保費	(3.73)	(3.3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78)	(3.96)
投資收益	102.81	112.6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61)	1.71
匯兌收益(損失)	(4.72)	(1.35)
其他業務收入	4.70	4.27
<b>二、營業支出</b>	<b>743.35</b>	<b>675.95</b>
退保金	27.46	25.49
賠付支出	333.80	193.62
減：攤回賠付支出	(0.98)	(1.32)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	3.93	101.91
減：攤回保險責任準備金	0.11	(0.04)
保單紅利支出	8.18	10.51
營業稅金及附加	19.23	17.2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4.78	36.55
業務及管理費	269.65	241.84
減：攤回分保費用	(1.10)	(0.89)
資產減值損失	1.50	9.11
其他業務成本	46.77	41.94
<b>三、營業利潤</b>	<b>(152.93)</b>	<b>(121.75)</b>
加：營業外收入	0.23	0.33
減：營業外支出	(0.35)	(0.28)
<b>四、利潤總額</b>	<b>(153.06)</b>	<b>(121.70)</b>
減：所得稅費用	(8.55)	—
<b>五、淨利潤(虧損)</b>	<b>(161.61)</b>	<b>(121.70)</b>
<b>六、其他綜合收益/(損失)</b>	<b>(44.94)</b>	<b>19.40</b>
<b>七、綜合收益總額</b>	<b>(206.55)</b>	<b>(102.30)</b>

資料來源：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2012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 (二) 君龍人壽

君龍人壽為目前三家台資合資壽險公司中資本額最小的公司。目前行銷通路共有銀行代理、個人代理、公司直銷和其他等通路。產品涵蓋壽險、意外險、健康險等各類險種，為各個年齡階段的客戶提供養老、健康、醫療、意外傷害等方面的保障，同時提供投資型的分紅型保險產品以及靈活運用的萬能型保險產品。

2009年君龍人壽全年保費收入為0.36億元人民幣；2010全年保費收入近1.36億元人民幣，較2009年大幅增長274%；2011年全年保費收入近1.4億元人民幣，較2010年成長2.7%；2012年全年保費收入近1.49億元人民幣，較2011年成長6.5%。在2012年度，全國68家壽險公司中，保費佔率0.01%，排名第56名；若單以26家外資壽險公司進行排名，其為第23名。

君龍人壽近四年保費收入如下表。自2008年底成立以來，短短四年多總保費收入成長309%，其中個險保費成長279%、團險保費成長2,537%；近三年總保費及個險保費維持穩定成長，團險佔率逐年升高，2012年團險保費佔總保費比率僅為8.55%，顯示團險市場仍大有可為。但整體保費收入因營業據點僅限於福建一省，故無法有效提升。

表 4-15 君龍人壽近四年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原保費收入	36,342,906.46	135,878,555.29	139,602,248.20	148,745,181.84
個險	35,860,439.35	132,559,861.85	132,158,987.26	136,024,491.46
佔率	98.67%	97.56%	94.67%	91.45%
團險	482,467.11	3,318,693.44	7,443,260.94	12,720,690.38
佔率	1.33%	2.44%	5.33%	8.5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下表為君龍人壽各通路於各年度所貢獻之保費收入。若依通路別分析，銀行保險在2010年後保費收入大致維持在1億元人民幣左右，但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個人代理、公司直銷和其他通路業績則逐年

成長，尤其公司直銷部份，而公司直銷（電話行銷）也是台灣人壽相當倚賴的通路，在此部分台灣人壽應是提供了相當的經驗值與技術支援才能有如此快速的成長。

表 4-16 君龍人壽通路別保費收入表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銀行代理	26,435,000.00	120,810,000.00	109,100,040.99	103,291,588.24
佔率	72.74%	88.91%	78.15%	69.44%
個人代理	7,490,512.73	10,802,189.62	21,015,045.47	24,444,191.41
佔率	20.61%	7.95%	15.05%	16.43%
公司直銷	2,137,309.33	2,976,044.87	4,733,612.64	12,289,137.95
佔率	5.88%	2.19%	3.39%	8.26%
其他	280,084.40	1,290,320.80	4,753,549.10	8,720,264.24
佔率	0.77%	0.95%	3.41%	5.86%
合計	36,342,906.46	135,878,555.29	139,602,248.20	148,745,181.8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君龍人壽近四年累計總虧損168,603,303.55元人民幣，依君龍人壽2012年度資訊披露報告中資產負債表顯示，實收資本3.6億元人民幣中業主權益僅剩1.84億元人民幣，也幾乎虧損了一半的資本額。2012年底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為792.47%，仍高於保監會之要求。

表 4-17 最近四年君龍人壽損益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淨利潤	-24,841,861.66	-42,538,252.10	-51,612,155.08	-49,843,406.39
其他綜合收益	-489,022.60	-24,893.10	-3,387,154.08	4,133,442.46
綜合收益總額	-25,330,884.26	-42,563,145.20	-54,999,309.16	-45,709,964.9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18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2011 年	2012 年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	2011 年	2012 年
<b>資產：</b>			<b>負債：</b>		
貨幣資金	19.33	10.31	交易型金融負債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8.08	46.16	預收保費	3.04	1.32
應收利息	21.24	33.15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21	1.05
應收保費	1.15	1.12	應付分保帳款	2.44	3.25
應收分保帳款	1.86	3.06	應付職工薪酬	7.41	6.13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0.53	0.89	應交稅費	0.53	1.26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0.13	0.19	應付賠付款	—	0.48
應收分保壽險責任準備金	0.14	0.20	應付保單紅利	2.95	6.11
應收分保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0.12	0.18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8.36	21.16
保戶質押貸款	1.26	3.7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5	4.39
定期存款	171.56	126.00	未決賠款準備金	0.35	0.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14	190.71	壽險責任準備金	252.64	352.10
持有至到期投資	55.12	75.19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0.66	1.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72.00	7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0.08
固定資產	6.41	5.30	其他負債	4.04	2.98
無形資產	14.14	13.68	<b>負債合計</b>	<b>296.28</b>	<b>403.06</b>
其他資產	6.17	5.59	<b>所有者權益：</b>		
			實收資本	360.00	360.00
			資本公積	(3.90)	0.23
			未分配利潤	(125.99)	(175.84)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	(74.38)	(125.99)
			-本年利潤	(51.61)	(49.84)
			<b>所有者權益合計</b>	<b>230.10</b>	<b>184.39</b>
<b>資產總計</b>	<b>526.38</b>	<b>587.46</b>	<b>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b>	<b>526.38</b>	<b>587.46</b>

資料來源：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2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表 4-19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損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b>一、營業收入</b>	<b>150.70</b>	<b>170.39</b>
保費收入	139.60	148.75
其中：分保費收入	—	—
減：分出保費	(2.71)	(3.82)
減：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39)	(1.37)
已賺保費	135.50	143.56
投資淨收益	16.96	23.23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4.37)	1.21
匯兌損益	(0.45)	0.02
其他業務收入	3.06	2.39
<b>二、營業支出</b>	<b>202.86</b>	<b>221.24</b>
退保金	9.07	17.27
賠付總支出	4.64	12.10
減：攤回賠付支出	(1.26)	(2.26)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	106.30	101.20
減：攤回保險責任準備金	(0.20)	(0.19)
保單紅利支出	2.56	3.49
分保費用	—	—
營業稅金及附加	(6.99)	5.7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73	14.54
業務及管理費	70.91	67.93
減：攤回分保費用	(0.62)	(0.83)
其他業務支出	2.72	2.27
資產減值損失	—	—
<b>三、營業利潤</b>	<b>(52.15)</b>	<b>(50.85)</b>
加：營業外收入	0.01	1.10
減：營業外支出	(0.01)	(0.09)
<b>四、利潤總額</b>	<b>(52.16)</b>	<b>(49.84)</b>
減：所得稅費用	0.55	—
<b>五、淨利潤(虧損)</b>	<b>(51.61)</b>	<b>(49.84)</b>
<b>六、其他綜合收益/(損失)</b>	<b>(3.39)</b>	<b>4.13</b>
<b>七、綜合收益總額</b>	<b>(55.00)</b>	<b>(45.71)</b>

資料來源：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2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 (三) 新光海航人壽

觀察新光海航人壽自開業以來的保費收入，2009年因才開業，全年保費收入僅0.14億元人民幣；2010全年保費收入近1.15億元人民幣，較2009年大幅增長717%；2011年全年保費收入達1.81億元人民幣，較2010年成長58%；2012年全年保費收入達3.13億元人民幣，較2011年成長72%。在2012年度，全國68家壽險公司中，保費佔率0.03%，排名第50名；若單以26家外資壽險公司進行排名，其為第19名。

因該公司2012年度訊息披露報告中財務會計訊息內容極度簡化，故有很多數據無法一一查明，若僅將保費收入區分為個險與團險來看，2011年前團險佔率極低，顯示該公司雖有設立團保通路但卻不重視發展，與國泰人壽及君龍人壽藉由團險發展個險之經營策略完全不同。

表 4-20 新光海航人壽近四年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原保費收入	14,022,412	114,589,849	181,402,638	312,902,946
個險	13,625,921	112,202,544	175,134,452	--
佔率	97.17%	97.92%	96.54%	--
團險	396,491	2,387,305	6,268,186	--
佔率	2.83%	2.08%	3.46%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下表顯示出其各通路於各年度所貢獻之保費收入，又因該公司數據統計標準不同，故分為二表呈現。其中可看出銀行保險保費收入從2009年到2011年成長了14倍，此與該公司董事長所言將大力發展銀行保險通路之說不謀而合；而經紀代理通路自2010年成立後，2011年度亦大幅度成長173%，且其佔率也從13.61%提升到23.46%，較直營通路高出許多。

表 4-21 新光海航人壽通路別保費收入表（一）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銀行代理	7,828,200	89,650,200
佔率	55.83%	78.24%
個人代理	1,487,006	8,366,203
佔率	10.60%	7.30%
電話直銷	1,058,453	11,276,318
佔率	7.55%	9.84%
團體保險	3,648,753	5,297,128
佔率	26.02%	4.62%
合計	14,022,412	114,589,84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22 新光海航人壽通路別保費收入表（二）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銀行代理	89,650,200	118,019,000
佔率	78.24%	65.06%
個人代理	2,840,783	7,023,387
佔率	2.48%	3.87%
直銷	6,508,312	13,797,440
佔率	5.68%	7.61%
經紀代理	15,590,554	42,562,812
佔率	13.61%	23.46%
合計	114,589,849	181,402,63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新光海航人壽成立迄今四年累計總虧損252,755,948元人民幣，相當其一半註冊資本額，新光人壽認列之投資損失累計也達591,911千元新台幣。依新光海航人壽2012年年度資訊披露報告所述，因其業務來源主要以兩全險（生死合險）為主，其實際資本將隨業務量的擴增而下降，最低資本則逐漸增加，造成償付能力充足率自2011年的1,392.89%下降到2012年的406.24%，目前雖仍滿足保監會之要求，但



持續下去幾年內恐需要增資來增加實際資本，以改善償付能力充足率之狀況。

表 4-23 新光海航人壽近四年損益表（摘錄）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淨利潤	-40,937,154	-49,242,272	-71,790,878	-90,060,614
其他綜合收益	-442,910	4,092,342	-15,845,235	11,470,773
綜合收益總額	-41,380,064	-45,149,930	-87,636,113	-78,589,84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24 新光人壽採權益法認列新光海航人壽之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
2008 年	-8,164
2009 年	-96,345
2010 年	-109,452
2011 年	-163,800
2012 年	-214,15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25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2011 年	2012 年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	2011 年	2012 年
<b>資產：</b>			<b>負債：</b>		
貨幣資金	119.50	75.74	預收保費	4.38	4.03
交易性金融資產	—	3.51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93	4.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0	19.00	應付職工薪酬	12.54	15.53
應收保費	10.32	6.77	應付分保帳款	1.11	2.04
應收利息	8.48	17.29	應交稅費	1.49	3.49
應收分保帳款	1.27	2.21	應付賠付款	1.83	2.50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0.13	0.14	應付保單紅利	4.86	11.40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0.14	0.2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0.84	1.60
應收分保壽險責任準備金	0.03	0.06	未決賠款準備金	0.31	0.78
應收分保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0.10	0.14	壽險責任準備金	209.86	439.37
保戶質押貸款	0.95	2.95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0.67)	0.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05	404.00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4.76	7.05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3.01	102.86	其他負債	10.67	10.13
固定資產	12.97	12.74	<b>負債合計</b>	<b>254.91</b>	<b>502.22</b>
無形資產	13.56	16.59	<b>所有者權益：</b>		
其他資產	42.73	85.21	實收資本	500.00	500.00
			資本公積	(12.20)	(0.73)
			累計虧損	(161.97)	(252.03)
			<b>所有者權益合計</b>	<b>325.83</b>	<b>247.24</b>
<b>資產總計</b>	<b>580.74</b>	<b>749.47</b>	<b>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b>	<b>580.74</b>	<b>749.47</b>

資料來源：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2012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表 4-26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損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b>一、營業收入</b>	<b>191.16</b>	<b>339.09</b>
保險業務收入	181.40	312.90
減：分出保費	2.76	1.7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0.39	0.74
已賺保費	178.25	310.44
投資收益	18.01	28.17
匯兌損益	(5.56)	(0.22)
其他業務收入	0.46	0.71
<b>二、營業支出</b>	<b>264.36</b>	<b>430.82</b>
退保金	8.13	22.61
賠付支出	5.92	10.96
減：攤回賠付支出	1.45	1.36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	119.31	230.75
減：攤回保險責任準備金	0.18	0.20
保單紅利支出	4.44	7.48
營業稅金及附加	1.09	1.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96	38.53
業務及管理費	94.49	120.58
減：攤回分保費用	0.48	0.26
其他業務成本	0.13	0.21
<b>三、營業利潤</b>	<b>(73.19)</b>	<b>(91.73)</b>
加：營業外收入	2.17	1.69
減：營業外支出	0.77	0.02
<b>四、利潤總額</b>	<b>(71.79)</b>	<b>(90.06)</b>
減：所得稅費用	—	—
<b>五、淨利潤</b>	<b>(71.79)</b>	<b>(90.06)</b>
<b>六、其他綜合收益/(損失)</b>	<b>(15.85)</b>	<b>11.47</b>
<b>七、綜合收益總額</b>	<b>(87.64)</b>	<b>(78.59)</b>

資料來源：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2012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 (四) 建信人壽

建信人壽於 2011 年股權轉換後，當年度實現總保費收入 12.81 億人民幣，同比增長 81%；實現新業務保費 6.34 億人民幣，同比增長 357%；年度投資收益率為 4.07%，高於整體行業平均水準；償付能力充足率 228.94%；年底總資產約為 54.82 億人民幣；實現淨利潤 3319 萬人民幣。2012 年實現總保費收入 58.68 億人民幣，同比增長 358%；償付能力充足率 1291.70%；年底總資產約為 177.69 億人民幣；實現淨利潤 4964 萬人民幣，公司連續七年獲利。

建信人壽目前行銷通路共有個險、團險、銀保及電話行銷等四大通路。若單就個險、團險區分其保費收入，則主要為個險保費；但若就通路別來看，其主力則為銀行保險。中國建設銀行入股後透過其所屬分支機構的強力支持，自 2011 年起保費收入大幅成長，2012 年就比 2011 年成長了 458%，在 2012 年度，全國 68 家壽險公司中，保費佔率 0.59%，排名第 18 名。建信人壽並預估 2013 年保費收入將突破人民幣 100 億元大關。在其餘通路部份，因原太平洋安泰人壽直屬個險營銷員通路人數僅一千多人，故直營、團險及電話行銷通路佔保費收入比重不高。

表 4-27 最近四年建信人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原保費收入	614,364,363	708,025,377	1,281,186,571	5,867,571,326
個險	598,164,262	689,592,274	1,245,720,751	5,794,163,134
佔率	97.36%	97.40%	97.23%	98.75%
團險	16,200,101	18,433,103	35,465,820	73,408,192
佔率	1.25%	2.60%	2.7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建信人壽在原太平洋安泰人壽時期就已經開始獲利，更名後自 2011 年開始在淨利潤方面因分公司擴展快速，費用增加，造成淨利潤下降，但仍維持年年獲利，2012 年淨利潤達 49,636,919 元人民幣；在投資部份也因中國人壽派出人員支援並協助，故在其他綜合收益部分

也開始由虧轉盈，2012年全年綜合收益總額獲利近六千四百萬元人民幣，較2011年度大幅成長484%。

表 4-28 最近四年建信人壽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元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淨利潤	142,168,269	37,493,151	33,190,194	49,636,919
其他綜合收益	-12,373,517	-17,641,169	-19,985,674	14,274,511
綜合收益總額	129,794,752	19,851,982	13,204,520	63,911,43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4-29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2011 年	2012 年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	2011 年	2012 年
<b>資產：</b>			<b>負債：</b>		
貨幣資金	449.68	838.92	短期借款	—	—
拆出資金	—	—	拆入資金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14	45.71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衍生金融資產	—	—	衍生金融負債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1.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410.83
應收保費	25.59	44.04	預收保費	1.09	1.40
應收代位追償款	—	—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22.74	28.47
應收分保帳款	8.62	10.78	應付分保帳款	5.38	5.96
應收利息	96.55	312.65	應付職工薪酬	23.47	52.19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95	2.21	應交稅費	14.19	29.83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1.13	5.73	應付賠付款	23.48	38.68
應收分保壽險責任準備金	2.01	3.21	應付保單紅利	43.61	65.26
應收分保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0.91	0.92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137.14	1,197.50
保戶質押貸款	13.60	250.2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2.69	68.01
定期存款	1,169.00	5,788.07	未決賠款準備金	11.21	19.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4.30	4,082.80	壽險責任準備金	2,200.79	6,977.5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47.49	2,109.78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424.92	508.5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2.44	1,972.36	長期借款	—	—
長期股權投資	—	—	應付債券	—	—
存出資本保證金	291.50	1,480.00	獨立帳戶負債	173.11	203.92
投資性房地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6	16.78
固定資產	28.16	95.07	其他負債	78.74	91.55
無形資產	30.10	50.35	<b>負債合計</b>	<b>4,214.53</b>	<b>10,716.25</b>
獨立帳戶資產	173.11	203.92	<b>所有者權益：</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實收資本	1,180.00	4,495.79
其他資產	117.68	421.12	資本公積	(43.06)	2,376.75
			減：庫存股	—	—
			盈餘公積	13.05	122.41
			一般風險準備	13.05	18.01
			未分配利潤	104.39	39.71
			<b>所有者權益合計</b>	<b>1,267.43</b>	<b>7,052.67</b>
<b>資產總計</b>	<b>5,481.96</b>	<b>17,768.92</b>	<b>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b>	<b>5,481.96</b>	<b>17,768.92</b>

資料來源：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2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表 4-30 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損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b>一、營業收入</b>	<b>1472.16</b>	<b>6358.59</b>
已賺保費	1258.24	5803.12
保險業務收入	1281.19	5867.57
其中：分保費收入	—	—
減：分出保費	(19.69)	(26.39)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26)	(38.06)
投資收益	176.96	511.62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2	1.17
匯兌損失	(3.27)	(2.92)
其他業務收入	39.10	45.60
<b>二、營業支出</b>	<b>(1452.42)</b>	<b>(6316.57)</b>
退保金	(30.76)	(177.73)
賠付支出	(204.48)	(174.84)
減：攤回賠付支出	4.90	18.67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	(776.13)	(4868.96)
減：攤回保險責任準備金	2.27	5.82
保單紅利支出	(13.65)	(22.13)
分保費用	—	—
營業稅金及附加	(3.77)	(10.2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7.24)	(365.82)
業務及管理費	(259.73)	(632.47)
減：攤回分保費用	10.24	5.10
其他業務成本	(58.18)	(75.54)
資產減值損失	(5.89)	(18.40)
<b>三、營業利潤</b>	<b>19.74</b>	<b>42.02</b>
加：營業外收入	0.02	3.73
減：營業外支出	(0.23)	(1.79)
<b>四、利潤總額</b>	<b>19.53</b>	<b>43.95</b>
減：所得稅費用	13.66	5.68
<b>五、淨利潤</b>	<b>33.19</b>	<b>49.64</b>
<b>六、其他綜合收益/(損失)</b>	<b>(19.99)</b>	<b>14.27</b>
<b>七、綜合收益總額</b>	<b>13.20</b>	<b>63.91</b>

資料來源：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2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 二、產險業

### (一) 國泰產險

國泰產險2012年度資訊披露報告中資產負債表顯示，2012年底總資產約為4.46億人民幣；實收資本4億元人民幣中未彌補虧損有2.71億元人民幣，業主權益僅剩1.29億元人民幣；2012年底償付能力充足率361.7%，雖較上年度有較大變動，但仍高於主管機關監管規定。

國泰產險2012年度資訊披露報告中利潤表亦顯示，2011年度實現總保費收入1.63億人民幣，2012年度實現總保費收入2.68億人民幣，同比增長64%；2012年度淨虧損1.38億人民幣。

表 4-31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2年12月31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2011年	2012年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	2011年	2012年
<b>資產：</b>			<b>負債：</b>		
貨幣資金	43.24	49.85	預收保費	7.63	9.60
交易性金融資產	34.18	11.09	應付手續費	5.66	6.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30	—	應付分保帳款	12.82	4.62
應收利息	4.43	9.08	應付職工薪酬	4.59	6.69
應收保費	12.43	10.72	應交稅費	1.35	1.67
應收分保帳款	8.62	9.64	應付賠付款	3.00	0.35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31	17.5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9.61	113.47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27.17	48.46	未決賠款準備金	67.54	162.98
定期存款	56.00	52.00	其他負債	9.58	12.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2	139.91	<b>負債合計</b>	<b>171.78</b>	<b>317.81</b>
存出資本保證金	80.00	80.00	<b>所有者權益：</b>		
固定資產	4.74	5.70	實收資本	400.00	400.00
無形資產	0.08	1.50	資本公積	(6.55)	(1.26)
其他資產	9.69	10.83	未彌補虧損	(132.02)	(270.25)
			<b>所有者權益合計</b>	<b>261.43</b>	<b>128.49</b>
<b>資產總計</b>	<b>433.21</b>	<b>446.30</b>	<b>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b>	<b>433.21</b>	<b>446.30</b>

資料來源：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表 4-3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損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b>一、營業收入</b>	<b>82.93</b>	<b>150.93</b>
已賺保費	73.50	137.41
保險業務收入	163.20	267.80
其中：分保費收入	1.53	5.22
減：分出保費	(64.86)	(74.7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83)	(55.63)
投資收益	10.79	13.47
匯兌損失	(1.47)	(0.09)
其他業務收入	0.11	0.14
<b>二、營業支出</b>	<b>134.10</b>	<b>289.21</b>
賠付支出	44.06	100.60
減：攤回賠付支出	(18.53)	(28.67)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	29.59	95.44
減：攤回保險責任準備金	(6.64)	(21.29)
分保費用	0.32	1.47
營業稅金及附加	9.18	14.4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03	35.23
業務及管理費	75.63	110.29
減：攤回分保費用	(18.06)	(20.11)
資產減值損失	2.53	1.77
<b>三、營業利潤(虧損)</b>	<b>(51.17)</b>	<b>(138.28)</b>
加：營業外收入	2.45	0.10
減：營業外支出	(0.01)	(0.04)
<b>四、利潤(虧損)總額</b>	<b>(48.73)</b>	<b>(138.22)</b>
減：所得稅費用	—	—
<b>五、淨利潤(虧損)</b>	<b>(48.73)</b>	<b>(138.22)</b>
<b>六、其他綜合收益/(損失)</b>	<b>(6.17)</b>	<b>5.28</b>
<b>七、綜合收益總額</b>	<b>(54.91)</b>	<b>(132.94)</b>

資料來源：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2012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 (二) 富邦財險

富邦產險2012年度資訊披露報告中資產負債表顯示，2012年底總資產約為5.45億人民幣；實收資本4億元人民幣中未彌補虧損有1.48億元人民幣，業主權益僅剩2.52億元人民幣；2012年底償付能力充足率978.92%，主要是由於2011年度保費收入約5525萬人民幣，最低資本約665萬人民幣，2012年業績快速成長，保險業務收入約1.62億人民幣，最低資本倍增到2197萬人民幣，故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較大，但仍遠高於主管機關監管規定。

富邦產險2012年度資訊披露報告中利潤表亦顯示，2011年度實現總保費收入5525萬人民幣，2012年度實現總保費收入1.81億人民幣，同比增長228%；2012年度淨虧損8064萬人民幣。

表 4-33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2年12月31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2011年	2012年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	2011年	2012年
<b>資產：</b>			<b>負債：</b>		
貨幣資金	24.32	124.79	預收保費	5.02	12.42
應收利息	5.66	12.59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15	1.48
應收保費	4.73	8.00	應付分保款項	9.66	30.85
應收代位追償款	—	0.01	應付職工薪酬	5.56	11.76
應收分保款項	7.76	27.99	應交稅費	0.52	3.18
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92	21.68	應付賠付款	0.01	1.30
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	2.66	9.0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0.66	87.78
定期存款	244.51	229.28	未決賠款準備金	11.19	36.92
存出資本保證金	80.00	80.00	其他負債	3.15	107.48
固定資產	9.48	13.10	<b>負債合計</b>	<b>66.93</b>	<b>293.17</b>
無形資產	7.26	7.45	<b>所有者權益：</b>		
其他資產	5.35	11.32	實收資本	40.00	40.00
			資本公積	0.13	0.13
			累計虧損	(67.40)	(148.04)
			<b>所有者權益合計</b>	<b>332.72</b>	<b>252.08</b>
<b>資產總計</b>	<b>399.65</b>	<b>545.26</b>	<b>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b>	<b>399.65</b>	<b>545.26</b>

資料來源：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表 4-34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損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b>一、營業收入</b>	<b>20.21</b>	<b>103.57</b>
已賺保費	17.33	90.37
保險業務收入	55.25	180.52
其中：分保費收入	6.37	18.68
減：分出保費	(15.52)	(46.7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40)	(43.37)
投資收益	10.17	13.31
匯兌收益(損失)	(7.29)	(0.23)
其他業務收入	—	0.12
<b>二、營業支出</b>	<b>72.68</b>	<b>185.22</b>
賠付支出	4.56	45.63
減：攤回賠付支出	(1.19)	(6.71)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	11.14	25.73
減：攤回保險責任準備金	(2.63)	(6.39)
分保費用	1.58	4.74
營業稅金及附加	2.76	8.9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9	15.00
業務及管理費	56.88	112.50
減：攤回分保費用	(4.52)	(14.76)
資產減值損失	0.12	0.56
<b>三、營業利潤</b>	<b>(52.47)</b>	<b>(81.65)</b>
加：營業外收入	4.04	1.18
減：營業外支出	(0.01)	(0.17)
<b>四、利潤總額</b>	<b>(48.44)</b>	<b>(80.64)</b>
減：所得稅費用	—	—
<b>五、淨利潤(虧損)</b>	<b>(48.44)</b>	<b>(80.64)</b>
<b>六、其他綜合收益/(損失)</b>	<b>—</b>	<b>—</b>
<b>七、綜合收益總額</b>	<b>(48.44)</b>	<b>(80.64)</b>

資料來源：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2012 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 第三節 台灣保險業登陸投資經營方向

### 一、壽險業

#### (一) 區域策略

##### 1.A 人壽保險公司

未來五年大陸金融市場將有結構性變化，許多歐美外商可能撤出、轉進與其他外商結盟，加上目前大陸保監會並沒有反對股東數超過兩個，所以 A 人壽保險公司將進一步爭取更多新的合作股東並結合發展策略與經營規劃目標，以獲利為導向，轉型並擴大規模，朝十年損益兩平的目標邁進。

A 人壽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投資經營方向上，採取先進入市場再經營循序漸進、按步就班策略，以銀行保險與團體保險為營銷基礎，再行培養營銷團隊。目前其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經營上，第一階段已經初步完成長江三角洲地區布局；第二階段則是以北京市為中心，朝向華北地區延伸拓展；第三階段則是以成都為基地，致力西部地區開發。未來 A 人壽保險公司之發展重點不僅止於拓展網點，一重視"在地深耕"既有市場。

##### 2.B 人壽保險公司

G 人壽保險公司以「提供台商保障」的保險公司為公司之發展定位，並且以海西經濟特區為發展業務經營重點，以「立足廈門，深耕福建，拓展海西，放眼全國」為發展戰略，為閩浙地區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保險服務。現階段除人壽部分已成功跨海至大陸地區發展外，未來台壽保產險也將逐步跨出台灣至中國地區發展產險業務，而目前進度較快的是 B 人壽的控股公司龍邦國際興業已決定於大陸廈門地區投資醫療院所，未來不排除有進一步合作關係或發展策略聯盟的機會。此外，最近 G 人壽保險公司推動「兩岸保險服務一條龍」服務政策，與台資股東方 B 人壽保險公司合作，相互提供兩者保戶在兩岸所需要之保險售後服務，此項服務一條龍與一般壽險公司的市場服

務區隔有所差異，對於其拓展特定客戶市場有所助益。

### 3.C 人壽保險公司

C 人壽保險公司目前的長期發展戰略為「在追求長期價值增長的基礎上，快速發展規模」。近二年大陸整體壽險市場因受宏觀經濟和銀保新政等因素影響，各家保險公司保費增速均陷入歷史低谷，業務發展面臨較大壓力，C 人壽保險公司同樣受到外部環境制約，從新業務保費增長情況來看，C 人壽保險公司仍然保持高速的成長，高於全國平均水準。究其原因除因原本基盤較小，保費增長率較易提昇外，通路的發展與開放亦為一重大因素。

### 4.D 人壽保險公司

H 人壽為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的首批銀行控股保險公司之一，2011 年順利完成股權轉換工作，隨後經過兩次增資，第二次增資時，引進目前的第三大股東社保基金理事會，增資後使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亦大幅提高。在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中，擬定三個中長期發展目標：由中外合資保險公司轉型為銀行型保險公司；由以上海為主的區域性保險公司轉型為全國性保險公司；由小型保險公司轉型為大型保險公司。基於以上三個發展目標，H 人壽將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結構，整合內部資源，提高公司內各層面的管理專業度和執行效率，塑造精實、高效率且適應未來公司發展的管理機制與組織架構，以實現快速發展轉型之目標。

H 人壽未來將透過營銷員制度的改變，加強在營銷員部分產生的績效與佔率，加上其現有發展中的多元化行銷通路，H 人壽預計在未來的五年內擠身成為中國大陸壽險保費收入前十大保險公司及第一大銀行保險品牌，十年後躍居為前五大壽險保險公司，並規劃在 2015 年或 2016 年將股票在大陸公開發行上市，屆時將對所有股東，包括 D 人壽在內的獲利有很大助益。

## (二) 通路策略

### 1. A 人壽保險公司

由於過去數年 A 人壽保險公司在設置分支機構上擴張過快，後續經營所需要的資金、人員等資源配合不上，導致業務發展緩慢，保費成長幅度不如中國大陸保險市場平均增速，所以未來五年該公司在機構布局上分成：

(1)已設置的機構採取深耕細作、做實做大，在原則上將不另增設省級分公司以下的市級機構與縣(區)級機構。至於省級機構籌設，則將配合在地內、外部環境實際情形和發展需求，報請董事會議決定是否增設。

(2)既有機構增設加強控管，亦即對於已成立的機構增租拓展據點，除提高設置條件外，將訂定標準來嚴格控管，以及全面檢視既有機構面積、裝修、資產配置等標準，有效活化運用公司資源。

## 2.B 人壽保險公司

2011 年 7 月，G 人壽保險公司浙江分公司正式開業，成為繼福建分公司之後的第二家省級分公司，公司業務範圍橫跨閩浙兩省，由區域性保險公司逐步發展成為全國性保險公司。G 人壽保險公司今年拓展計劃著重於結合廈門在地股東建發集團，深耕福建及浙江地區，同時引進台灣特色商品，加強產品包裝、推動及宣傳力度，塑造專業、熱誠、服務的企業形象，搭配利率改革政策，尋求與銀行建立策略結盟開拓市場規模。

此外，也將積極結合電子商務，輔助代理人銷售保險，並尋求創新銷售渠道，期望以新的策略思惟，跳脫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另外，福建、廈門地區與台灣相鄰，台商群聚效應顯著，G 人壽保險公司佔地利之便，更可深耕台商市場，站穩腳步後再逐步向沿海及內陸省份擴張。

## 3. C 人壽保險公司

C 人壽保險公司將持續透過積極發展銀行保險業務來增加其保費收入；並將銷售通路開放給經紀人代理人公司，透過大陸現有經紀人代理人通路的廣大業務人員，來解決其自有營銷據點及營銷員人數

過少的問題。

#### 4.D 人壽保險公司

在通路方面，H 人壽目前在七個省份皆有佈局，分別是北京、上海、山東、江蘇、廣東、湖北、四川。就銷售渠道而言，主要是銀保渠道(規模保費占 84%)，其次是個險(規模保費占 10%)，電話銷售與網路銷售量都很少，處於才剛起步階段。H 人壽採多元化行銷通路策略，除了現有建設銀行的銀保通路，也與交通銀行等五家銀行體系及建行信用卡中心簽署合作協議，推出了如“H 人壽龍卡”、“貸無憂”等與建設銀行產品服務深度整合的新型產品，開拓新的業務來源，增加保費收入，並冀望將來可透過建設銀行全國一萬四千多的網點來進行銀行保險的銷售。但因 H 人壽執照並非全國性的執照，有發展業務的區域限制，必須於各省市分別申請營業執照後才能銷售，這在快速擴大營業規模上就會受到執照核准快慢的限制。

H 人壽也擴展既有的業務員體系及啟動網銷通路，2012 年新增的電銷通路於山東正式營運後，並將在 2013 年第一季陸續增加建行江蘇、上海分行及上海信用卡部電銷服務，以積極發展各多元通路的布局。

壽險公司的經營必須要確保長期性的獲利，保費收入不能只倚靠單一通路或同一類型商品來支撐。目前大多數壽險公司都過分依賴銀行保險通路銷售短年期類定存商品來擴大其保費收入，長久計必須要發展長年期分期繳商品來做資產負債管理，否則當利率發生大幅度波動時，將對壽險公司的經營產生莫大的風險。

### (三) 人才組育策略

#### 1. A 人壽保險公司

A 人壽保險公司經過 2011 年落實考核精實組織之後，雖其公司個險代理人數已控管為 1,451 人（不含行專及顧問），但在組織育成上採取精緻管理，持續提升人均產能、人員定著率、保費繼續率等指標經營效率。至於其方向：

(1)推動增員制度改革：建立落實新進人員定著主管獎勵與財補部分負擔機制。

(2)加強新增員管道開發：在強化既有增員管道的同時，積極開發團險客戶職域等特殊群體增員、不斷精進同業引進、擴大招募兼職隊伍等措施。

(3)加強培育提高定著：提升培育力量、加強助力業務員人均產能提升和後續定著、透過調整薪資、考核制度提升其市場效率性和專責性。

(4)改革業務制度：鼓勵多勞多得，促進產能提高。

(5)為提高契約品質，該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業務員、業務主管的維持和晉升考核中，把繼續率作為一項重要考核指標。

(6)業務人員在異動後（離職或調、轉任），為保證續期保費的收費效率，公司制定了《服務件分派及後續服務流程規定》，明確了服務件分派方式、後續服務方式及客戶拜訪流程等。

(7)為進一步保障客戶利益，保證離職人員招攬件的續期收費效率，公司制定了《續期服務專員管理辦法》，在符合條件的服務中心配置續期服務專員。續期服務專員的職責包括離職人員招攬件的續期收費、保全理賠代辦以及客戶詢問事項的解答。該辦法實施後，續期保費收費效率和客戶滿意度顯著上升。

## 2.B 人壽保險公司

為培養經營團隊合作默契，在進軍大陸之初即籌組大陸經營團隊，分別於公司核保、商品、系統、保服等各領域挑選優秀人員至大陸經營團隊進行公司成立前的前置作業，包括商品設計、系統導入、核保系統建構、同業基本法搜集及各渠道基本法設計等。

## 3. C 人壽保險公司

針對 C 人壽保險公司直營營銷員體制部份，目前正試點「保險營銷員員工制」。為改革當前營銷員代理制的諸多弊端，最近兩年來保監會開始大力推動保險營銷員體制的改革，而「代理制」轉為「員



工制」被認為是可行路徑之一。C 人壽保險公司於 2013 年推出了「獵豹個險精英幹部培養計劃」，即招聘符合要求的營銷員，並將與之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營銷員除享受國家規定的「五（四）險一金」，法定假日及年假、婚假、產育假等假期制度外，還將享有補充醫療保險等與公司員工同等的其他福利。據介紹，「獵豹專案」營銷員的收入也將由無責底薪、績效獎金、管理津貼、晉升獎金和年終獎組成，並享有不同於該公司普通營銷員的專屬晉升通道。

此次 C 人壽保險公司的試點將在北京、海南、陝西三個地區進行推廣。為了保證達到預期的效果，該公司還為此次試點的營銷員制定嚴格的考核標準，其中自保件、互保件（即保單的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三者中任何一方為該公司在職營銷員的認定其保單為互保件）沒有其納入考核之中。

對於 C 人壽保險公司的此次針對營銷員試點的員工，該公司總經理認為，一方面在保險營銷員從未被納入社保體系的大環境下，此舉將給予營銷員充分保障，對其起到極大的激勵作用，增強公司歸屬感與榮譽感。另一方面，對於 C 人壽保險公司來說，目前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相對於業界其他保險公司來講，個險營銷員隊伍規模相對較小，C 人壽保險公司希望借此能夠培養自己的個險精英幹部，部分營銷員適用勞動合同制在保持巨大吸引力的同時，又不會為公司增加過多負擔，從而保證通路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儘管業內其他公司也曾陸續推出營銷員員工制、營銷員雙重合約等模式，但各家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同，必須要有企業能為中國壽險業數百萬保險營銷員的體制改革，邁出具有實質性的一步。營銷員體制改革是挑戰也是機遇，把握好這次機會，不僅能促進公司發展、為公司帶來高價值，還能為改變行業現狀帶來一定借鑒意義。

#### 4. D 人壽保險公司

D 人壽在 G 人壽主要是扮演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的角色，雙方合作方式分為三方面，一是簽訂戰略協助協議，D 人壽協助項目包含銀

行保險、團體保險、個人業務、營運、資產管理、產品開發、風險管理，主要是顧問的角色(每年 20 人)，不算公司編制內的職缺，不參與決策，所有薪資補貼皆由 D 人壽提供；二是有簽訂勞動合同正式的聘用精算、財務、信息技術、資產管理等專業人才；三是 D 人壽在 H 人壽握有一席董事一席監事。

H 人壽在直營業務員通路方面，除接收原有太平洋安泰人壽的營銷員之外，目前正積極發展直營業務員通路。自 2012 年起透過 D 人壽的技術協助與人力支援，將現有 D 人壽業務員通路的相關制度、辦法引進 H 人壽，並開始試點運作，冀望透過 D 人壽在台灣現有的成功發展經驗與模式，能帶給 H 人壽新的發展動能，並為未來長久發展奠定更穩健的基礎。

H 人壽計劃對營銷員進行層級管理，首先全部採用代理制合同；然後再對通過業務能力和綜合素質評定選拔出來的優秀的營銷主管，採取代理制與一小時合同制混合的用工體制，公司提供五險一金的社會保障。當代理制營銷員達到一定收入標準時，可提出晉升申請，公司對其相關條件審核通過後，在保留原代理合同的基礎上，再簽訂一個非全日制勞動合同（一小時合同）。一旦這一方式在試用中具有可行性，將有望延長勞動合同的時間，逐漸完全轉化為簽訂勞動合同的正式員工，從而避免現有營銷代理制的弊端。

事實上，目前的代理制營銷模式已面臨多重挑戰，如業務增長乏力，業務主要依靠增員拉動，增員日益艱難，增員成本不斷上升；營銷員收入水準較低，人員素質下降，社會地位不高。傳統代理制營銷模式沒有固定收入和社會保障及各種福利待遇，使營銷員生存需求存在壓力，容易誘發營銷員短期行為和道德風險；非員工制地位使得營銷員缺乏身份認同，沒有歸屬感，導致營銷員流失嚴重，增員困難。

H 人壽目前籌建的雙重合約模式將代理制與員工制合而為一。不過，建信人壽將每三個月或六個月按照一定標準考核營銷主管，不合格的，與其終止非全日制勞動合同。一小時合同屬於非全日制用工，

需要遵守非全日制用工關於薪酬和社會保障等相關規定。建信人壽擬給予簽訂一小時合同的勞動者最低小時工資（根據當地最低小時工資與 25 元/小時取高者），每日一小時，每月 22 天。同時，擬統一採用全日制勞動合同員工最低社保繳納標準，為簽訂一小時合同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即根據各地區社會保險繳納規定，以上一年度當地平均工資收入的 60% 為基數，按照一定比例，由公司統一為其繳納五險一金，給予營銷員充分的社會保障。希望透過此做法，既能解決保險營銷員基本保障和歸屬感，又能繼續運行高效的激勵機制，同時又兼顧了保險公司的成本壓力。

## 二、產險業

### (一) 區域策略

#### 1.E 產險公司

大陸地區廣大，短期之內不可能全面發展業務，況且拓點是依省份各別申請，一般而言過程較為繁複，故目前 E 產險公司係以重點方式拓點策略，於 2008 年 8 月 26 日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於上海開業後，陸續成立江蘇、福建、廣東、浙江、山東、北京六個分公司，以及昆山、廈門、蘇州、東莞、河源、徐匯長樂路六個營銷服務部，基本上據點已達相當數量。

E 產險公司在快速拓點後，進一步將採取深耕策略，於已設點地區長時間累積投保率與投保客戶，加強服務效率與品質，提高公司專業形象與知名度。

#### 2.F 財險公司

F 財險公司在省級機構發展方面，繼重慶及大連分公司的成立後，積極爭取福建省分公司的設立，在福建省分公司獲得批籌之前，將在福建省續申設晉江、南靖、長泰等營銷服務部，並爭取將福州、泉州及漳州三個營銷服務部升格為中心支公司。截至 2013 年上半年，F 財險公司連同總部一共已經成立 13 個分支機構，另有 3 個在籌建中

，其中廈門共 6 個(連同總部)，福建共 4 個(另還有 1 個籌建中)，重慶 2 個，大連 1 個(另還有 2 個籌建中，包含遼寧省瀋陽中心支公司)。

F 財險公司在積極重點拓點之後，下一步以深耕市場為經營目標，進入大陸市場服務在地化與產品差異化策略，由廈門開啟經營，經過三年經營，陸續於廈門、漳州與泉州地區建立其知名度，結合損防服務銷售保險提升知名度。

## (二) 通路策略

### 1.E 產險公司

交強險開放之前，主要營業險種為企業保險，基本上是以公司之業務員體系直接接觸台商獲取業務。交強險開放之後，固然可與一般汽車保險合併承作，但是大陸之汽車保險大部份透過兼業代理，並非專業代理，該等通路之重要關鍵因素為費用與理賠問題，故將兼業代理通路納入持較保守態度，目前 E 產險公司主要服務對象仍以台商為主。

### 2.F 財險公司

F 財險公司以策略合作方式逐步使直銷通路多元化引進廈門港務局成為策略合作夥伴，可以有效增加業務規模，以台灣之直銷經驗拓展業務，又與廈門銀行合作，進行客戶採礦，開啟電話行銷通路。

## (三) 人才組育策略

### 1.E 產險公司

由於不同地區有不同的從業文化，中國大陸當地之行銷、核保、理賠文化與台灣有所差異，台商保險業之領先部份不見得完全是核保與理賠，而是成本控管、服務導向文化等等，故 E 產險公司在培育重要人才時，採取當地文化思維策略，認為必須融入當地文化思維，台籍從業人員應融入當地文化。

### 2.F 財險公司

基本上已登陸之二家公司，皆認為在中國大陸經營產物保險，須

以當地文化思維，所以基層人力仍須以當地團隊為基礎來經營業務。F財險公司截至2013年上半年，總人數919人，其中領導班子有50%是大陸籍，員工則有94%以上為大陸籍員工，顯示其營業組織業已相當程度在地化。目前F財險公司亦透過與學校合作，參與來台短期研修之大陸大學生之保險從業之早期培訓計畫，未來可使營業人員組織在地化策略更為深入。

## 第四節 專家訪談意見歸納

除了前揭利用相關次級資料針對台資保險業者赴大陸投資經營績效進行分析外，在調查的同時，特別針對兩岸台資保險業者、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及中國大陸保監會等單位進行實地深度訪談。茲將其訪談內容摘要歸納如下：

### 一、人壽保險部分

#### (一) 合資模式

訪談項目	受訪者意見歸納
(一)目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所存在之機會與限制為何?	<p><b>機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國大陸市場保險密度與保險滲透度低。</li> <li>2.大陸進行社會保障制度改革，原先由政府管理的領域須有商業保險承接(例如：養老、補充醫療等)。</li> <li>3.監管方向已由防風險、嚴監管逐漸轉向促發展。</li> <li>4.根據2011年8月18日大陸保監會發布「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顯示保險業為政府支持發展的重點性金融產業。</li> <li>5.根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與“海峽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台灣保險業西進有其發展機會。</li> </ol> <p><b>限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灣色彩太濃厚，在地化本土化程度太低。</li> <li>2.中國大陸保險監理單位對於外資保險公司的分公司設置限制及一年核可通過兩張執照的不成文規定。</li> <li>3.中國大陸保險監理單位公告之「保險公司分類監管制度」，若公司經營情況與償付能力不佳亦會限制公司之發展，每年需要增資，若增資未完成就會限制業務發展。</li> <li>4.保險資金運用管道相較其他國家或地區還是比較少，尤其缺乏長期資金運用的工具和產品。</li> <li>5.50%對50%的合資模式對經營管理產生極大的挑戰。</li> <li>6.保險人才相對不足，經驗積累不夠也不穩定；而且保險行業形象不佳，無法吸引優秀人才。</li> <li>7.一般民眾保險意識尚待提升。</li> <li>8.股權比例為50：50。</li> <li>9.當地的潛規則及成長過快而專業人才相對不足等環境因素。</li> <li>10.資訊不夠公開。</li> <li>11.經社發展程度不同。</li> </ol>
<p>(二)中國大陸於十二五規劃中，「保險市場」發展方向對臺灣保險公司的機會與挑戰為何？</p>	<p><b>機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據2011年8月18日大陸保監會發布「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顯示保險業為政府支持發展的重點性金融產業。</li> <li>2.中國大陸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將在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養老保險等商業保險領域坐擁龐大之商機，台灣擁有相關成功經驗，可結合當地醫院或安養中心等業者，發展全方位之醫療保險及退休金商品。</li> <li>3.中國大陸政府近年致力於交通網路、環境治理、水電氣熱等多項基礎公共工程的建設，建立巨災保險體系，亦是大陸保險業未來的發展方向。</li> <li>4.中國大陸當地一般社會大眾對於保險觀念逐步改變。</li> <li>5.遺贈稅法之產生與所得稅之減免。</li> </ol> <p><b>挑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國大陸一般民眾保險觀念與常識不足、民眾不信任保險公司等因素。</li> </ol>

	2.准入的 532 條件。
(三)兩岸簽訂 ECFA 及服務貿易協定，對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發展幫助為何?	<p>兩岸簽訂 ECFA 就是希望能比照香港 CEPA，在 WTO 架構下有所突破並給予特殊優惠條件，至於是否產生實質上的幫助，須視雙方政府單位執行落實程度而定。</p> <p>期望政府單位在兩岸協商時，提出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突破 50% 股比限制。</li> <li>2.合資對象(中資股東方)的 50% 股權部分可由現行的 1 家放寬為 2 至 3 家公司共同分配。</li> <li>3.放寬保險公司的資金投資限制。</li> <li>4.放寬擴張網點的限制。</li> <li>5.開放臺灣保代公司可獨資進入中國大陸市場。</li> <li>6.希望加快(分支)機構審批、申設速度。</li> <li>7.希望承認取得台灣精算師證照人員之專業資格。</li> </ol> <p>此外，根據過往保發中心委託之專案研究顯示，在市場准入、業務開放與投資選擇上可能有實質的幫助，但是否經營成功，則與 ECFA 及服務貿易協議並無絕對關聯。</p>
(四)未來兩岸保險業者在經營上，如何進行合作，俾以獲取雙贏?	<p>建議台灣政府單位採取全面開放的態度，兩岸對等開放亦可加速兩岸保險交流之發展。</p> <p>建議開放合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期望臺灣開放人民幣保單商品之銷售。</li> <li>2.兩岸保險業者可對於異地代理核賠、保戶服務、公估等項目進行合作。</li> <li>3.兩岸保險業合作交流，引進臺灣保險人才。</li> <li>4.未來積極推動建置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加強兩岸保險犯罪的防範合作。</li> <li>5.兩岸均面臨人口老化議題，可於相關產品和投資上共同合作，如長期看護保險和養老社區等。</li> <li>6.其他保險合作領域，例如兩岸保險英漢詞典之編撰工作，拉近兩岸保險文化隔閡。</li> </ol>
(五)未來兩岸在進行保險相關研商協議時，其中較迫切的重點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打破 532 條件。</li> <li>2.突破 50% 合資比率上限。</li> <li>3.合資對象由現行僅限一家放寬為兩家以上。</li> <li>4.建議"試點"的方式可採取每家公司在不同省份(或城</li> </ol>

	<p>市)進行試點。</p> <p>5.兩岸保險專業資格相互認證。</p> <p>6.適度開放兩岸保險業投資相關金融商品。</p> <p>7.如何提升臺灣(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地位，包含業務開放、分公司與網點設置等面向。</p> <p>8.若兩岸民眾旅遊有旅平險額度之規定，亦可提升保險業之業務發展。</p> <p>9.兩岸保險業可加強人才交流合作，提升中國大陸保險業行銷、業務、核保、精算等各方面人才素質。</p>
<p>(六)貴公司進入大陸市場後，經營上有何困難？</p>	<p>1.外資入股上限 50%的股權限制，導致增資困難、雙方經營理念與營運決策衝突，公司規模難以擴大。</p> <p>2.商品販售渠道相關限制，大陸 90 號文件限制一個銀行網點只能與三家保險公司合作(販售該保險公司的商品)且規範保險公司經理不可進入銀行大廳進行銷售，此限制造成銀行來挑選保險公司的大銀行小保險(不對等)現象。</p> <p>3.如何提高台資保險公司在當地的知名度，提高信任度。</p> <p>4.保監會對外資產險公司分支機構的發展，還是存在比較大的限制，因此經營及服務據點鋪設速度比較慢。</p> <p>5.部分公司擴張速度快，導致即時所需的資源不足、人力吃緊等問題。</p> <p>6.進入新市場時，團隊中兩岸員工合作情況仍需時間磨合。</p> <p>7.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初期，大量引進台灣本土經營模式，忽略中國大陸與台灣之差異性，導致經營不順遂。</p>
<p>(七)貴公司為何進入大陸市場？</p>	<p>1.中國大陸保險密度與深度都處於相較歐美先進國家較低、待開發的市場。</p> <p>2.臺灣市場漸趨飽合，應逐步由本土化轉向區域性發展。</p> <p>3.中國大陸市場龐大，具有 13 億人口之商機。</p>
<p>(八)貴公司設立大陸子公司之前,所做的準備有那些？</p>	<p>1.成立大陸室</p> <p>2.兩岸同業交流</p> <p>3.學術及其他交流</p> <p>4.專責籌建經營團隊</p> <p>5.洽談及選定合資夥伴。</p>



<p>(九)貴公司未來在大陸市場規劃方向為何?</p>	<p>1.在地深耕。 2.著重於結合在地股東，深耕原有經營地區，同時引進台灣特色商品，加強產品包裝、推動及宣傳力度，塑造專業、熱誠、服務的企業形象，搭配利率改革政策，尋求與銀行建立策略結盟開拓市場規模。</p>
-----------------------------	---

## (二) 參股模式

訪談項目	受訪者意見歸納
<p>(一)D人壽設立大陸子公司之前，所做的準備有哪些？</p>	<p>1.符合准入 532 條件後，選定合資夥伴，經營策略不同以往合資經驗，將重點放在"銷售通路"，恰巧遇到保監會發佈"銀行試點"計畫，故形成不同以往的參股合作模式。</p>
<p>(二)H人壽未來是否有增資壓力？</p>	<p>目前資本額約 42.2 億人民幣，淨值約 77 億人民幣，償付能力約 980%，完全沒有增資壓力，甚至到上市前都無增資壓力。</p>
<p>(三)H人壽未來在大陸市場規劃方向為何？</p>	<p>建設銀行對於 H 人壽未來轉變發展有訂定三個戰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五年內達到全國排名前十，十年內達到全國排名前五，銀行業保險排名第一，並於 2016 年上市。</li> <li>2.擴大規模，經營區域由上海為主轉變為全國各地。</li> <li>3.由外資保險公司轉變為以銀行保險為主的保險公司，同步發展非銀行銷售渠道。</li> </ol>
<p>(四)D人壽在H人壽中扮演的角色為何？</p>	<p>D人壽主要扮演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的顧問角色，雙方合作方式分為三方面，一是簽訂戰略協助協議，D人壽協助項目包含銀行保險、團體保險、個人業務、營運、資產管理、產品開發、風險管理，主要是顧問的角色(每年 20 人)，不算公司編制內的職缺，不參與決策，所有薪資補貼皆由台灣 D 人壽提供；二是有簽訂勞動合同正式的聘用精算、財務、信息技術、資產管理等專業人才；三是台灣 D 人壽在 H 人壽握有一席董事一席監事。</p>
<p>(五)D人壽目前參股H人壽所產生的盈餘只可保留在中國大</p>	<p>目前盈餘都保留在公司內部做運用，未列入台灣 D 人壽的合併報表中，等未來累積到一定程度後，才可能回流台灣 D 人壽。</p>

陸，將如何運用？	
(六)未來欲進入中國大陸的保險業者若依循D人壽的參股模式可行性為何？	<p>1.對於尚未進入中國大陸的保險業者而言，此模式看起來很好，但大型國有行庫家數很少，現在只能往二級城市找尋同類型的合作夥伴。</p> <p>2.D人壽參股H人壽之原因，主要是為了擴展銷售通路，但須留意"獲利回吐"的問題。</p>
(七)對於臺灣D人壽採參股模式的看法為何？	由於銀行可提供銷售渠道、資金、人力、客戶、風控等資源，因此控股股東是銀行，但其中有一個大股東是保險公司，由該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支援，以此種股權結構方式來運作頗為理想。

## 二、產物保險部分

訪談項目	受訪者意見歸納
(一)ECFA 簽署之後，中國大陸保險市場對台資產險公司之進入或經營仍然存在之限制與問題為何？	<p>1.532 之問題仍是台灣產險業主要與基本的限制。</p> <p>2.雖然中國大陸已開放交強險，但大型公共建設之相關保險與其他法定性保險(政策性保險)仍未開放。</p> <p>3.許多商品台灣保險業從無機會承保，自然也無相關技術，間接造成台資保險公司不敢承保不熟悉的商品。</p> <p>4.保險金額規模龐大之業務，台商本身承保能量過低，再加上無再保支持，接受有限。</p>
(二)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之中，與保險市場發展有關之內容，對於台灣保險業之機會與效益為何？	<p>1.營運地理區域(沿海、大都會或內地)有待開發，但是設點申請至審批完成時間冗長。</p> <p>2.可以切入產物保險之銀行保險通路。</p> <p>3.再保險機會其實甚多，但仍需考慮可提供之再保能量有限與接受後之風險問題。</p> <p>4.交強險業已開放承做，但欲有效經營，仍受限於品牌、客戶忠誠度、理賠體系之建立。</p> <p>5.廣大台商群為潛在業務來源，不過，價格競爭仍然相當激烈。</p> <p>6.當地有當地之核保與理賠文化，台商之核保理賠技術不見得完全適用於中國大陸市場。</p>
(三)兩岸產險公司在ECFA 與十二五規劃	1.在中國大陸市場一定要大規模經營才有意義，故經營時須注意成本與定位問題。台灣產險業者於中國大陸

<p>之下，是否有經營合作機會？合作的策略為何？有何挑戰？</p>	<p>之規模相對小，短期內亦無品牌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市場紀律：一樣要面對紅海策略之競爭環境。</li> <li>3.在服務理念方面，仍為台灣產險業者的優勢，有利與大陸本土產險公司區隔。</li> <li>4.文化融入問題：如果政策可行，應允許兩岸員工可以互調，學習文化融入，但是此還須克服兩岸之政治障礙。</li> <li>5.對於中國大陸法規不夠熟悉，對於政策之解讀能力不足。</li> <li>6.專業技術與人才之挑戰。</li> </ol>
<p>(四)以目前 ECFA 與十二五之大環境下，雙方在進行有關保險議題協商時，產險公司應建議台灣政府提出那些談判或應該協商的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構兩岸保險業專業證照互相承認機制(例如精算責任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核保理賠人員等保險專業證照)。</li> <li>2.開放經代人業者、公證人、業務等。</li> <li>3.鬆綁台資產險公司企業投保保費須達人民幣 40 萬元才能跨區經營的限制。</li> <li>4.非金融產業集團也可適用 532 條件。</li> </ol>
<p>(五)十二五之大環境下，產險業者認為台灣政府法令增修方向為何？政府的政策方向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應不限於再保險業務，為符合兩岸保險業理賠服務需求，建議增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li> <li>2.開放直接接受台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市場上所分出來到台灣的再保業務。</li> <li>3.採局部開放(分階段式開放)。</li> <li>4.開放台資保險公司所聘僱之中國大陸員工能不受限制來台接受在台母公司之教育訓練，亦可促成二地員工互相調職與交流。</li> <li>5.開放損害防止業務可到中國大陸市場設立公司。</li> </ol>

### 三、中國大陸保監會

訪談項目	受訪者意見歸納
<p>(一)保險業營運深化下，資本充實產生困難，對於突破合資架</p>	<p>直接突破 50% 股比有其困難性且需一併考量銀行證券業的開放程度。雖然 50% 股比很難突破，但在合資的大框架下，仍有部分可以突破的地方，例如 1 對 1 變成 1 對</p>

構有何建議與看法?	多股權模式。
(二)臺灣是否可能成為先行先試的試點?	目前部分地區(海西、上海)已是試點，但每個地區仍需要看先行先試的業務、商品、營運模式為何，並提出具體作法與建議，最終目標仍是讓服務貿易更加自由化、中小企業與一般民眾更便利並享受到更好的服務為主軸。
(三)可否對特殊試點做更多的商品開放?	重點在於技術操作細項步驟，必須要先提出明確做法與操作模式(如：創新醫療模式或商業模式)，再放入試點(如：海西)中操作；而不是先開放優惠試點，再吸引企業進駐。
(四)兩岸目前正建立協商機制(ex.保險監理平臺)，貴單位希望這些機制的功能如何深化?	在保險監理平臺上，有三個議題可討論，一是保險詐欺(兩岸合作保險犯罪防治中心)，二是旅平險之開放，三是兩岸保險證照之認可。
(五)突破 50% 股比之限制，在長時間是否可達成?	尚在評估階段，研究未趨成熟，目前來看，至少短期內 1-2 年無法達成。
(六)以保險監理的角度而言，對臺灣保險公司在中國發展之建議，及未來可能之發展?	目前在研究階段，尚無具體看法與成果，未來仍待調研。

## 第五章 台灣保險業在陸經營問題探討

近年，中國大陸民眾所得的大幅成長，生活水準之不斷提高，在人口結構少子高齡發展趨勢，以及老有所終傳統觀念下，透過人壽保險進行老年生活規劃逐漸蔚為潮流；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成長、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各項公共建設的投入與交通運輸需求之增加，引發其產險市場擴張，已成為未來全球最具有發展潛力的保險市場。

在此同時，由於兩岸一衣帶水、地理位置極為接近，在同文同種及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相似條件下，台資的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保險業務拓展上，相較外資的保險業者進入中國大陸投資經營，不論在取得民眾信賴感，或是獲致社會認同感上，均是具有相當競爭優勢。然而，從前揭已投資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台資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經營績效分析，以及透過業者深度訪談中可以發現，其實並非如此，而是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來自包括：市場准入條件、經營發展環境、監督管理制度等方面似乎仍存在著或多或少限制，使得台資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經營上面對生存挑戰。

### 第一節 市場准入條件問題

一般而言，任何一項產品或事業的市場開發與業務拓展之成功與否，除了本身所具備的條件之外，其關鍵將取決於市場准入條件相關法規完善、合理與否。茲依據相關文獻資料分析及業者深度訪談，將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在市場准入條件上所面對的相關法規限制彙整歸納如下。

#### 一、投資門檻限制

##### (一) 投資「532」門檻資格限制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台資保險業者不論壽險或產險如果規劃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其保

險市場，除其公司必須符合最近 3 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外，最近 1 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 RBC 亦是必須達到 200% 以上等前提條件。

然而，依據中國大陸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經營其保險市場，除入股其既有保險公司外，若採取與中國大陸之企業合資成立保險公司，則必須符合其所規定之「532」投資門檻，包括：投資集團資產規模必須超過 50 億美元以上、保險業務經營需要超過 30 年以上經驗及在陸設置代表單位達到 2 年以上等資格，始得設置其中國大陸分支機構。

換句話說，中國大陸在政策上，並未禁止台資保險業者前往投資其保險市場，而是其投資門檻資格偏高所存在之限制。亦即在上述「532」投資門檻資格中，雖其中「2」之門檻資格（設置代表單位 2 年以上）對於台灣保險公司而言，並非問題，但「5」之門檻資格（公司資產規模最低 50 億美元以上）來說，台灣除少數以人壽業務經營主體的公司外，難有幾家保險公司可以符合資格。縱使可以達到，相對若要達到其所規定的「3」之門檻資格（公司經營歷史 30 年以上），卻是頗為困難。

不可否認，兩岸簽署 ECFA 對於台資保險業者而言，其效益僅止於提供其進入中國大陸投資保險市場的機會，對非屬金控公司之保險業者而言，若欲進入中國大陸發展保險事業，因缺乏金融控股集團相關奧援，而其 532 規定是頗高的門檻資格限制，使得部分台資保險業者難以跨越進入中國大陸投資其保險市場。

## **(二) 合資不得超過 50% 限制**

依據中國大陸現行保險相關法規規定，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除必須符合上述其所規定之「532」基本投資門檻資格外，由於中國大陸在入世時承諾，外資壽險公司必須採取不得超過 50% 持股模式（產險業者並無此項承諾限制），與中國大陸之企業合資成立壽險公司進入其市場，其目的在於保障甫邁向發展初期階段的中國大陸本土壽險

業者之生存空間。

不可否認，雖「合資」模式可以讓外資保險業者快速進入其較不熟悉的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拓展業務，但由於中、外資保險業者在管理、行銷、技術、資本等方面上既有所存在之差異，特別是在行業、領域不同之下，往往極易因經營理念、策略差異而引發內訌、對立。例如：最近台資大陸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中國大陸東方航空公司集團之合資經營毀約，乃是因近年東方航空公司母體經營發生虧損，在保險部門無法提供盈餘支援下，而決定撤資轉售。

換句話說，以「合資」之模式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雖可以取得經營主導權，但因雙方股權各佔 50%，在重要經營策略議題上，若一方股東不予同意，則其策略恐將無法推動，如此一來經營容易造成阻礙。尤其新設壽險公司，一切資源的投入與業務之發展必須從零開始，其付出與收穫之間並不見得是成正比，對於雙方股東而言，往往因充分準備不足與共識薄弱，而使得台資保險業者難以擴大公司規模或陷入經營困境。

### (三) 合資對象以一對一限制

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除了符合上述其所規定之「532」投資門檻與合資比例不得超過 50% 規定外，中國大陸現行保險相關法規之中，雖並未明文規定外資保險業者與中國大陸的企業合資之時，其合資對象家數多寡，但其保險監理單位在執行上，則是採取以「一對一」合資為原則。

其實，中國大陸許多具有行業優勢或壟斷地位的企業集團，反而企圖利用與外資保險業者的「一對一」合資之股東優勢，發揮不同領域專長，透過各取所需、互蒙其利，分享其頗龐大且具有潛力的保險市場資源，以擷取其本業之外的經營利潤。

在此一不成文潛規則限制情形下，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若以「一對一」合資之模式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除往往因不易找到經營理念較一致的合資對象，而影響投資意願困擾外，新設壽險公司在

業務拓展初期時，隨著其業務規模逐漸擴大，必須配合不斷增資所形成之壓力，如果合資方對壽險事業獲利週期、資金投入的認識不足，亦即因合資雙方所期待之經營目標不同，而極易引發利益衝突，導致增資困難，使得合資規模不易擴大。

## 二、業務拓展限制

### (一) 申設營業分支機構審核冗長

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有三家的台資保險業者獲准設置其中國大陸保險分支機構，其他亦有保險公司也在中國大陸設置辦事代表單位。然而，中國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業者申請增設地方分支營業據點，除審核標準相當嚴格外，其審核過程頗為冗長，是不利台資保險業者投資之所在。

亦即中國大陸保險監管主管單位對外資保險業者之監督管理頗為嚴格，使得台資保險業者無論在進入模式上，或者在業務經營上，仍存在著許多限制，如此不但限制台資保險業者登陸之後市場布局規劃時程，而且也因壓縮台資保險業者業務拓展空間，降低其獲利機會，甚至影響後續投資構想。

另一方面，則是中國大陸與港澳間已經簽署 CEPA，大幅鬆綁港澳保險業者參與投資入股資格限制，使得台資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投資布局發展競爭上，因不易增設地方分支營業據點而更加不利，甚至陷入經營困境。

很顯然地，台資保險業者以合資之模式赴陸設置公司之後，除了其母公司之外所設置之省市分公司只能經營該區域，無法跨區拓展業務提供服務；此外，加上設置省市級分公司申請與開業核准放行速度缺乏標準，使得台資保險業者的分佈較集中於發展較早之沿海省市。再者，中國大陸監管機構最近所公告的「分支機構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務分級管理辦法」，其目地皆在限制新設公司發展。



## (二) 跨越省市拓展業務受到限制

依據中國大陸保監會發布【2002】16 號〈關於大型商業保險和統括保單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指出，「保險公司承保大型商業保險，可以採取用異地承保、共保或統括保單模式」。其所指稱隻大型商業保險係指對大陸工商企業的保險，其標準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企業年保險費超過 80 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 2 億人民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1 年，企業年保險費超過 60 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 1.8 億人民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2 年，企業年保險費超過 40 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 1.5 億人民幣。

亦即台資產險業者赴陸設置子公司之後，其子公司只能經營該區域，除非企業投保年保險費達到人民幣 40 萬元且投資額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以上，否則無法跨區提供服務。由於產險公司在陸經營據點增設速度和範圍受到限制，若跨區經營保費限制未能鬆綁，則將限制台資產險業者追隨台商腳步，前往各地設置省市級分公司，提供台商客戶在地優質產物保險服務。

## (三) 專業證照相互承認尚待突破

由於保險事業發展涉及許多頗複雜的專業知識，在執行上需要透過具有保險專業證照人員為之；不過，由於目前中國大陸對保險業從業人員僅止於精算人員與保險公證人(大陸稱為公估人)之人事監管，其他極重要之專業人員，例如核保理賠人員等，尚未有所規範，亦即目前中國大陸保監會針對精算、法律負責人員等條件資格認定相當嚴格。

然而，若就已監管之從業人員觀察，依據中國大陸有關核准精算責任人員資格規定：「獲得國外精算專業資格」之中，並未包含台灣地區精算學會所認定的正會員資格，也無承認台灣地區公證人證照。亦即兩岸專業證照未能相互承認，使得台資保險業者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業務經營上，受到一定程度影響，不利台灣保險業者在陸拓展保險業務。

#### (四) 政策限制開放形成少數寡佔

由於中國大陸產險市場尚未成熟，目前除 2012 年 2 月所宣布開放外資產險公司可以申請經營的交通強制保險業務外，其他法定產物保險項目，例如農業保險、大型公共建設等相關保險，並未開放，無形之中限制台資產險業者業務拓展。無法介入，形成少數寡佔，台資保險業者介入機會甚微。

#### (五) 註冊資本指定美金匯兌損失

依據中國大陸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時，其成立之初註冊資本必須採取美金單位匯入，不得以人民幣持有。亦即台資保險公司投資中國大陸，依據經營業務所需要之人民幣必須申請結匯，至於其所剩餘之匯入美金部位於兌換人民幣時需經許可，在人民幣匯率長期看漲時，持有美金恐將產生匯兌損失。

### 第二節 經營發展環境問題

溯及上述，中國大陸保險事業經過三十餘年發展之後，其市場規模已經初步形成雛型，在保險相關法規逐漸建立、監管制度邁向完善的同時，因競爭主體不斷增加，加上跨業經營蔚為潮流，而使得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然而，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高度競爭過程之中，在經營發展環境上亦衍生了許多問題，是台資保險業者無法忽略的挑戰。

#### 一、市場結構問題

##### (一) 保險業市場過度集中

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結構最不合理之處在於，其市場過度集中、新設企業加入困難，其中又以產險最為顯著。若以 2012 年中國大陸產險市場為例加以觀察，該年產物保險費收入共計 5530 億人民幣，(約 27650 億新台幣)，市場的確頗為龐大，其中又以集中前三大保險公司為主。再者，若從其產物保險市場險種來看，其險種結構亦是偏頗，

其中汽車保險(機動車輛保險)占率達到 75%以上，至於與提供商業保障之企業財產保險，則是發展有限。相對外資產險公司自 1992 年起進入中國大陸產險市場迄今，市場額份共計始終僅有 1%左右，中、外資保險收入比重差異極大，更加顯示中國大陸產物保險市場壟斷情形嚴重。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產物保險市場具有寡占、險種結構失衡特性，尤其在已既得利益的前三大保險公司控制下，短期之內無法建立有效市場競爭機制，不但使得台、外資新設保險企業難以加入其產物保險市場，而且較為不易取得獲利。

## (二) 保險業市場過度保護

中國大陸除了產物保險市場具有寡占、險種結構失衡之外，在市場過度保護下，台、外資新設保險企業介入其大型公共建設相關產物保險機會極微，其他種類保險則為落入價格競爭。不可否認，台、外資產物保險企業若欲參與大型公共建設相關產物保險，例如大型水壩、高速鐵路保險等，由於受到本身承保能量與再保支撐管道限制，加上該等大型險種透過政策採取分配模式承保，只能拱手任由有再保支持且本身承保能量較大的中資保險公司取得業務，呈現寡佔局面，使得台、外資產物保險業者介入機會極微。

另一方面，雖企業財產保險仍屬發展初期階段，但卻已朝向價格競爭模式，市場紀律極為混亂。此外，台資產險業者所寄予厚望之交強險已經開放，由於車險業務係由兼業代理(經銷商與修車廠)掌握管道，台資產險業者無法取得客戶資料，兼以中國大陸保險公司競爭頗多，費率與費用競爭較大，造成經營壓力。再者，雖交強險(強制險)業務量為重要發展之險種，但中國大陸交強險採取單一費率，風險與對價偏離；其他，則為地區費率結構不太合理，導致造成東、南部地區賠付比率高，中、西部地區賠付比率低，其所潛在的道德危險甚高。

### (三) 保險業業務經營粗放

目前中國大陸多數保險機構在經營上，其方式停留在簡單機構鋪設和規模擴張上，因對保險資源的利用較為粗放，亦即重視加大型投入謀求外延式擴張，以追求短期利益為核心，而導致業務結構單一，尤其在經營理念上差異化缺乏、創新力不足，集約行經營和內涵式成長能力薄弱。

另一方面，部分保險公司股東、董事會和管理階層之間分工機制並不完善，決策機制、內控和風險管理體系環節頗為薄弱，控股股東或內部人士透過擔保、質押、借款等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利益問題時有所聞。此外，一些保險公司內部財務管理不善，業務費用占比過高，盈利能力需要更進一步增強。再者，保險機構之間不當價格競爭問題嚴重，為了謀求短期利益，保險資源透過不當競爭進行開發，依賴簡單費率和手續費用佔領市場，其是否具有持續發展能力，令人質疑。

### (四) 保險業發展水準偏低

隨著中國大陸保險業務快速成長，雖保險事業在經濟社會中地位逐漸提高，但因起步較晚，發展基礎仍顯薄弱，而與經濟社會發展對保險事業應承擔的責任相比，顯得落後。探究其原因：

#### 1. 保險覆蓋面不夠寬、對經濟社會的滲透力不夠強

此乃中國大陸既有許多業務領域投保率不高，或是消費者所迫切需要的產品和服務尚未落實。

#### 2. 保險功能和作用無法充分發揮

若從全球來看，保險賠償占災害損失的比例接近40%，在中國大陸比例僅為5%左右。商業保險尚未成為災害風險補償重要工具，而且重大自然災害保險賠付比率更低。此外，責任險、養老險、健康險發展滯後，使得保險在社會管理上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發達國家責任險保費收入佔產險比重達40%，相對中國大陸不到4%；至於頗龐大的農民養老險、醫療險保障程度較低，商業保險在社會保障體系中

作用需要更進一步提高。

### 3. 產業鏈關聯度較低

保險業作為金融服務業，與汽車、醫療等相關產業之戰略合作尚待加強。

## (五) 保險業地位猶待提高

銀行、證券和保險是構成現代金融體系的三大支柱。但在中國，保險業在金融業中的地位和銀行、證券業相比存在較大差距。一是市場規模較小。在中國金融業三支柱中，銀行在金融體系中仍然占主導地位，證券業近年來也快速發展，保險業的發展則相對滯後，市場規模較小，行業實力較弱。全年保費收入僅是儲蓄存款餘額的4%，與已開發國家比例平均為15%，差異相當大。二是保險資產在金融體系中所占的比重較低。在金融業總資產中，銀行資產占比為90%，保險資產占比僅為4%左右，遠低於已開發國家20%左右的平均水準。在發達國家的個人金融財富構成中，銀行存款、證券投資、保險資產三分天下，而中國居民尚未把保險作為重要的理財工具。

## 二、市場風險問題

雖近年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隨著經濟快速成長日益蓬勃發展，在表面上具有潛在發展機會，但由於其幅員頗為龐大，加上各地風俗習慣相異，在背後中仍隱藏著許多風險，已成為台資保險業者在陸經營無法迴避問題：

### (一) 股權極易遭受稀釋

溯及上述，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經營，在符合上述其所規定之「532」基本投資門檻的同時，其資金投入上，採取參股模式入股其既有保險公司是較為快速進入中國大陸拓展其保險市場的模式之一。雖採取參股模式在短期內較有可能獲致經營績效或回收經營成本，但此一模式審批過程頗為繁複。

此外，則是在保險大數法則下，如果採取參股模式協商股權較低

之下，除無法控制重要人事安排與參與重要經營策略規劃，使得如何經營常有南轅北轍衝突外，其持有股權可能因所入股的公司政策調整而被稀釋化與中資化的風險疑慮，尤其在財務與會計無法掌控情形下，極易引發經營障礙。

## (二) 企業品牌建立不易

截至 2012 年為止，中國大陸人身保險市場已成立的中、外資壽險公司有 68 家，保費收入為 99,578,863.13 萬元。其中，中資公司有 42 家，保費收入為 94,825,325.85 萬元，佔整體人身保險保費收入的 95.23%；外資公司雖達到 26 家，但其保費收入僅 4,753,537.28 萬元，佔整體人身保險保費收入的 4.77%，從其平均保費收入規模中可以發現，中、外資經營差異頗為懸殊。至於其市場結構方面，排名前十大壽險公司均為中資公司，其保費收入 85,951,102.82 萬元，佔 86.31%；排名前五大壽險公司保費收入 70,672,160.21 萬元，佔 70.97%。

從上述數據中似乎已反映出，中國大陸人身保險市場壟斷情形相當嚴重，市場結構不太合理，市場紀律極為混亂，新設保險公司加入頗為困難，雖台資保險業者在取得中國大陸民眾信賴感或獲致社會認同感基礎上具有優勢，但由於市場規模偏小，使得台資保險業者在紅海中若欲建立企業品牌打造藍海策略，極為不易。

## (三) 投資成本回收緩慢

一般而言，新設保險公司從設置起至可以獲致利潤止，通常其需要至少 6 至 8 年，甚至更長時間以上，特別是人壽保險業者的前置投入較久，加上中國大陸保險費率水準相較全球保險市場為低，每一單位保費收入較少，使得保險機構預期短期回收投資於中國大陸的資本難度頗高。

由於受到政府大陸政策影響，使得台資保險業者於兩岸先後加入 WTO 後開始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其登陸時間相對其他外資較晚，在拓展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時機上明顯落後外資保險公司，恐將面臨中資與外資保險公司的強大競爭壓力，在投資成本回收較慢情形下，無形

之中提高台資保險業者經營風險。

#### (四) 租稅負擔逐漸加重

近年，隨著中國大陸與國際社會之接軌加速，在現行其稅收政策與制度下，保險一直是稅賦負擔較為沉重的行業，目前除所得稅 25%、營業稅 5%負擔外，需要繳交 1%至 2%保險監管費用。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為能落實國民待遇原則，以及與國際之接軌，有意取消部分稅收優惠，將外資保險業者統一納入與中資保險業者相同之各項稅收徵收範圍。

如此一來，將可預見的是，未來外資保險子公司在面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拓展不易，加上資金預期短期回收困境之同時，必須不斷從其母公司投入大量資金支應相關稅賦，此對外資保險公司而言，勢將重新評估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上各項規劃與預測，以因應無法掌握的稅制變化。

#### (五) 專業人員頗為缺乏

儘管台資保險業者相對其他外資保險業者在拓展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業務上，具有相同語言、文化和風俗、習慣等先天地利與人和優勢利基，使得在進入中國大陸時適應性強、融合度高。換句話說，倘若台灣保險業者藉由同文同種得以迅速熟捻中國大陸保險相關法規，適切移植台灣相關保險經驗，同時配合因地制宜提供較符合中國大陸社會的保險產品，順利進入其頗龐大與具有潛力的保險市場，應該不是一件難事。

但是，保險畢竟是以「提供人性服務」為主的事業，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發展迄今，其合格保險從業人員數量有限，高階保險相關專業人員更是缺乏，而且對於保險行業理解不高，加上工作忠誠度較低、信賴度不高，保險人員培育成本偏高，在行業內人員短缺，以及流動偏高狀況下，提高人事管理及留才風險。

## (六) 在地文化融入不易

中國大陸頗特殊的職場文化，一般其員工忠誠度較低、信賴度不高，對於外資處理事務態度有恃無恐、效率不彰，人事管理較為困難。其實，在保險市場經營上，文化融入亦是台資保險業者在陸投資經營所存在的問題。

舉例來說，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有當地之核保與理賠文化，台資保險業者所領先的部份並不見得是核保與理賠之技術，如何將台資保險業者之基本經營技術優勢巧妙融入當地文化，是在陸順利經營問題的關鍵所在。另一方面，則是中國大陸金融發展尚未成熟，金融體系變化頗為劇烈，在執行上政策變化極高，使得多數外資保險業者常有水土不服情形。

## (七) 服務理賠品質低落

誠如上述，由於中國大陸保險市場起步較為緩慢，部份保險公司發展仍存在著「重展業、輕服務」觀念。亦即中國大陸保險服務水準，不但無法隨著保險業務快速發展有所進步，而且產品設計和開發亦是投入不足，其產品種類單一，尤其部分保險公司往往將一張保單販賣至全國，無法在地化與特色化，使得社會對保險業者的服務滿意度獲信賴度不高。

簡單的說，中國大陸保險事業服務水準和品質較低，導致其承保、理賠所存在「兩張臉譜」的現象，出現理賠環節不規範、不透明、不及時，亦即在保險事故發生後，部分保險公司不按契約約定，反而找出種種理由惜賠、托賠、欠賠，甚至無理拒賠，造成「承保容易理賠困難」，無形之中重挫保險市場形象。此外，部分保險公司在銷售保險時，故意隱瞞保險契約重要資訊，未能充分說明「除外責任」，誘致投保人不能履行義務，導致消費者投訴居高不下。若從保險服務深度來說，保險保障仍停留在較低層次，無法能為被保險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增值服務。



### 第三節 監管制度問題

1998 年中國大陸依據分業原則成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對於中國大陸保險市場之監管進入新的里程，同時對於保險市場之控制實施新的模式，但由於中國大陸保險事業發展尚在起步階段，尤其保險監督管理制度未盡周延，加上外在金融環境較為複雜，為能建立其保險事業發展環境，以及保障其保險業者經營空間，在求其保險事業成長又不躁進政策為前提之下，使得台資保險業者在陸投資經營受到相當限制。

#### 一、法規面

##### (一) 相關法規實務解讀不同

中國大陸保險法律實施之後，陸續頒布相關子法，雖其目的在於建立完善保險事業發展環境，但相關子法之間內容與實務之解讀往往又有極大的不確定性。舉例而言：保險公司承保大型商業保險，可以採用異地承保、共保或統括保險模式，其影響保費費率程度極大，適用與不能適用年保費往往可以差異 3 至 5（亦與其投保項目相關）。其中，大型商業保險是指，對大型工商企業的保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二年後，其標準為：企業年保費超過 40 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 1.5 億元人民幣。

然而，在實務上，由於對企業年保費的認定並不一致，其僅是財產險部份各項投保標的在同一時間內所納保的年保費，抑或可以將不同時間到期的投保標的納入計算？再者，團體保險、車險保費是否納入計算？為求業務競爭，保險公司往往以鑽取解讀的漏洞為之，此一狀況層出不窮，這些在保險監督管理實務上所存在的不確定性，的確需要保監會需要不斷透過補充通知說明修正。

##### (二) 償付能力監管存在矛盾

目前在中國大陸所實施的市場行為和償付能力並重監管模式下，其實比較偏向對市場行為和規性的靜態監管，相對較為忽略真正風險

評估和風險管理，特別缺少對保險機構的動態追蹤，使得監管機構和保險機構之間存在嚴重的資訊不對稱性，監管機構難以透過對保險機構市場行為之監管，以達到其實現其監管之目的。

另一方面，在償付能力監管上，由於準備金提取、保險金投資、保險單形式等都由中國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或審批，此一制度不但很大程度限制保險公司的競爭空間，同時也增加了監督管理之難度。換句話說，中國大陸保險監理重點大多偏向行為規範，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資金運用、內部控制等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卻又較為偏向理論性及缺乏與整體性業務契合的配套措施，使得其對保險公司的經營風險，無法有效防範與監督。

## 二、政策面

### (一) 獲致消費者信任仍待加強

儘管近期監理層面已經逐漸從保護消費者的角度出發，希望能夠增加信任，以改善消費者對保險產業的觀感，進而擴大保險市場。然而，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理賠最為人所詬病的是，其中在壽險方面，其產生原因可能在於錯誤行銷，造成無法獲致消費者信任；在產險方面則是因「核保從寬」費率收取不足而造成「理賠從嚴」，甚而「以賠促保」現象。

舉例來說，消費者(企業客戶)往往為了能夠順利取得保險理賠，只好任由承保公司宰割，無法復工反使損失擴大，導致在發生保險理賠糾紛時，不論透過仲裁委員會議仲裁，或是經由法院仲裁，保險監理機構不能真正做到維護消費者實際權益。

### (二) 發展保險業政策支持力度不足

近年，隨著中國大陸民眾所得大幅提高，加上在一胎少子政策下，人口結構呈現老化速度很快，其頗龐大的市場潛力，的確提供保險業者許多發展機會。然而，由於財政和稅收政策支持力道不夠，例如在現行稅制上，投保人購買商業保險，並無減免政策，投資型、年金養

老型商業保險商品相關遞延稅制度依舊缺乏。

換句話說，民購買商業健康保險所支出的費用，不能在繳納個人所得稅前先行扣除，將不利於鼓勵個人投保健康保險。至於企業年金政策方面，保險公司所承辦企業年金的優勢未能受到重視與發揮，使得能夠從事企業年金業務保險公司數量較少，亦即唯有相關部門和地方政府支持保險業發展各項政策措施不斷落實，始能加強或提高社會保險意識。

## 第六章 結論(研究發現)與建議

兩岸完成金融合作備忘錄(MOU) 簽署，對於促進兩岸金融產業交流合作而言，雖邁向新的里程，但在開啟兩岸金融互動往來之同時，對於推動兩岸金融市場開放，則是掀起新的挑戰。亦即在前揭兩岸金融合作備忘錄(MOU)下，雙方先行確立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相關產業合作原則，如何更進一步解決上述行業市場准入相關設置門檻資格、相互參股比例、經營業務範圍等所存在的限制，其實尚待未來雙方金融監督管理單位進行後續諮商談判達成協議，據此配合增修各自國內相關法規。

換句話說，台資保險業者未來若要更進一步擴大赴陸投資經營其頗龐大與具有潛力的保險市場，得需透過兩岸保險監督管理單位進行後續諮商談判簽署協議，其協議內容突破與否，將決定台資保險業者在陸保險市場上的競爭位置。

### 第一節 結論(研究發現)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與產業蓬勃發展，加上民眾所得水準大幅提高及保險觀念增加，所以 2002 年 8 月《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公布，允許台灣保險業者可以赴陸設置辦事處、分公司之後，面對中國大陸頗龐大保險市場商機，台灣壽、產險業者前往中國保險市場投資，已成為無法阻擋的發展趨勢。茲將台資保險業者在陸投資經營績效與面臨困難，分別歸納如下：

#### 一、台資保險業者在陸投資經營績效

##### (一) 台資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方面

依據中國大陸《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目前進入其市場組織型態之中，雖以直接投資設置子公司的模式是外資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優先的選擇，但由於中國大陸保險政策，以及其加入世貿組織之時所承諾的逐步開放保險市場協議等相關規定，所以絕大多數無法設

置子公司。如果以獨資的模式設置人壽保險公司，由於境外公司擁有絕對控制權力，同時享受與合資公司相同的優惠政策，加上獨資公司屬於法人，在監督上要比子公司稍低，亦無必須受到公司嚴格繁瑣管理、資訊披露和公告等規定，所以目前對於外資獨資設置審批控制極為嚴格。因此，與非屬保險企業合資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以及直接參股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公司等兩種合資模式是目前外資進入中國大陸人壽保險市場的管道。

由於台資人壽保險公司赴陸投資因合資模式、時間、據點等不同，而導致其經營績效有所差異，茲將分別臚列如下：

### **1.大陸國泰人壽**

依據近四年來大陸國泰人壽損益統計，其淨虧損由 2011 年的虧損 1.6 億元人民幣下降至 2012 年的虧損 1.21 億元人民幣，其主要原因為：個險保費收入減少，相對保單初年度費用減少，初年度虧損隨著減少；其他綜合收益也因 2012 年轉虧為盈，整體收益總額大幅減少 1.04 億元人民幣，顯示其他綜合收益部份對公司盈虧之影響頗大。

### **2. 君龍人壽**

依據近四年來君龍人壽損益表統計，其累計總虧損為 168,603,303.55 元人民幣。從君龍人壽 2012 年度資訊披露報告資產負債表中顯示，實收資本額 3.6 億元人民幣之中，業主權益僅剩 1.84 億元人民幣，幾乎虧損近半資本額。不過，2012 年底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792.47%，仍高於保監會之要求。

### **3.新光海航人壽**

依據近四年來新光海航人壽損益表統計，其累計總虧損 252,755,948 元人民幣，相當近半註冊資本額，新光人壽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累計達到 591,911 千元新台幣。從新光海航人壽 2012 年年度資訊披露報告敘述中，因其業務來源主要以兩全險(生死合險)為主，故其實際資本因隨業務量擴增而下降，最低資本則是逐漸增加，造成償付能力充足率自 2011 年的 1,392.89% 下降到 2012 年的 406.24%。

雖目前仍滿足保監會之要求，但如果持續下去，幾年之內恐需以增資來增加實際資本，改善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

#### **4.建信人壽**

建信人壽在承接太平洋安泰人壽前已經開始獲利，更名之後自 2011 年起，其淨利潤方面因分公司擴展快速，而費用增加，雖造成淨利潤下降，但維持年年獲利，2012 年淨利潤達到 49,636,919 元人民幣。至於投資部份，也因參股的台灣中國人壽派出人員之支援並協助，其他綜合收益部分開始轉虧為盈，2012 年全年綜合收益總額獲利將近六千四百萬元人民幣，相較 2011 年度大幅成長 484%。

### **(二) 台資產物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方面**

由於台資產物保險公司採取獨資模式赴陸投資，過去因受到中國大陸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而導致其經營績效未能有所大幅突破；不過，隨著兩岸服務貿易簽署，未來台資產物保險公司經營績效預估將會逐步改善。茲將其分別臚列如下：

#### **1.國泰產險**

依據 2012 年度國泰產險資訊披露報告資產負債表顯示，其總資產約為 4.46 億元人民幣；實收資本額 4 億元人民幣之中未彌補之虧損達到 2.71 億元人民幣，業主權益僅剩 1.29 億元人民幣。至於 2012 年底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361.7%，雖較上一年度有較大的變動，但仍高於主管機關監管規定。此外，其利潤表顯示，2011 年度實現總保費收入 1.63 億元人民幣，2012 年度實現總保費收入 2.68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4%，2012 年度淨虧損 1.38 億元人民幣。

#### **2. 富邦產險**

依據 2012 年度富邦產險資訊披露報告資產負債表顯示，其總資產約為 5.45 億元人民幣；實收資本額 4 億元人民幣之中未彌補之虧損共有 1.48 億元人民幣，業主權益僅剩 2.52 億元人民幣。至於 2012 年底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978.92%，主要因 2011 年度保費收入約 5525 萬元人民幣，最低資本約 665 萬元人民幣，2012 年業績快速成長，

保險業務收入約 1.62 億元人民幣，最低資本則倍增到 2197 萬元人民幣，故償付能力充足率變動較大，仍遠高於主管機關監管規定。此外，其利潤表顯示，2011 年度實現總保費收入 5525 萬元人民幣，2012 年度實現總保費收入 1.81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28%，2012 年度淨虧損 8064 萬元人民幣。

## 二、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面臨困難

溯及上述，從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現況分析與實地調查中可以發現，其赴陸投資對於保險市場准入門檻資格的降低、合資持股比例的提高、合資對象家數限制的排除及經營業務範圍的放寬等在經營上所面對的困境，已無疑地是之後我方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單位迫切需要積極爭取與中國大陸的保險監管單位諮商談判之重點。

不可否認，雖兩岸先後均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會員，但由於在申請加入時，雙方經濟發展程度有所差異，使得兩岸對於 WTO 所承諾之市場開放條件或時程截然不同，所以未來兩岸在諮商談判相關產業彼此市場准入門檻資格上，若直接依據各自對 WTO 之承諾，則很顯然地對於台灣極為不利。

很顯然地，未來兩岸在保險市場開放條件或時程諮商談判上，我方金融監督管理單位必須在兩岸已簽署實施的 ECFA 架構為基礎之下，爭取中國大陸提供超越「WTO 待遇」，以確保台資保險業者在陸經營之公平競爭水準。

因此，未來我方如果能夠透過雙方政府談判，爭取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不再需要依據過去市場准入頗嚴苛的「532」門檻資格，或是採取較寬廣之解釋，例如對 5 之規定可以擴大包括非屬保險業者投資以企業集團資產之規模整合模式符合「532」門檻資格等；提高台資保險業者合資持股比例超過 50%；增加台資保險業者擴大業務經營地區；排除台資保險業者合資對象家數限制；放寬台資保險業者資金投資利用範圍；甚至允許台資則將可以吸引台資企業利用獨資、合資、參股、策略聯盟等模式，赴陸投資拓展頗龐大與具有開發潛力的

中國大陸保險市場。

此外，已經赴中國大陸投資之台資產險業者，除應該充份利用已具有相當基礎之軟實力(例如，加入損防概念之附加服務思維)外，在經營實務中，無論行銷、核保、理賠、人力資源等保險經營基本職能，均是以在地化文化為思維，透過區域性策略，逐步深耕競爭已日益激烈之中國大陸產險市場。

另一方面，我方政府保險監理機關對於現行保險業者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相關法規，如能增訂或修正規定，例如往來業務項目與資金運用範圍，此對於目前在中國大陸經營產險業務之產險業者而言，將會有較大之經營空間。

## 第二節 建議

依據上述本研究對於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現況，以及其在經營上所面對的困境分析，未來為讓台資保險業者拓展近年快速成長頗龐大與具有開發潛力的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本研究彙整保險相關文獻資料及歸納保險業者、專家、學者深度訪談意見之後，擬從政策的立場將其建議分別臚列如下：

### 一、政策原則

由於兩岸已經簽署實施 ECFA，所以未來兩岸在諮商談判彼此保險市場准入門檻資格上，並非依據各自對 WTO 之承諾，而是以兩岸 ECFA 為平台之下，雙方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單位透過服務貿易協議進行後續保險相關議題諮商談判。亦即兩岸均能在「實質對等」為基礎，以及相互讓利為原則下，完成簽署保險市場准入協議，以達到雙方之共贏。

### 二、政策建議(中、長期)

雖目前兩岸關係發展較前緩和，但仍存在著許多不確定性因素之下，若要對於現行保險相關議題有所突破，則需透過服務貿易協議進



行後續諮商談判。由於兩岸關係發展相關議題在諮商談判時，往往因涉及層面頗為複雜，而無法即時可以解決。亦即目前台資保險業者在陸投資市場准入限制及其在經營上所面對的困境，未來其解決進度，勢必受到外在環境變化情形與兩岸所諮商談判之議題輕重緩急影響，所以通常必須順勢而為。茲就解決台資保險業者在陸投資經營限制，彙整歸納分別建議如下：

## (一)未來與中國大陸諮商談判之方向

### 1.放寬市場准入 532 門檻資格

532 當中的 5 原指的是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外資必須有 50 億美元的資產，若採集團方式集合資產總數達 50 億美元亦可，但此集團內成員必須同為金融機構。台灣的金融集團如國泰金控、富邦金控、台壽集團均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其餘想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產險公司並無相關金融集團之奧援，很難跨越 50 億美元門檻。若談判或協商時能說服對岸 50 億美元資產認定可擴及非金融集團的資產，如此將使得較多台資保險公司有機會結合非金融集團機構之資產，較有可能跨越 50 億美元的關卡。

此外，台資產險業欲前往大陸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須先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所以，申辦代表處為進入大陸市場營運之先行要件。但是依據中國大陸「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所有申請營利性保險機構代表處的總公司，需提出申請時前一年年末之總資產應超過 20 億美元資格。對於目前尚未於大陸設立據點的非金控體系下的產險公司，申辦代表處之門檻顯然過高，建議政府於談判協商時，解除台資產險業者申辦代表處須 20 億美元之限制。

### 2.推動專業證照相互認證制度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實施之後，未來隨著後續諮商談判議題增加，將會擴大放寬兩岸保險市場雙向交流，為讓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順利推展保險業務，推動專業證照相互認證制度，亦即放寬相關專

業從業人員包括精算責任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核保理賠人員等保險專業證照或取得參與資格，例如在中國大陸核准精算責任人資格規定：「獲得國外精算專業資格」之中，並未包含台灣地區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因此建議爭取放寬、認同我方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能夠擔任中國大陸財產保險公司精算責任人，至為重要。

### **3.加速核准省級據點設置申請**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台資企業分佈在發展較早的沿海各省及崛起中的中西部各省市。台資財險公司必須追隨台商腳步，前往各省市設立省級分公司，才能提供台商客戶在地化的優質保險服務。殷切盼望能加快放行台資保險公司省級分公司的設立申請與開業核准。

另一方面，則是鬆綁台資產險公司投保保費須達人民幣 40 萬元跨區經營限制。依據中國大陸保監會規定，台資產險業者赴陸設立子公司後，只能經營該區域公司，無法跨區提供服務，除非企業投保之保費達人民幣 40 萬元以上。由於產險公司在大陸擴點速度和範圍已被設限，若跨區經營保費限制未能鬆綁，將使中小型台商企業可取得的產險服務變少。

### **4.提高合資持股比例超過 50%**

由於中國大陸在入世時承諾，外資壽險公司必須採取不得超過 50% 持股模式(產險業者並無此項承諾限制)，與中國大陸之企業合資成立壽險公司進入其市場，其目的在於保障甫邁向發展初期階段的中國大陸本土壽險業者之生存空間。

不可否認，以「合資」之模式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雖可以取得經營主導權，但因雙方股權各佔 50%，在重要經營策略議題上，若一方股東不予同意，則其策略恐將無法推動，如此一來經營容易造成阻礙。亦即「合資」模式可以讓外資保險業者快速進入其較不熟悉的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拓展業務，但由於在管理、行銷、技術、資本等方面上既有所存在之差異，往往極易因經營理念、策略差異而引發內訌、對立，使得台資保險業者難以擴大公司規模。

## 5.排除合資對象家數 1：1 限制

在中國大陸現行保險相關法規中，雖並未明文規定外資保險業者與中國大陸的企業合資之時，其合資對象家數多寡，但其保險監理單位在執行上，則是採取以「一對一」合資為原則。此一不成文潛規則限制之下，台資保險業者赴陸投資除往往因不易找到經營理念較一致的合資對象，而影響投資意願困擾外，新設壽險公司在業務拓展初期時，隨著其業務規模逐漸擴大，必須配合不斷增資，亦即因合資雙方所期待之經營目標不同，而極易引發利益衝突，導致增資困難，使得合資規模不易擴大。

## 6.放寬匯入資金投資其他領域

由於中國大陸仍是外匯管制國家，依據中國大陸保監會規定，在現行外匯管制下，對於以“註冊資本”為名義所匯入的外幣資金嚴加控管，所以台資保險公司於大陸成立之初，其資金(註冊資本)必須以美金匯入，並依經營業務所需人民幣申請結匯，其所剩餘之匯入美金部位，若兌換為人民幣投資其他非屬保險業務領域時，通常需經申請核准。

## (二) 增修我方保險業務赴陸投資相關法規

### 1.增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 第九條第三項允許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應不限於再保業務

依據現行我國最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sup>1</sup>第 9 條規定，目前兩岸保險業務往來限於再保險業務，

---

<sup>1</sup> 1·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83)台財保第 83048520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0156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9-1~9-3 條條文 3·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4·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16023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1602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6·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7·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8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14、16、18、19、21、22 條條文(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8·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

按該條文如下：「臺灣地區保險業，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此外，產物保險方面建議：

- (1)核保、理賠、查勘、調查等等服務項項目。例如代為確定損失、保險給付，協助保戶代為申請、取得公務機關或醫療院所簽發之與保險理賠有關之文件。
- (2)有關損害防阻、風險管理等相關顧問之服務。
- (3)有關核保、理賠、再保、損害防阻、風險評估、查勘等之專業教育訓練。

溯及上述，為能符合兩岸保險理賠服務等需求，建議針對「或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往來」擴大增訂第三項：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如欲承作前二項所指再保業務以外其他與保險相關業務，應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 **2.採用備查制取代備查制開放直接接受台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市場上所分出到台灣的再保業務**

依據現行我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一項之業務，應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業務往來對象基本資料。
- 二、往來業務內容。
- 三、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亦即承做第 9 條所稱之再保業務，係採用許可制，因再保業務屬於國際性業務，而各國對於再保業務往來並無任何限制。此外，既已允許保險業者前往大陸設置分支機構，即為認定具有簽單能力，不宜因承保大陸人民或財產而有所差異。此外，承作再保業務如須事先申請，不符國際保險市場實務作業時效性需求，極易喪失商機，無法提昇我國保險業者在陸經營或承做業務競爭能力，建議由核准制修改為備查制。

若第九條可以修正為備查制度，則第 13 條建議調整文字為：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將經許可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情形，彙報總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鬆綁保險業者資金投資運用範圍**

依據現行我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不過，產物保險業界認為，近年兩岸關係大幅進展，國內業者前往參股投資意願增加，為能擴大投資對象，建議將對象擴大及於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 **4.取消保險業者赴陸投資特殊規定**

目前國內保險業者前往國外投資相關法令，僅對大陸地區因兩岸

差異而訂定特殊規定。綜觀大陸地區經濟快速成長，已成為全球重要的經濟體，其資本市場經過多次開放改革，具有相當規模且外資參與者眾，其國家評等亦是持續提昇，無須再對大陸地區予以單獨特殊限制，如能取消該特殊限制，將有利於台灣保險業者分散投資風險，以及資金規劃運用，所以建議取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 (1)開放損害防止業務前往中國大陸市場設置公司
- (2)開放台資保險子公司所聘僱之中國大陸員工不受限制來台接受母公司教育訓練，促進兩岸員工互相調職與交流。

## 參考文獻

- 2009~2012 中國保險年鑑，中國大陸保險年鑑編委會，中國北京。
- 2012 年大陸保險市場概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 王馨逸(2008)，保險業登陸之問題與挑戰，風險與保險雜誌第 17 期，中央再保險公司，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 江先學(2012)，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模型、評估與監管，中信出版社，中國北京。
- 李樑堅與朱紘良(2010)，台灣保險業進入大陸市場的營運佈局和經營策略，台灣銀行季刊第六十一卷第三期。
- 吳曉靈(2012)，中國金融政策報告，中國金融出版社，中國北京。
- 卓志與周宇梅(2008)，改革開放 30 年中國保險制度的變遷與創新~基於制度經濟學的視角和分析，保險研究第七期，中國。
- 周道許(2010)，中國保險業和保險監管，中國金融出版社，中國北京。
- 周瑞祥(2008)，中國保險市場概況，華控月刊第 68 期，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 侯書生(2012)，中外政府金融監管比較，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中國北京。
-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中華民國最近五年產物保險業保費收入、市場佔有率及其各年增減率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 胡瑾瑾(2011)，壽險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研究，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中國上海。
- 孫祈祥(2013)，中國保險市場熱點問題評析，北京大學出版社，中國。
- 陳瑞(2007)，自國際保險監理核心原則探究我國保險監理之發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 秦賢次與吳瑞松(2009)，台灣保險史綱 1836~2007，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 許仁榮(2007)，加入 WTO 之後中國大陸產險市場經營效率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nccui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34235>)，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 許東敏、陳心虹(2011)，中國大陸保險實務，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 許崇正(2013)，開放下的中國金融體系走向何方，科學出版社，中國。

產險財務業務統計資料 2004 年至 2012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梁濤(2007)，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中國。

黃英君(2007)，中外保險制度比較與中國大陸保險制度創新：一個制度變遷的視角，保險學報第四期，中國。

黃勁堯、林耀章(2012)，台資銀行問路中國指引，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廖述原(2005)，財產保險經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賴麗華(2004)編譯，風險管理國際觀，智勝出版社，中華民國台灣台北。



## 附錄一 期末審查修訂說明

審查意見	修訂說明
<b>審查委員 1</b>	
<p>1、研究架構(例如：理論基礎及架構層次等)：</p> <p>(1)期末報告內容未列有基本理論基礎章節，請予以補正。</p> <p>(2)第一章第二節研究架構與方法，將文獻資料列為次級資料(屬於靜態資料)、及將深度訪談與專家座談列為初級資料(屬於動態資料)是否妥適，有待商榷(通常研究流程係以靜態資料在先、動態資料在後)。</p> <p>(3)圖 1-1 研究流程文字有疏漏，請補正。</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參見第 1-8 頁並於第二章增加一節"保險公司經營績效理論"(第 2-15 頁)。</p>
<p>2、資料蒐集(例如：資料來源、問卷設計、抽樣母體、抽樣方法及過程、樣本代表性等)：</p> <p>(1)附錄一 訪談紀錄未載明訪談地點(參見期末報告附錄第 1、5、811、12、14、21、23、25、27、28、32 頁)。</p> <p>(2)附錄一 訪談紀錄未載明訪談對象(參見期末報告附錄第 15、17、19 頁)。</p>	<p>(1)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參見附錄第 22、23、26 頁。。</p> <p>(2)部分受訪對象表示因涉及其公司規定，故其公司或姓名全部以英文為代碼分述其意見。</p>
<p>3、資料分析(例如：資料分析方法及其說明等)：</p> <p>(1)本專案之研究方法係以深度訪談為主，故於訪談時，應將訪談內容載明於訪談紀錄表內，並請受訪者親自簽名以為存證，同時亦應將訪談紀錄表列於研究報告內。本專案研究報告內容中無此訪談紀錄表，請補列。</p> <p>(2)本專案研究期間曾進行多次訪談，除針對每一位受訪者之訪談內容單獨載明外，更應以彙總表呈現方式，將不同受訪者針對同樣問題之不同看法，於同表列出並比較彼此不同觀點。請補列彙總表。</p>	<p>(1)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於第四章中增加一節，除將受訪對象之訪談內容單獨載明外，以彙總表格之方式呈現。</p> <p>(2)部分受訪對象表示因涉及其公司規定，故全部以英文為代碼分述其意見。</p>
<p>4、研究發現或結論(例如：是否與資料蒐集及分析密切結合、是否具體而周延等)：</p> <p>(1)通常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內容，均列有<b>重要研究發現</b>章節，藉此彰顯專案</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除於第一章中將研究目的以條列提出外，同時於第六章中，將研究重要發現歸納成</p>

審查意見	修訂說明
<p>研究報告內容之貢獻價值。惟本專案研究報告無此內容，請在期末報告內容中補列。</p> <p>(2)第六章研究結論，與第一章緒論：第一節研究目的，兩者彼此間存有具體對應關聯性，兩者應予以密切結合。因此，研究目的應針對研究問題以條列式提出，而研究結論則在對研究問題給予具體解答。基此，請於期末報告內容中予以補強。</p>	<p>結論。</p>
<p>5、建議事項（例如：是否具體可行、具有參考價值、有無其他可以提出之政策建議等）：</p> <p>(1)建議事項宜分短、中、長期等不同時程，分開逐項條列陳述。</p> <p>(2)各項建議事項應加註執行單位名稱：何者為主辦單位？何者為協辦單位？俾能明確知悉權責單位之歸屬。</p> <p>(3)本專案研究報告名稱：保險業赴大陸投資經營績效及面臨困難之研究，建議事項可分為： （1）投資經營績效、及（2）面臨困難等兩大構面，分別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事項。</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於第六章建議中，將研究重要之建議除分成（1）投資經營績效（2）面臨困難等兩大構面外，並且依據其時程分成立即可行與中、長期等逐項條列陳述。此外，針對建議事項說明其政府主、協辦單位，明確指出權責單位歸屬。</p>
<p>6、其他（例如：資料引述之正確性、重大觀點之疑義、文辭之疑義等）：</p> <p>(1)參考文獻中，存有姓名錯誤、缺乏出版者等疏失，請逐一檢視並予以補正。</p> <p>(2)請將研究團隊所有成員之姓名，載明於期末報告適當位置，以示尊重。</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參見參考文獻第1、2頁與期末報告封面內頁。</p>
<b>審查委員 2</b>	
<p>1、研究架構（例如：理論基礎及架構層次等）：</p> <p>(1)分章節敘述，編列圖表和呈現訪談目錄，對研究內容和研究結構及方法等，均完整呈現，能清楚展現本報告的面向和內涵。</p> <p>(2)能掌握問題，提出經營績效和困難問題，並提出建議，完整呈現和達成專案研究報告的基本要求。</p>	<p>感謝委員意見。</p>
<p>2、資料蒐集（例如：資料來源、問卷設計、抽樣母體、抽樣方法及過程、樣本代表性等）：</p> <p>(1)資料收集以召開國內業者為主題之來源，特</p>	<p>(1)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政府相關單位訪談或兩場學者專家座談皆有邀請政府單</p>

審查意見	修訂說明
<p>別是產、壽險業者，雖然也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在計畫中(如圖 1-1)會有訪談政府相關單位的規劃，但是似乎較少呈現政府官方的資料和意見。</p> <p>(2)應可加強說明本報告如此的資料收集應已足夠代表各方面的意見，以消除外界對資料可能有偏頗的疑慮。</p>	<p>位(金管會保險局)列席指導，因金管會保險局長官公務繁忙而無法出席。不過，本研究針對相關問題曾經訪談政府相關單位：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此外，出國行程則是訪談中國大陸保監會官員，以及訪談中國大陸保險業學者，可以充分反映兩岸官方政策方向與意見。</p> <p>(2)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除國內業者、政府相關單位外，利用座談機會訪談具有法學背景學者，整體而言，本研究均以涵蓋各方意見。</p>
<p>3、資料分析(例如：資料分析方法及其說明等)：</p> <p>(1)資料分析以結合初級資料和次級資料彙整分析，有其完整性。</p> <p>(2)內容偏重實務和業者訪談，如能加強決策者和法學專家共同探討，意見可能會更完善。</p>	<p>(1)感謝委員意見。</p> <p>(2)本研究訪談對象除國內業者、公會外，其他訪談對象則是具有法學背景、官方單位等，可以充分反映兩岸官方政策方向與意見。</p>
<p>4、研究發現或結論(例如：是否與資料蒐集及分析密切結合、是否具體而周延等)：</p> <p>(1)研究採取務實的深度訪談，針對業者遭遇之困難提出建議，有其務實和切合業者的要求，值得肯定。</p> <p>(2)惟鑑於未來不確定性和環境發展或階段性問題不同等問題考量，本研究似乎欠缺完整的檢視與可能會有的偏頗性問題，例如發展目標和長短期問題的解決問題和策略可能不一樣，甚至因此衍生的難題及亟待解決的方法、機構和進程或談判機制等，然此似已超出本報告的要求，建議在研究限制加以說明。</p>	<p>(1)感謝委員意見。</p> <p>(2)本研究在執行過程中，的確發現部分屬於未來兩岸關係發展不確定性因素或和環境背景差異，加上資料取得與正確等問題，在時間考量與經費限制下，已經在研究限制中加以說明。</p>
<p>5、建議事項(例如：是否具體可行、具有參考價值、有無其他可以提出之政策建議等)：</p> <p>以下三個方向，建議應放入報告中：</p>	<p>(1)感謝委員意見，除國內業者、兩岸政府相關單位外，本研究部分訪談對象具有</p>

審查意見	修訂說明
<p>(1)可進一步徵詢法律專家意見，通盤檢討和主要國家立法要旨供參考，做為建議事項的依據。</p> <p>(2)再結合專家和業者意見，甚至考量國家安全政策提出建言，做全面性檢討。</p>	<p>法學背景，針對各個面向已做通盤考量。</p> <p>(2)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採取深入訪談多家保險公司並辦理兩場學者專家座談，並且從其訪談及座談意見中歸納作為本研究政策建議參考。</p>
<p>6、其他（例如：資料引述之正確性、重大觀點之疑義、文辭之疑義等）：</p> <p>(1)附錄 87-99 係重複複製，請予以刪除，並請將頁碼重編。</p> <p>(2)表格年代前後排列不一致，請依序排列方便閱讀，例如表 4-27 和表 3-21 兩者左右年代排序不一致。</p> <p>(3)附錄-20 第四行中間「因為工國阿陸保監會」字句之「工」與「阿」顯然是「中」和「大」之誤植，請惠予修正；另同頁第 11 行大「路」顯然亦是「陸」之誤植；同頁第 17 行「廈門、彰、泉」顯然亦是「廈門、漳、泉」之誤植。</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p>
<b>審查委員 3</b>	
<p>1、研究架構（例如：理論基礎及架構層次等）：</p> <p>(1)本研究屬於實務政策研究議題，理論基礎及架構尚屬完整，可以符合委託單位的需求，唯相關文獻回顧與研究細節，可以再增加投資經營績效分析之實際數據統計結果。</p> <p>(2)對於合資及參股實際經營所面臨的問題，尚涉及中國大陸准入與陸資股東的實際現狀差異，建議應該可以增加實際個案的細部分析與討論。</p>	<p>(1)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於第二章增加一節"保險公司經營績效理論"(第 2-15 頁)。</p> <p>(2)本研究在執行過程中，已經在資料可以取得原則下，針對台資最主要且代表的保險業者進行個案分析與討論。</p>
<p>2、資料蒐集（例如：資料來源、問卷設計、抽樣母體、抽樣方法及過程、樣本代表性等）：</p> <p>利用現有市場公開資訊，就資料蒐集（包含資料來源）而言應屬完整，建議增加整體保險市場的績效分析，比較陸資，外資與台資壽險業，可以量化結果對照台資壽險業的實際經營成果與問題。</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參見第 3-20、3-21 頁。惟受到部分屬於廠商內部資料取得不易限制，故本研究在執行過程中，已經在資料可以取得原則下，針對台資最主要且代表的保險業者實際經營</p>

審查意見	修訂說明
	成果與問題進行個案分析與討論。
<p>3、資料分析（例如：資料分析方法及其說明等）： 本文多以質化方式說明，可以增加量化市場資訊的統計分析內容。</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參見第 3-20、3-21 頁。 惟受到部分屬於廠商內部資料取得不易限制。</p>
<p>4、研究發現或結論（例如：是否與資料蒐集及分析密切結合、是否具體而周延等）： 研究成果，資料蒐集及分析密切結合實務，尚符合周延條件。</p>	<p>感謝委員意見。</p>
<p>5、建議事項（例如：是否具體可行、具有參考價值、有無其他可以提出之政策建議等）： (1)建議政策與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的需求一致，而內容亦多類似，宜所有註解說明與討論。 (2)建議事項僅有放寬開放政策，宜有保險監理上的全面利弊分析，與現行主管機關金管會於開放監理政策的差異分析。</p>	<p>(1)感謝委員意見。 (2)本研究在針對台資保險業者在大陸經營發展的困境加以彙整之同時，希望我方主管機關在全面開放前提下，必須考量其對於業者所可能產生之衝擊。</p>
<p>6、其他（例如：資料引述之正確性、重大觀點之疑義、文辭之疑義等）： 資料引述具有正確性，無重大觀點上之疑義。</p>	<p>感謝委員意見。</p>
<b>審查委員 4</b>	
<p>1、研究架構（例如：理論基礎及架構層次等）： 第一章第二節一、(三)及(四)，有關保險業登陸投資探討與在陸經營問題分析等節，本研究報告說明針對臺灣壽險業者進行瞭解，惟經檢視本研究報告第五章，亦有針對臺灣產險業者進行瞭解，爰建議於第一章第二節一、(三)及(四)補充說明，以資明確。</p>	<p>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參見第 1-4 頁。</p>
<p>2、資料蒐集（例如：資料來源、問卷設計、抽樣母體、抽樣方法及過程、樣本代表性等）： (1)第四章第一節二、有關產險業登陸投資相關資料、第二節二、有關臺灣產險業登陸投資經營績效，及第三節二、有關產險業登陸投資經營方向，建請研究單位再與相關業者確認資料正確性。 (2)第六章第二節二、政策建議有關中國大陸對資金匯入之規定，查中國大陸保監會前已放</p>	<p>感謝委員意見，已經針對表格資料數字再做確認，以及遵照委員意見於第六章再做修正。</p>

審查意見	修訂說明
寬，並於 2013.8.1 起施行，詳參附件。	
<p>3、資料分析（例如：資料分析方法及其說明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臺」字誤用為「台」。</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參見第 6-1、6-5、6-6、6-7 頁。</p>
<p>4、研究發現或結論（例如：是否與資料蒐集及分析密切結合、是否具體而周延等）： 第五章第一節二(二)，跨越省市拓展業務受到限制，第二段「…將限制中小臺資產險業者追隨臺商腳步…」，是否為「…將限制臺資產險業者追隨臺商腳步…」之誤植，建請釐清。</p>	<p>感謝委員指正，將納入參考。</p>
<p>5、建議事項（例如：是否具體可行、具有參考價值、有無其他可以提出之政策建議等）： 有關第六章建議與結論第二節所提建議「推動專業證照相互認證制度」，建議放寬取得相關專業從業人員資格(如精算責任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核保理賠人員等保險專業證照)，以利順利推展保險業務，惟研究報告內容並未就相關專業人員資格之取得有所著墨，僅於 5-5 頁說明中國大陸對精算人員與保險公估人(即我國保險公證人)有人事監管規範，因在我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資格取得需經國家考試及格，據悉前兩者在中國大陸地區僅同於保險業務員考試，兩岸取得資格方式及監管規定均不同，納入相互認證制度之建議，是否妥適似可再酌。</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參見第六章。</p>
<p>6、其他（例如：資料引述之正確性、重大觀點之疑義、文辭之疑義等）： (1)第 4-14 頁，最後一行「人壽」保險公司乙節，建請釐清是否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2)第 5-5 頁，第三行，「其所指稱『隻』大型…」請修正為「之」。</p>	<p>感謝委員指正，遵照委員意見修正，參見第 4-14、5-5 頁。</p>



## 附錄二 訪談紀錄(包括壽、產險)

### 一、台灣地區(壽、產險)

#### A 人壽保險公司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 年 07 月 31 日 下午 14:00 至 16:00

##### 二、受訪對象

T 副總經理

##### 三、訪談人員

戴肇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郝充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談摘要

###### (一) 貴公司為何進入大陸市場?

答： 1. 大陸保險發展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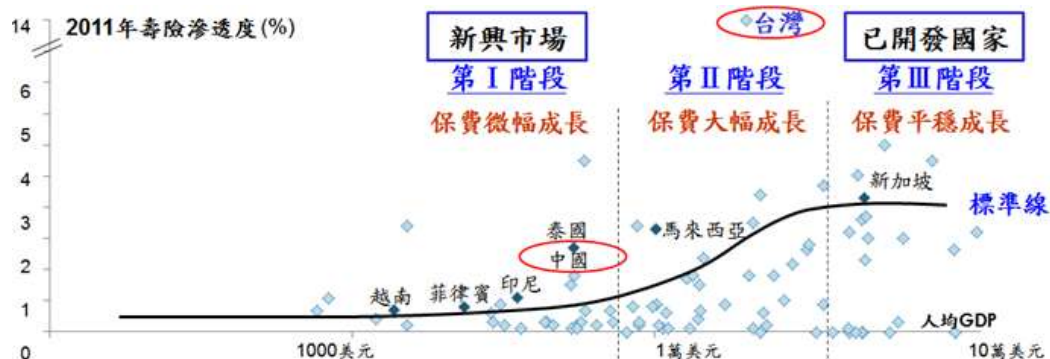
大陸市場的發展沿革，是以 1949 年成立的中國人保公司(曾於 1958 年停業、1979 年復業、1996 年改為集團公司、1999 年改建、2002 年股改、2003 年美國及香港上市)，1988 年平安成立，1991 及 1996 陸續成立了太平洋及新華人壽等，可以說在 1996 年之前其實只有三家中資一家外資獨資(AIA)，所以基本上當時保險市場是寡佔，保險密度與深度都處於相較歐美先進國家較低、待開發的市場。

	2003				2004			
	美國	日本	臺灣	大陸	美國	日本	臺灣	大陸
保險滲透度	9.61%	10.81%	11.31%	3.33%	9.36%	10.51%	14.13%	3.26%
保險密度(美元)	3,637.7	3,770.9	1,433.3	36.3	3755.1	3874.8	1909.0	40.2

###### 2. 臺灣市場應從本土化轉為區域發展

臺灣市場漸趨飽合，應逐步由本土化走向區域性發展，進而加快國際化經營的腳步。按 2000 年 Rudolf Enz 研究，人均 GDP 對保險滲透度為正向影響，人均 GDP 成長飽和後，保險市場將進入快速成長階段，整體產業發展略成 S-curve 註，分為三階段：保費微幅成長、保費大幅成長及保費穩定成長。

## S-Curve—人均 GDPvs.壽險滲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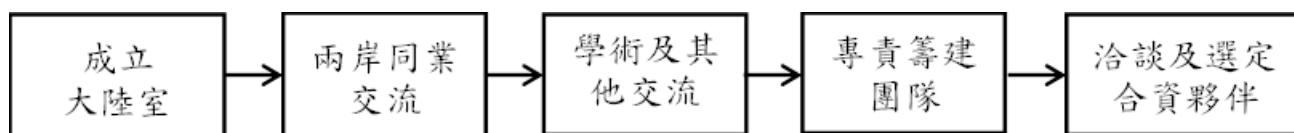
註 1：汶萊、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無壽險滲透度相關資料

註 2：保發中心表示臺灣投保率自 2008 年跨過 200% 後，投保率成長幅度會放緩

因此，在 1996 年臺灣業者尚未有專責大陸市場之機構，A 人壽率先成立「大陸市場發展室」，並於股東大會宣示公司國際化政策，初期設定在發展亞洲，其中最重要的目標，即是瞄準正萌芽的大陸市場，秉持蔡董事長指示：「大陸是壽險業未來決勝戰場」，以「立足臺灣，放眼大陸」，做好完整規劃之準備。

(二) 貴公司設立大陸子公司之前,所做的準備有那些?

答：



1. 兩岸交流在 1996 年成立大陸室後，至合資公司尚未設立前，我們對於在大陸產、官、學等相關交流與活動上事先鋪墊，為進軍大陸市場，整整暖身近 9 年，其中的交流包括：

(1) 兩岸同業交流

在大陸室剛成立二個月後，我們就首度赴大陸南京、上海及北京進行拜會活動，建立產官學相關的人脈關係，並於 1997 年首度開啟大陸中國人壽營銷班來台研修，之後泰康人壽北京營業總部亦派人來台研修，為爾後兩岸同業交流啟了開端。

這期間，共計 35 位講師分赴大陸 12 個城市為中國人壽及泰康人壽培訓，參與人數超過 2,800 人。並於隔年 1998 年起 A 人壽更派駐顧問進駐泰康人壽、中國人壽各地據點，協助營銷及培訓業務。

(2) 學界及其他交流



## A. 兩岸學術研討會

與大陸的北大、清大、復旦、武漢大學及西南財大等知名大學進行相關的交流活動，並於 2005 年由政大風管系與 A 合辦了「兩岸學術研討會」，共邀請大陸八所大學師生 26 人來台考察並參訪。至 2012 年底已陸續舉辦七屆，與臺灣產、官、學界近行交流，創造互動平台，為兩岸金融保險市場貢獻心力。

## B. 其他交流

除 1996 年有 A 女籃赴大陸（北京、南京）友誼賽外，更從 1997 年及 1998 年起分別捐贈復旦大學及北京大學保險獎學金。另自 2006 年起，臺灣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京大學簽訂協定，創設並啟動“南京大學 A 人壽保險獎學金”。根據協定，公司每年捐贈 10 萬元獎勵南京大學優秀師生，包括南京大學商學院金融學系的教師和金融學、保險專業的本科生、碩士生以及博士生，目前已連續 7 年捐贈南京大學獎學金。

## C. 國壽內部培訓

自 1997 年起，對北中南等地區營銷人員進行大陸人才培育班，共計約 1300 人次，目的為儲備大陸人才，並也陸續針對審查、理賠、人事、教育、保全、保費、客服、精算及營業企劃等多方面進行專案參訪考察，也積極規劃總公司各部門參與研究大陸市場並儲備人才。此外，我們也從 2004 年 3 月及 7 月組建大陸遊學團，赴南京報考代理人執照。

## 2. 專責籌建團隊

這段九年暖身的期間，我們除了積極儲備大陸人才之外，真正設立一家公司的專責籌建團隊是在 2003 年四月份正式成立，成立的時間當然與合資公司設立有其具體方向，與時間表有關，也與兩岸保險相關法令的演變有著密切的關係。

### (1) 代表處的設立

A 人壽順利在 2001 年 2 月份設立了北京代表處，二年後也在成都設立了代表處（更早之前 1998 年即於香港設立辦事處）。

### (2) 申請設立

隨著臺灣 2002 年 8 月份「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的」啟動，臺灣的保險業可以到大陸設立辦事處、分公司或子公司（在 2004 年 4 月份也開放了參股），我們也在臺灣法令通過的第一時間向臺灣當時的保險司申請設立大陸子公司，並在資本金的匯出也獲得了經濟部投審會的核准。

### (3) 大陸市場開放限制

大陸對於保險業開放外資設立，是在 2001 年年底入世後才正式頒布了「外

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且於隔年年 2 月開始實施的。

其中規定所謂臺灣保險同業耳熟能詳的 532 條款，就是該外資保險公司得具備 50 億美金的資產、30 年的經營經驗及大陸代表處設立必須滿二年，A 於北京代表處滿二年之後，也剛好成立了專責籌建的「大陸經營團隊」，另外在法令裡面也規定要在大陸設立壽險公司一定要合資，所以我們就開始尋找合資夥伴。

### 3. 合資夥伴

東航集團公司是以原東方航空公司（其前身為成立於 1988 年的中國東方航空公司）為主體，兼併大陸西北航空公司、聯合雲南航空公司組建而成的國有大型航空運輸企業。集團公司總部設在上海，集團公司至 2012 年底為止，總資產約 1209.6 億元人民幣，員工 66,207 人，營業收入達 855.7 億。

選擇東航集團，除了該集團具高知名度、營運基礎穩固、資產穩健等考慮外，更重要的是 A 與東航集團的資源具有高度的互補性，東航集團的資源對合資公司可產生 1+1>2 的綜效。

### 4. 合資洽談

雙方在 2003 年年初第一次接觸，馬上組成合資洽談小組討論合資事宜，但不久就爆發 SARS 事件，實際的洽談雖暫時停頓下來，不過這段期間雙方仍藉由其他方式持續進行溝通。在 SARS 期間一過，雙方共同於 2003 年 11 月簽定「合資合同」，隨後赴大陸保監會報批申請籌建。

註：設立合資壽險公司時，雙方共同研擬之合資合同，將會是雙方合作重要的開端。

### (三) 貴公司進入大陸市場後,經營狀況如何?有何困難?

答：A 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由中國東航集團與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共同出資成立的第一家跨越海峽兩岸的合資壽險公司，現階段註冊資本額 12 億人民幣，總部設於上海。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正式對外銷售保單，至今已八年多，經營發展情況不如原先預期。歸納主要問題有三：

1. 擴張速度快，導致即時所需的資源不足、人力吃緊等問題。
2. 進入新市場時，公司團隊的臺灣與大陸員工合作情況仍需時間磨合。
3. 外資入股上限 50% 的股權限制，導致目前 A 人壽在大陸想要增資，但合資對象無多餘資金可增資的情況下，A 人壽也無法在當地擴大投資規模。

### (四) 政府目前正與大陸進行經貿談判(ex.服務貿易協議). 貴公司希望政府在談判過程中,為業者爭取那些?

答：最主要就是希望可爭取突破目前外資股權上限 50% 的股權限制：優先希望

在兩岸簽訂的特別協議(ex.ECFA、服務貿易協議)下，可以突破外資股權上限 50%的限制，其次才是討論大陸企業股權 50%的部分可由二至三家公司共同分配，因為實務上同時與多家中國企業合作，在意見整合上不一定較為容易。

(五) 貴公司未來在大陸市場規劃方向為何?

答：目前 A 人壽在大陸發展重點不在於拓展網點，而是"在地深耕"，最主要仍是在於股權限制問題導致 A 人壽在當地增資受到限制。

#### 五、其他訪問內容摘要

(一) 請問大陸在臺灣保險相關專業證照認可上，是否有其困難性？

答：主要是簽證的精算師執照，大陸規定需在當地工作一年以上並通過當地法規才可辦理簽證業務；其他人員無相關證照之規定與限制。

(二) 請問大陸對於保險銷售商品類型，是否有設限？

答：無設限，主管機關審批通過即可。

## B 人壽保險公司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 年 08 月 06 日 下午 15：00 至 17：00

### 二、受訪對象

L 總經理

### 三、訪談人員

戴肇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郝充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談摘要

(一) 貴公司為何進入大陸市場？

答：B 人壽已有 60 多年的保險經營管理經驗，多年來致力於研發創新商品及推動完善保險保障，以成為最傑出與最受客戶推薦的人壽保險公司為願景，並以「立足台灣、前進中國、佈局亞洲」為發展策略，期望建構成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資產管理集團。

鑒於國內保險市場競爭激烈，且呈現飽和現象，新契約大幅成長不易，因此拓展海外保險市場以提升獲利成為首要目標，當初適逢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逐漸開放金融市場，尤其大陸保險市場各項指標如投保率、保險滲透率、

保險密度等相較台灣極具有發展潛力，政府也陸續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此 B 人壽為提升競爭力，於 2003 年 1 月間在大陸北京設立「北京代表處」，並於 2008 年 12 月合資保險公司 G 人壽在廈門開業，初步達成 B 人壽前進中國的發展策略。

(二) 貴公司設立大陸子公司前，所做的準備有那些？

答：1. 提早佈局，作好準備

B 人壽早在 2001 年就設立了「大陸市場發展室」，負責大陸市場研究、法令法規研究等事宜，隨後在 2003 年 1 月間在大陸北京設立「北京代表處」，專責與大陸各機關、團體建立知識、業務、訓練等交流事宜，另外，也兼具大陸市場情蒐功能，協助 B 人壽掌握大陸市場第一手訊息。

2. 慎選合資夥伴

保險公司進入大陸門檻仍高，有所謂「532 條款」之准入條件，且外資持股有 50% 之上限，所以評估自身條件來選擇合資夥伴進入大陸市場非常重要。B 人壽最後是因為考慮到位於廈門的建發集團，不僅與台灣的語言及文化相近，而且符合長期持續經營的遴選標準。

廈門建發集團連續多年位居福建省企業集團 100 強之首位的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的 G 人壽於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廈門正式開業，是首家總部設在福建省的保險公司，並創下台灣保險界進軍大陸的一個新記錄，2 年從尋找物件到拿到保監會籌備許可，5 個月完成合資公司籌備工作，11 天拿到保監會開業批復許可。

3. 留意大陸保險市場的變化並做好風險評估

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前後，應隨時做好總體的風險評估分析，調研和觀察大陸保險市場的動態以及金融環境的變化，適時修正佈局大陸市場的策略。

4. 經營團隊的籌組

為培養經營團隊合作默契，在進軍大陸之初即籌組大陸經營團隊，分別於公司核保、商品、系統、保服等各領域挑選優秀人員至大陸經營團隊進行公司成立前的前置作業，包括商品設計、系統導入、核保系統建構、同業基本法搜集及各渠道基本法設計等。

(三) 貴公司進入大陸市場後，經營狀況如何？有何困難？

答：G 人壽自 2008 年開業至今已 4 年多，已成立福建、浙江兩家省分公司、八家營銷服務部，目前浙江義烏中心支公司也積極籌備中。

在組織發展策略上，現階段 G 人壽不急於擴張經營版圖，以「立足廈門、深耕海西、放眼中國」為發展策略，目前著重於深耕現有福建及浙江兩省，待營運成熟後在像沿海及內陸地區發展。

在業績表現上，2012 年全年總保費收入 1.49 億人民幣，在全國 69 家保險公司中排名第 56，市場佔有率為 0.015%。2013 年 1~6 月總保費收入 1.07 億人民幣較去年同期 0.74 億成長 44%，市場佔有率 0.017%。損益部份，累計前二季虧損 1,624 萬人民幣較去年同期虧損 2,186 萬人民幣減少虧損 562 萬人民幣。

G 人壽開業至今已 4 年多，前 3 年經營在忽略大陸市場環境與台灣之間的差異，大量引進台灣經營模式，但經營並不順遂，目前已積極建構自己的營銷隊伍，以深耕福建、浙江地區為主，減少新設機構的費用支出，希望能夠儘快轉虧為盈。

以 2012 年大陸整體壽險市場來看，58 家壽險公司中外資壽險公司佔 26 家，但外資壽險公司總保費市場佔率仍未達 5%，多數外資壽險公司在大陸經營皆不順遂，除知名度不足影響消費者喜好外，主要原因也包含外資壽險公司在中國遭受不公平對待，如外資壽險公司分支機構設置較中資壽險公司嚴格，不成文規定每家公司每年申請不超過兩家分公司牌照，中資壽險公司則無，可同時申請設立多家分公司。

(四) 政府目前正與大陸進行經貿談判(ex. 服務貿易協議)，貴公司希望政府在談判過程中，為業者爭取那些？

答：(1) 希望放寬現行合資壽險公司外資持股 50% 之上限

說明：目前大陸規範外資保險股東持股上限為 50%，由於壽險業成立初期多會經歷一段期間之虧損，且虧損金額會隨著業務之拓展擴大，其後才會隨著經營及資金運用狀況的穩定逐漸降低進而獲利，為符合當地法令對資本適足性之要求，在虧損階段即會產生增資之需求，若合資保險公司增資時因中方股東無意或無能力增資，將使該合資保險公司因無法順利增資而影響業務發展，甚至可能因違反當地法令規定面臨被處罰甚至停業之後果。

(2) 希望放寬合資公司之中資及外資股東須為單一之限制

說明：目前大陸法令限制合資保險公司之外資股東須為單一，然並未限制中資須為一家公司擁有 50% 股權。以前述增資問題為例，若能引進具有經營專業及意願之其他股東，將可解決因一方無意增資所導致之經營僵局，亦可強化經營陣容，增加在當地市場成功之機會。

(3) 希望放寬保險業者進行海外投資之資產總額限制

說明：目前大陸保險公司之資金運用有關國外投資部分，除須符合「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暫行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條件，其保險監管機關並規定資產總額須達到一定金額以上，此將限制中小型保險公司（包括合資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之管道，建議爭取予以放寬。

(4) 希望放寬匯入之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之數額限制

說明：

A、目前台資人壽保險公司匯入之美元營業資金無法快速兌換為人民幣，造成匯兌損失，此問題若不及早解決，可能發生現金流量問題，希望能透過大陸保監會與其人民銀行外匯局協商解決。

B、目前大陸外匯管理相關規定中，對於匯入並無金額之限制，惟在兌換為人民幣時，人民銀行常會視當時經濟情勢限制兌換之金額，造成台灣業者無法適時活化資金運用，在人民幣升值時並會造成匯兌損失，建議爭取開放台灣業者匯入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限制。

(5) 希望加快(分支)機構審批、申設速度

說明：有關分支機構問題，因屬合資公司雖係取得全國性執照，但陸方僅准許每年增設一家分公司，以此速度需3、40年才能完成各地營業據點之佈建，將無法與大陸業者競爭。我方業者曾爭取比照海西經濟特區模式進行試點，也得到國台辦的支持，但目前尚未有所突破。

(6) 希望承認取得台灣精算師證照人員之專業資格

說明：依據大陸「保險公司總精算師管理辦法」規定，其承認取得國外精算師資格者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亦得擔任總精算師，惟據了解取得台灣精算師資格者並不適用上開規定，建議爭取將取得台灣地區精算師資格者亦認定屬於前開辦法所稱國外精算師之範圍，以利台灣地區精算人才前往大陸就業。

(五) 貴公司未來在大陸市場規劃方向為何？

答：G人壽今年拓展計劃著重於結合廈門在地股東建發集團，深耕福建及浙江地區，同時引進台灣特色商品，加強產品包裝、推動及宣傳力度，塑造專業、熱誠、服務的企業形象，搭配利率改革政策，尋求與銀行建立策略結盟開拓市場規模。此外，也將積極結合電子商務，輔助代理人銷售保險，並尋求創新銷售渠道，期望以新的策略思惟，跳脫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另外，福建、廈門地區與台灣相鄰，台商群聚效應顯著，G人壽佔地利之便，更可深耕台商市場，站穩腳步後再逐步向沿海及內陸省份擴張。

B人壽金融集團以「立足台灣、前進中國、佈局亞洲」為發展策略，現階段除人壽部分已成功跨海至大陸地區發展外，未來B壽保產險也將逐步跨出台灣至中國地區發展產險業務，而目前進度較快的是B人壽的控股公司龍邦國際興業已決定於大陸廈門地區投資醫療院所，未來不排除有進一步合作關係或發展策略聯盟的機會。

## C 人壽保險公司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年07月26日 上午10：30至12：30

## 二、受訪對象

P 駐會董事

## 三、訪談人員

戴肇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郝克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王巧伶(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談摘要

### (一) 貴公司為何進入大陸市場?

答：保險業主要是由”人”所組成的產業，大陸 13 億人口是極為龐大的市場。大陸在 2001 年 11 月加入 WTO，經四個月的準備後，2002 二月開放外資進入大陸市場，至今已有 40 多年。因應大陸保險市場全面開放的需要，許多保險相關法規亦於當年發布，例如同年 11 月發布保險理機構管理規定、保險經紀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管理規定，同年 12 月公布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並於 2002 年 2 月正式施行，均為相應保險業務發展所為之措施，亦為大陸保險發展法制化重要之延續。

自開放時起，世界各國湧入謀取商機，我國也不例外，許多台商紛紛到大陸市場投資。由於保險業有五三二條款的限制，2001 進入大陸保險市場的外資之中，一開始僅有國泰人壽、C 人壽符合資格，而 C 人壽和國泰人壽都屬於臺灣本土的老牌保險公司，並具有與大陸同文同種的優勢，在經營保險業方面有自信會比歐美保險公司經營更好，但大陸在多年的共產教育下，兩岸人民的思維模式已大相逕庭，加上多年來始終有嚴格的法規和行政作業等問題，使我國保險業經營受阻，還有許多關卡得靠兩岸政府及相關單位溝通，盼能突破逆境。

### (二) 貴公司設立大陸子公司之前,所做的準備有那些?

答：首先以遞交申請文件最為重要，遞交文件部分要經過兩個重要關卡審查，一個是以前保險業的主管機關財政部保險司，另外還要遞送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現在主管機關則是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主管機關的異動，使保險公司在遞送文件時要不斷的適應程序的改變，必須等待主管機關的許可，才可以順利登陸投資。

第二步驟，即尋找在大陸可以合作的對象，由於受到「投資股權雙方的股權各 50%」的法規限制，也就是外資部分最多不可超過 50%，因此慎選合作對象是十分重要的。至於大陸業者股權 50% 是否僅限一家或可多家共同持有並無明確規定，但目前實務上都是僅有一家大陸業者與一家外資保險業者合

作。C 人壽選擇海航集團作為合資對象主要是由於當初參考國泰人壽選擇東方航空作為合資對象，認為航空業跟保險業資金運用的確可以產生互補作用，經過審慎考慮後才做出此決定。

決定合資對象後，後續籌備也花了一年多的時間，2009 年 4 月才開始賣保單。

(三) 貴公司進入大陸市場後,經營狀況如何?有何困難?

答：I 人壽於 2009 年 4 月開始賣出第一張保單，至今已經四年多，其經營管理所面臨最大問題在於與合資對象雙方的理念不同，尤其是各 50%的限制下，目前董事會中海航有 4 席，C 人壽亦有 4 席，容易產生營運決策上的衝突。首先就經營面而言，海航注重的是保險業龐大的現金保費，欲使用此筆錢去做航空業的資金調度，但 C 人壽認為保險業的資金運用必須較為保守穩健，不能拿保戶的錢去做利己之事，雙方時常為此持不同意見；且 C 人壽進入大陸市場主要目的為經營保險業，經營權本歸屬 C 人壽，然而在股權強制分配下，雙方各佔有 50%，為一種矛盾經營方式，使擁有經營權的我方在決議情事上，不斷受到對方董事長干擾和阻礙。

其次是管理面，保險業為一種本土化產業，通常外資業者的業務量市佔率小於本土保險公司，目前全大陸壽險業者共 65 家，其中外資壽險業者共 29 家，市佔率不到 4%。C 人壽在管理上面臨的難題之一就是在業務員的教育訓練部分，大陸教育是盛行鬥爭文化，與臺灣人受到儒家思想教育謙虛包容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大陸員工在職場上很難團結，人員流動率高，對公司成長產生不好的影響。

此外，利差損亦是臺灣保險公司在本身資金運用經營上產生困難的主要原因。

(四) 政府目前正與大陸進行經貿談判(ex.服務貿易協議). 貴公司希望政府在談判過程中,為業者爭取那些?

答：1. 希望可突破目前大陸業者與外資股權各 50%的困局：目前大陸人身保險市場 50%的外資入股比例限制希望有所突破，或是可與大陸非單一對象合資，也就是大陸的 50%可以是二至三家公司共同分配，使我國保險公司可與不只一家公司合作。

2. 鬆綁分公司設置限制相關規定：事實上法規並無此項限制，但在行政上卻有其限制，由於每個省都要個別申請，故一年可能會提出二至三家申請核准，但實際上每年最多只有一家通過核准，未來希望能解決中外合資保險公司一年僅有一家分公司通過核准之潛在限制，以爭取拓展分公司家數的機會。

3. 海外投資限制：保險業的資金若能有效運用，日後才能降低利差損的問



題，目前大陸與我國都處於低利率的時代，未來若能多放寬海外投資之限制，就有機會投資高利率之投資標的，以利提高整體投資報酬率並增加資金運用的效益。

4. 換匯管制：原先美金兌換人民幣有其限制，但自今年8月1日起已鬆綁。

5. 兩岸證照資格之認定：保險業證照資格的認定較能顯現出保險業之高度專業性，且可樹立挑選人才的資格標準，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業的觀感及從業人員專業素質。

(五) 貴公司未來在大陸市場規劃方向為何？

答：C人壽自2009年開始在大陸正式營運，這四年來保費收入與新契約數持續成長，除了期望每年營運目標持續成長外，亦希望分公司一年能增加一家，未來陸續開放後再調整人力結構與目標。目前將先把重點放在解決現有問題，如此未來市場開發及展業才能順利，期能得到兩岸人民的認同，永續經營。

## D 人壽保險公司訪談紀錄

一、受訪時間

2013年09月18日 上午10:30至11:30

二、受訪對象

H 執行副總經理

三、訪談人員

郝充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四、訪談摘要

(一) 貴公司為何進入大陸市場？

答：中國大陸市場潛在發展機會大，目前仍處於未開發市場，保險普及率與滲透度低。此外，台灣與中國大陸同文同種，進入障礙較其他外商保險公司低。

(二) 貴公司設立大陸子公司之前，所做的準備有哪些？

答：首先須符合准入的532條件，符合532條件後，又再待了2-3年才決定合資夥伴。在參考其他台資保險公司與中資方合資的經驗後，決定思考不同於以往的合作模式與策略，將重點放在“銷售通路”。後來恰巧遇到保監會發佈“銀行試點”計畫，就形成目前的參股模式。

(三) 貴公司未來是否有增資壓力？

答：目前資本額約42.2億人民幣，淨值約77億人民幣，償付能力約980%，

完全沒有增資壓力，甚至到上市前都無增資壓力。

(四) 貴公司未來在大陸市場規劃方向為何？

答：未來目標是 5 年達到排名前十，10 年達到排名前五，銀行業保險排名第一，並於 2016 年上市。

(五) 貴公司在 H 人壽中扮演的角色為何？

答：主要扮演顧問的角色，部分 D 人壽高階主管在 H 人壽擔任商品、行銷、精算、人力訓練、IT 等主要職缺，亦佔有一席董事。

(六) 貴公司目前參股 H 人壽所產生的盈餘只可保留在中國大陸，將如何運用？

答：目前盈餘都保留在公司內部做運用，未列入台灣 D 人壽的合併報表中，等未來累積到一定程度後，才可能回流台灣 D 人壽。

(七) 未來欲進入中國大陸的保險業者若依循 D 人壽的參股模式可行性為何？

答：對於尚未進入中國大陸的保險業者而言，此模式看起來很好，但大型國有行庫家數很少，現在只能往二級城市找尋同類型的合作夥伴。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4:00 至 16:00

### 二、受訪對象

賴清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 三、訪談人員

郝充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王巧伶(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談摘要

(一) 目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所存在之限制與機會為何？

答：1.大陸市場的機會

(1)從統計上言

中國大陸 2012 年總保費收入雖名列全球第 4 大市場，但保險密度 179 美元(第 61 名)，約為全球平均 656 美元的三分之一；保險滲透度 2.96%(第 46 名)，亦不及全球平均 6.5%的二分之一。在經濟快速成長與中產所得增加與高齡化社會的發展中，保險市場極具發展潛力。

(2)從政策上言

2011年8月18日大陸保監會發布「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略以其後五年的保險業總目標為與國民經濟社會水平和人民群眾生產生活需求相適應的現代化保險業，2015年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兆元，保險密度人民幣2,100元與保險深度5%，顯示政府支持發展的重點性金融產業。

### (3)從兩岸簽署的法制環境言

自2009年4月26日的“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起，再經“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海峽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等，本於「優勢互補、誠信合作」，保險業西進有其發展的機會。

### 2.大陸市場的挑戰

2011年與2012年外資壽險業的市占率分別降為4.04%與4.77%，以及外資產險2011年與2012年市占率僅及1.09%與1.21%，顯示保險業西進仍有其急待克服的困難與需要政府協助的問題。諸如合資限於單一對象，且股權比例為50：50，當地的潛規則及環境因素包括成長過快而專業人才相對不足，資訊不夠公開及經社發展程度不同等。

## (二) 中國大陸於十二五規劃中，「保險市場」發展方向對台灣保險公司的機會為何？

答：中國大陸於2011年3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二五規劃」）中訂立保險業發展目標為：至2015年底，全國保險保費收入爭取達到3萬億元人民幣，保險深度達到5%，保險密度達到每人人民幣2,100元，保險業總資產爭取達到人民幣10兆元；2012年之保險密度與保險滲透度分別為人民幣1,144元及2.98%；與2012年世界平均值（保險密度656美元、保險滲透度6.50%）還有一段差距，可見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大陸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亦將在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養老保險等商業保險領域坐擁龐大之商機。臺灣擁有全民健保成功實施經驗，商業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之發展亦相當完整，臺灣保險業未來得自其醫療體系及退休保險規劃方面切入大陸當地保險市場，並結合當地醫院或安養中心等業者，發展全方位之醫療保險及退休金商品。

再者，大陸政府近年致力於交通網路、環境治理、水電氣熱等多項基礎公共工程的建設，自然提供許多保險需求。甚且，加速發展與公眾利益密切相關的环境污染、公眾安全等責任保險及爭取政府支持，建立巨災保險體系，亦是大陸保險業未來的發展方向，臺資產險業不可忽視此一發展趨勢。

## (三) 兩岸簽訂ECFA及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保險公司在大陸發展助益為何？

答：本中心曾於2011年委託保險專家學者進行「海峽兩岸簽訂ECFA後對臺灣保險業之影響-風險與效益評估」專案研究，透過訪談與問卷調查方式等

研究方法，大致上，在市場准入、業務開放與投資選擇上可能有實質的幫助，但是否經營成功，則與 EFCA 及服務貿易協議並無絕對關聯。

(四) 保險業者在經營上，如何進行合作，俾以獲取雙贏？

答：1. 監理合作

海峽兩岸已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樹立兩岸監理合作平台之準則，目前兩岸尚未建立保險監理合作平台，應積極推動建置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未來兩岸保險監理機關，將可透過兩岸建立之保險監理合作平台，於資訊交換、機構設立、人員培訓和交流等方面展開合作。

此外，海峽兩岸於 2011 年 8 月簽訂「海峽兩岸共同防制保險詐欺犯罪合作瞭解備忘錄」，兩岸已逐步開展「疑似保險犯罪的相互委託代理調查」，並協助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保險犯罪調查文書之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等合作互惠之管道，進而發展兩岸保險犯罪防制平臺，必將有效防範及遏止兩岸保險犯罪案件之發生。

2. 業務合作包括巨災風險之研究與合作、高齡化社會之因應與交強險合作等。

3. 保險人才培訓合作。

4. 其他保險合作領域，例如兩岸保險英漢詞典之編撰工作，期盼拉近兩岸之保險文化隔閡，也為兩岸共同出版保險相關書籍，開啟另一合作之門。

(五) 未來兩岸在進行保險相關協商時，尚待修正法令與調整政策方向為何？

答：1. 臺灣保險公司進入大陸市場必須採取合資主體限於單一，且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易產生經營僵局，進而影響當地業務的推動，因此，未來兩岸在進行保險相關協商時，突破 50% 合資比率上限，甚或能完全打開限制。

2. 兩岸保險專業資格相互認證。目前兩岸保險監管機構針對保險專業資格相互認證尚未有共識，期望未來兩岸保險監理得對保險專業資格，訂定共同認證標準。

3. 適度開放兩岸保險業投資相關金融商品。保險業資產龐大，必須依賴投資收益以彌補保險本業的部分虧損，適時開放投資兩岸金融商品，有利於資金妥適運用。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許舒博理事長訪談紀錄

一、受訪時間

2013 年 09 月 09 日 下午 15:00 至 17:00

二、受訪對象

許舒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三、訪談人員

戴肇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郝克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談摘要

(一) 中國大陸在十二五規劃中，保險市場的發展，對台資保險公司的機會與挑戰為何？

答：目前中國大陸市場尚未完全開放、中國大陸一般民眾保險觀念與常識不足、民眾不信任保險公司等因素，導致許多外資(不僅台灣)保險業者陸續退出。台灣保險公司要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最重要的就是打破 532 條件。

(二) 兩岸簽訂 ECFA 後，對台灣保險公司在大陸發展，有何幫助？

答：兩岸簽訂 ECFA 就是希望能比照香港 CEPA，在 WTO 架構下有所突破並給予特殊優惠條件，至於是否產生實質上的幫助，須視雙方政府單位執行落實程度而定。

(三) 未來兩岸保險業者在經營上，如何進行合作，以獲取雙贏？

答：保險業之發展有助於促進社會穩定性，台灣保險公司的技術、人才、經驗在中國大陸市場上發展皆具優勢。台灣保險業屬被高度監理之產業，故建議台灣政府單位採取全面開放的態度，兩岸對等開放亦可加速兩岸保險交流之發展。

(四) 未來兩岸在進行保險議題的協商時，那些是較迫切的重點？

答：首先是 532 條件一定要打破；其次是突破 50% 股權比例限制；第三是合資對象由現行僅限一家放寬為兩家以上；第四是建議"試點"的方式可採取每家公司在不同省份(或城市)進行試點。

(五) 請問參股方式是否可行？

答：中國人壽參股建信人壽之原因，主要是為了擴展銷售通路，但須留意"獲利回吐"的問題。

## A 保險經紀公司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 年 06 月 01 日 下午 14:00 至 16:00

### 二、受訪對象

L 董事長

### 三、訪談人員

范姜肱(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兼主任兼計畫協同主持人)

鄭鎮樑(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談摘要

(一) ECFA 簽署之後，中國大陸保險市場對台資產險公司之進入或經營仍然存在之限制與問題為何？

無法平等互惠是一個根本問題，例如：

#### 【1】參股問題：

(1)就人壽保險公司而言，採參股方式，規定股權 50%對 50%的情況之下，無法控制重要人事安排，二方對於業務如何經營亦有南轅北轍之衝突。在財務與會計無法掌控之情況下，產生經營障礙。

(2)就設立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參股採用 24.9%對 75.1%模式，如欲掌控營運，須尋找人頭戶，產生潛在資金風險。又因，無投資保護協定，常衍生隨意查帳，隨意冠以罪名，產生民事或刑事問題。

#### 【2】審批制度問題

審批制度，即便是業務系統之拓點亦然，與台灣採備查制相較，中國大陸之繁文縟節甚稱困窘。

【3】在地化問題：特殊的職場文化，忠誠度低，人事管理有許多困難。

(二)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之中，與保險市場發展有關之內容，對於台灣保險業之機會與挑戰為何？

#### 1.機會

(1)沿海、大都會地區進入時機太晚，已無競爭力，內地實際人口多，尚有布局機會。例如城鄉二元一體化之方向，尚有 80%須要開發。

(2)再保險機會：當然是有的，但是保險業規模是主要考慮問題。

(3)雖然有廣大台商群，但是台商散佈各地，保險公司之服務產生成本問題

(4)事實上，大陸一黨專政，自 115 至 125 具有連貫性，政策一條鞭，對於保險業之發展某種觀點來看是有潛在機會的。

2.挑戰：中國大陸之大型保險業務不是獨佔就是寡佔，此種業務文化為台商保險業者主要業務挑戰，但是台商保險業亦可以在未來之適當時機，以 M&A 方式間接取得該等業務之好處。

3.市場紀律：市場紀律為世界上之普遍問題。

4.對於大陸法規之不熟悉：中國大陸之用語與台灣的用語不同，而且很多法規有其歷史背景，須要仔細研習，不熟悉當地規，可能會有想像不到的問題。

(三)兩岸產險公司在 ECFA 與十二五規劃之下，是否有競爭合作機會？其策略為何？

機會雖不大，但可採資金滲透或用參股方式分享利潤，另外亦可由通路與商品設計切入。

(四)以目前 ECFA 與十二五之大環境下，雙方在進行有關保險議題協商時，產險公司應建議台灣政府提出那些談判或應該協商的內容？

1.台灣應先整合內部意見，才有辦法談及未來方向

2.應爭取 100% 股權經營，並簽訂保護投資協定。

(五)十二五之大環境下，產險業者認為台灣政府法令增修方向為何？政府的政策方向為何？

主要是資金運用之法規鬆綁問題。

## B 產險公司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 年 06 月 07 日 下午 14：00 至 16：00

### 二、受訪對象

L 副理

### 三、訪談人員

范姜肱(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兼主任兼計畫協同主持人)

鄭鎮樑(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談摘要

(一)ECFA 簽署之後，中國大陸保險市場對台資產險公司之進入或經營仍然存在之限制與問題主要為：

1. 532 之問題仍然是仍然是台灣產險業之主要與基本的限制。

2. 對於已登陸之台灣產險業這而言，在經營層面上的風險與限制大略為：

(1)雖然中國大陸已開放交強險，但其他法定性保險(政策性保險)仍未開放，例如農業保險。而在交強險方面，在經營時，其實亦涉及許多誠信問題，例如理賠處理即是。基本上在中國大陸經營產物保險，須以當地文化思維，所

以基層人力仍須以當地團隊為基礎來經營業務。又如，就核保因素來看，在地應特別考慮者，台幹不見得比在地人了解。

(2)大型公共建設之相關保險，事實上採一種政策性概念方式承保，形成少數寡佔，台商介入之機會極微。

(3)許多商品台灣保險業從無機會承保，自然也無相關技術，例如衛星發射保險。也間接造成台資保險公司不敢承保不熟悉的商品。

(4)保險金額規模龐大之業務，台商本身承保能量過低，再加上無再保支持，接受有限，只能拱手任由有再保險支持且自身承保能量較大的中資保險公司將業務搶走。

(二)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之中，與保險市場發展有關之內容，對於台灣保險業之機會與效益主要為：

(1)營運地理區域(沿海、大都會或內地)有待開發，但是設點申請至審批完成時間冗長。

(2)可以切入產物保險之銀行保險通路：建立行銷通路即有機會，達成協議之後即可依層次，亦即，總對總協定之後，進行分對分協定，進行條件諮商。

(3)交強險業已開放承做，主要開放對象為台灣系統的產險業與美國系統的產險業，但欲有效經營，仍受限於品牌、客戶忠誠度、理賠體系之建立。

(4)再保險機會其實甚多，但是應該考慮可提供之再保能量有限與接受後之風險問題，例如大陸原保險公司可能之道德風險，所以，多了解當地文化甚為重要。

(5)廣大台商群為潛在業務來源，不過，價格競爭仍然相當激烈。

(6)初期進入之保險經營技術似乎領先，但是當地有當地之核保與理賠文化，台商之核保理賠技術不見得完全適用於中國大陸市場，故台商保險業之領先部份不見得是核保與理賠技術，而是成本控管、服務導向文化等等經營層面。

(7)建議台商可以嘗試發展再保組織體或是共保組織體，如此可能會有機會承保超大型業務。

(8)大陸國民所得可望持續成長，為產物保險重要的潛在力量。

(三)台灣產險業者在 ECFA 與十二五規劃之下，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挑戰為：

(1)專業技術與人才之挑戰：IT 系統落後大陸，大陸保險業因建制較新 IT 系統，利用系統之分析技術強，例如平安保險公司可利用 IT 系統處理許多核保與理賠的工作，使核保理賠工作變得不甚複雜，初級的核保理賠人員之養成不難，也不怕該等初級人員離職，有人離職可立即補人，因 IT 系統強大，



新人要處理的工作就相對簡單，故工作銜接較無問題。此點為台灣產險業者應注意挑戰之一。

(2)台灣產險業者於中國大陸之規模相對小，短期內亦無品牌優勢。

(3)市場紀律：一樣要面對紅海策略之競爭環境。

(4)對於中國大陸法規不夠熟悉，對於大陸中央政策之解讀能力不足。

(5)長期經營技術輸出，與大陸保險經營區隔性變小，所以應朝服務理念、文化養成與原則方向前進，在服務理念方面，仍為台灣產險業者的優勢，有利與大陸本土產險公司區隔。

(6)文化融入問題：如果政策可行，應允許兩岸員工可以互調，學習文化融入，但是此還須克服兩岸之政治障礙。

(四)以目前 ECFA 與十二五之大環境下，雙方在進行有關保險議題協商時，產險公司應建議台灣政府提出那些談判或應該協商的內容有：

(1)非金融產業集團也可適用 532 條件。

532 當中的 5 原指的是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外資必須有 50 億美元的資產，若採集團方式集合資產總數達 50 億美元亦可，但此集團內成員必須同為金融機構。台灣的金融集團如國泰金控、富邦金控、台壽集團均已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其餘想進中國大陸去市場的公司並無相關金融集團之奧援，很難跨越 50 億美元門檻。若談判或協商時能說服對岸 50 億美元資產認定可擴及非金融集團的資產，如此將使得較多台資保險公司有機會結合非金融集團機構之資產，會較有可能跨越 50 億美元的關卡。

(2)開放經代人業者、公證人、業務等。

(3)執照相互認證。

(五)十二五之大環境下，產險業者認為台灣政府法令增修方向與政府的政策方向：

(1)採局部開放(分階段式開放)

(2)開放直接接受台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市場上所分出到台灣的再保業務

(3)開放損害防止業務可到中國大陸市場設立公司

(4)開放台資保險公司所聘僱之中國大陸員工能不受限制來台接受在台母公司之教育訓練，亦可促成二地員工互相調職與交流。

## C 產險公司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 年 07 月 03 日 下午 14：00 至 16：00

## 二、受訪對象

T 總經理

## 三、訪談人員

范姜肱(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兼主任兼計畫協同主持人)

鄭鎮樑(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談摘要

(一)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之中，與保險市場發展有關之內容，對於台灣保險業之機會不是沒有，而是要作市場區隔。是否可切入產物保險之銀行保險？

目前個人險種目前無法執行，因為中國大陸保監會已明文禁止貸款一定要買保險，但是對於企業而言，可以在合約中規定一定要購買保險，且可指定保險公司，此應為機會之一。交強險業已開放，富邦財險公司目前欲深入交強險。至於廣大的台商群中，僅限企業保險業務，目前陸資企業購買企業相關保險意願不強，保險意識加強之後或有機會。

(二) 兩岸產險公司在 ECFA 與十二五規劃之下，經營合作機會、策略與挑戰之議題：

(1) 進入大陸市場的時機不是問題，台灣保險公司有無實力才是重要的關鍵，因為在大陸市場，一定要大規模經營才有意義，而在經營時須注意成本與定位問題。

(2) 目前台灣產險業之軟實力(專業技術)仍強，大陸保險業者須遇到瓶頸才會注意軟實力問題，此是台灣產險業進軍工國大陸仍有優勢之處。

(3) 品牌是可以策略逐步建立與經營，以 C 公司為例，經過三年經營，已可在廈門、漳、泉地區建立知名度。例如在銷售時可以將購買保險視為最後手段，而將損失防止視為第一優先，可提昇知名度。又如可以將保險延伸於其他服務項目。

(4) 市場紀律：市場紀律是一須面對之問題，但是也可發現，中國大陸目前企業保險部份，中國保監會已要求控制危險保費(risk premium)，所以，未來亦可能回歸保險經營的基本面。

(5) 文化融入問題：在中國大陸經營保險業務，應以融入當地文化為原則，所以，台籍從業人員原則上應融入當地文化，在地化仍然是必要的，但是，有些特定的業務系統有可以有不一樣的思微。

(三) 以目前 ECFA 與十二五之大環境下，雙方在進行有關保險議題協商時，台灣產險公司建議台灣政府提出談判或應該協商的內容為：

1. 建構兩岸保險業專業證照互相承認機制(例如精算責任人、保險代理人、經

紀人、核保理賠人員等保險專業證照)：在放寬兩岸保險市場雙向交流後，為順利推展保險業務，如有相關專業從業人員之參與，有放寬取得兩岸保險業相關專業從業人員資格之必要性。

例如在中國有關核准精算責任人資格規定：「獲得國外精算專業資格」中，並未包含台灣地區的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建議爭取放寬、認同我台灣精算學會正會員資格，能夠擔任大陸財產保險公司精算責任人，以促進兩岸人才交流。

2.鬆綁台資產險公司企業投保保費須達人民幣 40 萬元才能跨區經營的限制。

依據大陸保監會規定，台資產險業者赴陸設立子公司後，只能經營該區域公司，無法跨區提供服務，除非企業投保保費達人民幣 40 萬元以上。

由於產險公司在大陸擴點速度和範圍已被設限，若跨區經營保費限制未能鬆綁，將使中小型台商企業可取得的產險服務變少。

3.放寬台資產險公司資本金可以人民幣持有

依規定，台資財險公司於大陸成立之初其資本金(註冊資本)必須以美金匯入，並依經營業務所需人民幣申請結匯，所剩之匯入美金部位兌換為人民幣時需經許可。在人民幣匯率長期看漲時，持有美金將產生匯兌損失。

因大陸是一個外匯管制國家，現行的外匯管制對於以“註冊資本”名義匯入大陸的外幣資金都嚴加控管。美元結匯為人民幣必須經過申請核准，且以註冊資本所載的人民幣為限。

4.加快放行台資保險公司省級分公司的設立申請與開業核准

中國幅員廣大，台資企業分佈在發展較早的沿海各省及崛起中的中西部各省市。台資財險公司必須追隨台商腳步，前往各省市設立省級分公司，才能提供台商客戶在地化的優質保險服務。殷切盼望能加快放行台資保險公司省級分公司的設立申請與開業核准。

(四) 十二五之大環境下，產險業者認為台灣政府法令增修方向與政府的政策方向為：

建議增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應不限於再保險業務，為符合兩岸保險業理賠服務需求，建議針對「或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往來」擴大增訂第三項：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如欲承作前二項所指再保險業務以外之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應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

## 二、中國大陸地區(壽、產險)

### A 人壽北京分公司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年08月06日 上午10:00至12:00

#### 二、受訪對象

Y 總經理

#### 三、訪問人員

戴肇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郝充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問內容摘要

##### (一) 目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所存在之限制與機會為何？

答：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機會在於目前一般民眾投保率很低，10個人當中可能只有1個有買保險。

臺灣保險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發展不順遂的主要原因在於在地化本土化程度太低，臺灣色彩太濃厚，導致一直無法順利融入中國大陸市場。此外，中國大陸保險監理單位一年核可通過兩張執照的不成文規定，也限制了保險公司快速擴張與發展的機會，因為若要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成功發展，保險公司必須要採取多渠道營銷並快速擴張網點以爭取市場份額。

##### (二) 中國大陸於十二五規劃中，「保險市場」發展方向對臺灣保險公司的機會為何？

答：中國大陸當地一般社會大眾對於保險觀念逐步改變是未來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發展最大的機會；此外，遺贈稅法之產生與所得稅之減免也有助於中國大陸保險產業的發展。

##### (三) 兩岸簽訂 ECFA 及服務貿易協定，對臺灣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發展幫助為何？

答：期望政府單位可在兩岸協商時，提出以下建議：

1. 突破 50% 股比限制。
2. 合資對象(中資股東方)的 50% 股權部分可由現行的 1 家放寬為 2 至 3 家公司共同分配。
3. 放寬保險公司的資金投資限制：假設台資企業需要增資，外匯資本金若

不是匯人民幣過去，假如匯美金 3 千萬過去，對方外管部因(1)無法確定匯兌時間(因須含驗資手續)；(2)因外匯管制，可能不會一次同意匯兌滿 3 千萬，或可能分階段進行匯兌，此狀況下就有可能造成匯兌損失。

4. 放寬擴張網點的限制。

5. 開放臺灣保代公司可獨資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四) 未來兩岸保險業者在經營上，如何進行合作，俾以獲取雙贏？

答：1. 期望臺灣開放人民幣保單商品之銷售。

2. 兩岸保險業者可對於異地代理核賠、保戶服務、公估等項目進行合作，加強服務便利性與業務交流的機會。

(五) 未來兩岸在進行保險相關研商協議時，其中較迫切的重點為何？

答：1. 如何提升臺灣(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地位，包含業務開放、分公司與網點設置等面向。

2. 若兩岸民眾旅遊有旅平險額度之規定，亦可提升保險業之業務發展。

3. 兩岸保險業可加強人才交流合作，提升中國大陸保險業行銷、業務、核保、精算等各方面人才素質。

## I 人壽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 年 08 月 05 日 下午 14：00 至 16：30

### 二、受訪對象

L 副總經理

### 三、訪問人員

戴肇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郝充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問內容摘要

(一) 目前大陸保險市場所存在的機會與限制為何？

答：大陸 2011 年保險密度為 168 美元，同時期臺灣則為 3,371 美元；大陸 2011 年保險深度為 3%，同時期臺灣則為 17%(排名世界第一)，由此可發現大陸市場潛在商機無窮。

目前大陸保險市場對於外資保險公司的分公司設置存在限制，也就是一年

默許可以設置一個省的分公司，大陸總共有 31 個省，全部設置完成總共需要 30 年，待 30 年後全部設置完成，該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市場上也失去其競爭力，反觀內資就不存在此限制條件，故此情況對於外資保險公司之擴展產生極大限制。

此外，大陸監管單位今年(2013)公告之「分支機構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務分級管理辦法」，皆限制新設公司之擴充與發展；另根據「保險公司分類監管制度」，若公司經營情況與償付能力不佳亦會限制公司之發展，每年需要增資，若增資未完成就會限制業務發展。

(二) 貴公司進入大陸市場後，經營狀況如何？有何困難？

答：I 人壽 2009 年 3 月 2 日由 C 人壽與海航集團合資成立，目前分公司數 3 家，全國排名第 49 名，外資排名第 17 名，2013 年 1-6 月原保費收入約為 2.38 億人民幣，2012 年 1-6 月原保費收入約為 1.06 億人民幣，同比增長 123.4%。

目前遇到最主要的困難有二點，一是有關於增資方面的限制，增資沒有完成，就限縮業務發展，造成公司擴展上的困難。二是在於販售商品的渠道相關限制，大陸之保險販售大都透過銀行渠道，大陸 90 號文件<sup>1</sup>限制一個銀行網點只能與三家保險公司合作(販售該保險公司的商品)且規範保險公司經理不可進入銀行大廳進行銷售，此限制造成銀行來挑選保險公司的大銀行小保險(不對等)現象。

(三) 兩岸簽訂 ECFA 後，對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的發展有何助益？

答：ECFA 對於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發展，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影響。

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經營發展最希望的還是可以打破 50% 股比限制，由於合資雙方經營理念與策略不一定相同，決策上有時候容易產生歧見。

(四) 政府目前正與大陸建立協商機制(ex.保險監理平臺)，貴公司希望政府在這些機制中，為業者爭取哪些？

答：1. 保險訊息共享(透過保險平台)，例如異地代勘、代賠與公估等項目，可互相合作以節省成本。

2. 換匯管制：原先美金兌換人民幣有其限制，但自今年 8 月 1 日起已鬆綁。

(五) 未來兩岸保險業者在經營上，如何進行合作以獲取雙贏？

答：目前都是非官方非制度性(公司與公司間)的人才交流，例如：國泰與泰康、南山與友邦、新光與新華等，建議各方面保險(核保、核賠、業務)人才都有交流的必要性，促進保險業的精緻經營。

(六) 貴公司未來在大陸市場規劃方向為何？

<sup>1</sup> 銀監會【2010】90 號-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

答：公司今年目標是在追求長期價值增長與發展的基礎上，積極迅速地發展規模。今年股東方要求之目標是擴大規模，經營方亦會努力朝此方向邁進並維持公司體質健全發展，因此本公司上半年主要在努力擴充業務規模，但下半年腳步會明顯放緩，改為滿足 RBC 需求，維持公司體質健全。

(七) 內地保險公司哪些崗位人員，必須持證上崗？

答：大陸相關法令要求持證上崗的崗位及要求匯總如下：

序號	崗位	任職要求
1	總精算師	取得中國精算師（或者國外精算師）資格4年以上。
2	財務負責人	具有國內外會計、財務、投資或者精算等相關領域的合法專業資格，或者具有國內會計或者審計系列高級職稱。
3	財務部門負責人	具有財會專業學士以上學位，或者國內外會計、財務、投資、精算等相關領域的合法專業資格，或者國內會計或者審計系列高級職稱。
4	法律責任人	具有法律專業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具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或者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5	風險責任人	專業責任人應當具有至少一項專業資質，包括註冊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精算師、律師等資格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專業資質。具備相關投資領域10年以上從業經歷的，可暫不受專業技術資格規定限制。
6	從事會計工作的人員	應當取得會計從業資格會計從業資格

(八) 對於保險公司資金的投資領域，保監會有何限定？

答：大陸對於保險資金相關投資規定依照以下辦法：

《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

《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

## H 人壽北京分公司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年08月06日 下午14:00至15:30

## 二、受訪對象

L 總裁助理

## 三、訪問人員

戴肇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郝克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問內容摘要

### (一) 請問建設銀行銜接過去安泰人壽股權的歷程變化與現況為何？

答：建設銀行於2011年銜接安泰人壽的股份，進行股權交換，後來經過兩次增資，第二次增資時，引進社保基金理事會，目前為H人壽股權結構中，第一大股東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權51%；第二大股東為D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占股權19.9%；第三大股東為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占股權14.27%；第四大股東為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占股權5.08%；第五大股東為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占股權4.9%；第六大股東為上海華旭投資有限公司，占股權4.85%。目前H人壽註冊資本額45億人民幣，所有者權益約70億人民幣，總資產近200億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970%。2013上半年總保費收入40億人民幣(其中33億人民幣來自建行)，同比增長46%，與收購前相比成長940%，去年營利5000萬人民幣。股權轉換前，總保費收入全國排名第41名，今年上半年排名第17名，五年內達到排名前十有機會，但十年內達到排名前五有困難。目前在七個省份皆有佈局，分別是北京、上海、山東、江蘇、廣東、湖北、四川。就銷售渠道而言，主要是銀保渠道(規模保費占84%)，其次是個險(規模保費占10%)，電話銷售與網路銷售量都很少，處於才剛起步階段。

### (二) 貴公司2011年進行股權轉換後，是否曾產生經營上的問題？

答：建設銀行自2011年接手經營權後，經營上有三大轉變，轉變後產生之差異仍待克服，一是從小規模擴充為大規模之管理模式轉變，二是由個險為主轉變為以銀保為主，三是經營區域由上海為主轉變為全國各地。

### (三) D人壽在H人壽中扮演的角色為何？

答：D人壽主要扮演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的角色，雙方合作方式分為三方面，一是簽訂戰略協助協議，D人壽協助項目包含銀行保險、團體保險、個人業務、營運、資產管理、產品開發、風險管理，主要是顧問的角色(每年20人)，不算公司編制內的職缺，不參與決策，所有薪資補貼皆由台灣D人壽提供；二是有簽訂勞動合同正式的聘用精算、財務、信息技術、資產管理等專業人



才；三是台灣 D 人壽在 H 人壽握有一席董事一席監事。

(四) 對於臺灣 D 人壽採參股模式的看法為何？

答：由於銀行可提供銷售渠道、資金、人力、客戶、風控等資源，因此控股股東是銀行，但其中有一個大股東是保險公司，由該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支援，這種股權結構方式來運作頗為理想。

(五) 對於擴張網點會導致需要增資問題的看法為何？

答：增資問題多，股東意見整合困難，因此公司本身是否有獲利很重要。

(六) 貴公司對於未來發展方向有何規劃？

答：建設銀行對於 H 人壽未來轉變發展有訂定三個戰略目標：

1. 五年內達到全國排名前十，十年內達到全國排名前五。
2. 擴大規模，經營區域由上海為主轉變為全國各地。
3. 由外資保險公司轉變為以銀行保險為主的保險公司，同步發展非銀行銷售渠道。

## E 產險北京分公司訪談紀錄

一、受訪時間

2013 年 08 月 05 日 下午 17:00 至 18:00

二、受訪對象

Z 總經理

三、訪問人員

戴肇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郝充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四、訪問內容摘要

(一) 貴公司進入大陸市場後，經營狀況如何？

答：之前在福建籌備分公司，現在來北京籌備分公司，兩地差異性大。E 產險公司 2008 年來大陸發展，總部在上海，之前比較大的障礙在車險的交強險<sup>2</sup>，投保習慣對單，初期造成各省分拓展業務的困難。但今年已順利拿到交強險的經營資格，保費規模(尤其是車險部分)有滿大的發展，主要就是交強險的限制已被取消。之前除了車險以外，就財產保險而言，主要往來對象以台商

<sup>2</sup> 亦即交通強制保險，等同於台灣的汽車強制險。

為主，畢竟大陸地區範圍廣，也曾出現假保險公司、假保單，所以一般客戶都會找較熟悉的公司往來。因此，E產險公司在臺灣高知名度、大品牌的優勢，到大陸並不存在。另外，大陸保險公司競爭對手多，費率、費用競爭大、資本雄厚，且許多保險公司背後都有國家資本，在此條件下，造成經營上的壓力。

寧願用一部分的時間與經驗，長時間積累投保率與投保客戶。在大陸，車險透過渠道來的部分，有七成六是透過兼業代理(經銷商、修車廠)，而不是專業代理或專業經銷。因此，若要拓展車險方面的業務，還是需要依託在中介渠道上，主要關鍵因素仍是在費用與理賠。

大陸交強險的費率比臺灣高、理賠比臺灣低，卻仍是賠錢。透過渠道來的客戶無法掌握有效客戶資料，都是渠道的聯絡資料，所以拓展上也產生困難。大陸南北部銷售亦有差異，北邊較注重保險公司是否為國家所有，南邊較注重保險商品費率之優惠。

(二) 貴公司進入大陸市場後,有何經營上的困難？

答：1.初期：如何拓展渠道(渠道的營銷策略主要以建立當地營銷團隊並培養良好合作關係為重點)，打開公司知名度，提高信任度。

2.後期：再想辦法調整本身經營策略。

(三) 除了車險以外，其他財產保險部分，本資與外資有無差別？

答：無特殊差異。

(四) 以貴公司的角度，希望政府為協助爭取部分為何？

答：E產險公司目前為100%股權持有，並未如壽險業者遇到一些增資上的障礙，目前與一般外資公司條件一樣，大陸主管機關無特別幫助亦無特殊限制，經營上的困難仍需公司自己處理，較無政策上的建議。

(五) 產險業營業執照是否亦為依省分各別申請與核可？

答：與壽險一樣，依省分各別申請，初期大都半年核可通過一家，不過有一年較特殊，一年核可通過三家，目前拓點已足夠，未來目標是深耕市場。

## **F 金控(壽險/產險)北京代表處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年08月06日 下午15:30至17:30

### **二、受訪對象**

F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H 首席代表

F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K 首席代表

## 二、訪談人員

戴肇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郝克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 三、訪談摘要

### (一) 目前大陸保險市場所存在的機會與限制為何？

答：看好大陸保險市場的原因包括：

1. 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大陸保險市場潛力依然巨大(保險深度和密度偏低)。
2. 大陸進行社會保障制度改革，原先由政府管理的領域須有商業保險承接(例如：養老、補充醫療等)。
3. 監管方向已由防風險、嚴監管逐漸轉向促發展，例如將壽險商品預定利率鬆綁、大力推動養老險及健康險、鼓勵業者大膽探索互聯網保險市場等。

而目前存在的限制包括：

1. 保險資金運用管道相較其他國家或地區還是比較少，尤其缺乏長期資金運用的工具和產品。
2. 合資壽險公司(包含台資)外方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且目前中方股東均為 1 家，50%對 50%的合資模式對經營管理產生極大的挑戰。
3. 保險開放約 20 年，相較於機構的快速建立，保險人才相對不足，經驗積累不夠也不穩定；而且保險行業形象不佳，無法吸引優秀人才，為未來保險業發展的主要制約因素。
4. 民眾對保險的認知仍以儲蓄理財為目的，保險保障意識尚待提升。
5. 監管機構近日所公告之「分支機構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務分級管理辦法」皆限制新設公司發展，對於現存保險公司則較無影響。

### (二) 貴公司進入大陸市場後，經營狀況如何？有何困難？

答：F 財險 2010 年 10 月開業，開業 33 個月以來，實現人員組織在地化及商品服務差異化的發展策略，各項經營指標皆順利完成，保費收入快速且健康成長。

#### 1. 保費收入快速但健康成長

由於組織發展較順利，加上對外資產險公司開放交強險業務，F 財險 2012 年保費收入 RMB1.81 億元，全年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31%。

2013 年上半年保費收入 1.79 億元，同比成長 134%。2012 年在廈門市佔率為 2.3%，年度排名第 7，2013 年上半年在廈門市佔率為 2.5%，排名攀升至 20 家產險公司中的第 6 名。在所有外資產險公司排名從 2011 年的第 17 名，2012 年的第 14 名，截至今年上半年排名已經攀升至 21 家外資產險公司的第 10 名。在損失率的控制方面，由於慎選風險，和保控制得宜，2012 年滿期損失率 45.0%，其中個人保險 47.0%；企業保險 37.7%，整體賠付率優於市場簡單賠付率 51.3%。

## 2. 在地化發展

F 財險進入大陸市場，秉持在地化發展的重要策略，實現了包括業務結構及營業人員組織在地化兩項政策，在業務結構在地化方面，險種均衡發展，分個人險及企業保險說明：

1)個人業務發展由於 90%鎖定私家車及企業團車板塊業務，堅持良質業務，加上交強險順利於 2012 年 11 月正式取得經營資格，同年 12 月開始出單，業務成長動能強勁，2013 年上半年個人保險保費收入佔全公司的 73%，其中車險佔比為 68%，意健險佔 5%。

2)企業保險經營方面，利用 F 財險損防經驗及產品齊全優勢，並搭配母公司及台商客戶資源優勢，專注中、小企業分散型業務及貨運險、責任險，保費收入穩定成長，2013 年保費收入佔全公司比重 27%，其中主要為企財險(12%)、責任險(8%)及貨運險(4%)。

營業組織在地化部分，2013 年上半年 F 財險總人數 919 人，其中領導班子有 50%是大陸籍，員工則有 94%以上為大陸籍員工。

機構發展方面，省級機構方面，繼重慶及大連分公司的成立後，將積極爭取福建省分公司的設立。由於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的省級機構正在實施緊縮政策，因此在福建省分公司獲得批籌之前，將在福建省續申設晉江、南靖、長泰等營銷服務部，並爭取將福州、泉州及漳州三個營銷服務部升格為中心支公司。

截至 2013 年上半年，連同總部一共已經成立 13 個分支機構，另有 3 個在籌建中，其中廈門共 6 個(連同總部)，福建共 4 個(另還有 1 個籌建中)，重慶 2 個，大連 1 個(另還有 2 個籌建中，包含遼寧省瀋陽中心支公司)。

經營近三年以來，雖面對外資保險公司發展上的困難，但部分已經獲得解決，如交強險的開放，但是保監會對外資產險公司分支機構的發展，還是存在比較大的限制，因此經營及服務據點鋪設速度比較慢。

除此之外，新公司品牌認知度低及優秀人才取得較不易，因此相對會對業務推動方面形成挑戰。

(三) 兩岸簽訂 ECFA 後，對臺灣保險公司對大陸的發展，有何助益？

答：臺灣保險公司將可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 532 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經營歷史 30 年以上、在大陸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申請在大陸設立商業據點，經營保險業務。

F 財險與 F 人壽也由於 ECFA 後才符合外資保險公司的准入條件，合資申請在大陸設立 J 人壽。F 財險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正式開業，總部設於廈門，為 ECFA 生效實施後，第一家進入大陸取得開業許可的台資保險公司。

(四) 政府目前正與大陸建立協商機制(ex.保險監理平台)，貴公司希望政府在這些機制中，為業者爭取那些？

答：觀察目前已開業的臺灣壽險業者，遇到的最大問題還是中方股東不願意增資，而嚴重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希望能開放目前股權 50：50 的限制，讓台資可以佔大股，有利於公司的健康發展。

(五) 未來兩岸保險業者在經營上，如何進行合作，以獲取雙贏？

答：建議未來兩岸保險業者可依據以下方式進行合作：

1. 兩岸保險業合作交流，引進臺灣保險人才，能夠促進大陸保險業行銷制度的變革。
2. 將臺灣保險職業教育引入大陸大專院校和基層公司，傳播保險理念，規範業務技能，打造優質保險人才。
3. 業界可以探索兩岸保險區域化合作的有效途徑，探索在類似於 CEPA 框架下更緊密合作的關係，比如兩岸異地核賠機制。
4. 兩岸業界應該加強技術交流，在巨災保險、快速理賠、健康保險等領域加強業務交流。
5. 兩岸保險犯罪的防範合作。
6. 兩岸均面臨人口老化議題，兩岸保險業於相關產品和投資上共同合作，如長期看護保險和養老社區等。

(六) 貴公司未來在大陸市場規劃方向為何？

答：F 財險於 2010 年在廈門開業，目前業務發展良好，已成立重慶和大連分公司，正積極申請福建分公司。

人壽部分，與南京紫金投資集團合作，於 2011 年向保監會申請籌建「J 人壽」，目前尚在等待批准籌建。J 人壽總部將設於南京河西新城，未來將依托紫金投資集團在地力量、F 金控專業經營管理績效和江蘇充沛人力資源，深耕江蘇市場。而在江蘇奠定雄厚基礎後，在向其他省份發展分支機構。

同時結合 F 金控各大陸子公司的發展，期望未來能夠在大陸建立完整的金融服務集團。

# 中國大陸保監會國際合作處訪談紀錄

## 一、受訪時間

2013 年 08 月 05 日 上午 10:00 至 11:30

## 二、受訪對象

霍洪強(中國大陸保監會國際合作處)

## 三、訪問人員

戴肇洋(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兼計畫主持人)

郝克仁(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

蔡君怡(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三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兼計畫研究員)

## 四、訪問內容摘要

(一) 保險業營運深化下，資本充實產生困難，對於突破合資架構有何建議與看法？

答：一下子直接突破 50% 股比有其困難性且需一併考量銀行證券業的開放程度。部分保險業者表示合資模式仍有其效益，尤其對於外資保險業者深入經營大陸，加強在地化與本土化(如：渠道)效果頗大。雖然 50% 股比很難突破，但在合資的大框架下，仍有部分可以突破的地方，例如 1 對 1 變成 1 對多股權模式。

(二) 兩岸目前正建立協商機制(ex.保險監理平臺)，貴單位希望這些機制的功能如何深化？

答：在保險監理平臺上，有三個議題可討論，一是保險詐欺(兩岸合作保險犯罪防治中心)，二是旅平險之開放，三是兩岸保險證照之認可。

(三) 臺灣是否可能成為先行先試的試點？

答：目前部分地區(海西、上海)已是試點，但每個地區仍需要看先行先試的業務、商品、營運模式為何，並提出具體作法與建議，最終目標仍是讓服務貿易更加自由化、中小企業與一般民眾更便利並享受到更好的服務為主軸。

(四) 可否對特殊試點做更多的商品開放？

答：目前整體政策大方向溝通沒問題，但技術操作細項步驟才是解決問題的重點，因此必須要先提出明確做法與操作模式(如：創新醫療模式或商業模式)，再放入試點(如：海西)中操作；而不是先開放優惠試點，再吸引企業進駐。

(五) 突破 50% 股比之限制，在長時間是否可達成？

答：尚在評估階段，研究未趨成熟，目前來看，至少短期內 1-2 年無法達成。

(六) 以保險監理的角度而言，對臺灣保險公司在中國發展之建議，及未來可能之發展？

答：目前在研究階段，尚無具體看法與成果，未來仍待調研。

## 附錄三 座談會議記錄

### 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30 至 16:30

#### 二、會議地點

台灣綜合研究院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IBM 大樓 4 樓)

#### 三、主持人

戴肇洋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

#### 四、與會人員 (以下依類別姓氏筆劃臚列)

何建成 (新光人壽大陸事務部經理)

陳崇佑 (國泰人壽綜合企劃部經理)

劉軒廷 (國泰產險大陸市場發展科副理)

戴肇洋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

鄭鎮樑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郝充仁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

#### 五、紀錄

蔡君怡 (台灣綜合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 六、會議記錄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執行單位背景說明—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簡報：略

(三) 討論提綱：

1. 從臺灣保險業的觀點來看，目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機會為何？其限制因素為何？
2. 現行臺灣保險業登陸「532」門檻條款，其調整空間為何？
3. 若以已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業者而言，放寬合資對象，對於未來經營效率助益為何？合資持股比率上限由現行的 50% 提高，對於未來經營效率

助益為何？

4. 目前兩岸已經設置保險監理平台，在此一架構下，未來尚有哪些努力空間？
5. 若政府放寬陸資保險公司來台參股規定，對臺灣保險市場的影響為何？
6. 若未來兩岸進行保險議題相關諮商，其較為迫切的談判重點為何？

(四) 與會貴賓發言重點：

1. 國泰人壽陳崇佑經理

(1) 本次座談會六個討論議題中，對於國泰人壽最重要的問題僅有提高現行合資持股比率 50% 上限此部分。

(2) 雖然目前已開放可以人民幣到位，但仍存在外匯資本金逐步兌換問題。

(3) 針對政府放寬陸資保險公司來台參股相關事宜，兩岸互相開放市場也是想吸引頂尖業者與人才進駐，因此，只要不造成惡性競爭，良性競爭將有助於整體市場發展；至於參股比例放寬的程度為何，應視保險公司雙方都有意願所形成的交叉持股而定。

(4) 關於兩岸保險監理平台之設置，由於監理應是採取”屬地”主義，應尊重當地監理機關，希望台灣監理機關扮演”協助台灣保險業者”的角色，保險詐欺不是現在最急迫的重點事項。

(5) 目前中國大陸對於美國、英國、澳洲精算師採取一年一承認的措施。

2. 新光人壽何建成經理

(1) 由於目前新光人壽已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故目前公司主要議題重點有二，一是合資的持股比例拉到五成以上，二是合資對象由現行的一家增為兩家以上。

(2) 針對政府放寬陸資保險公司來台參股相關事宜，其實本土保險業者不會害怕中國大陸保險業者進入台灣市場後所產生的競爭，對於有增資壓力的後段班壽險公司而言，中方願意來增資亦為好事一樁。

(3) 關於兩岸保險監理平台之設置，目前沒有想到什麼需要放入的內容，主要是不希望台灣監理機關產生疊床架屋的雙重監理情況。

(4) 建議台灣監理機關可朝國際化邁進，不一定要只專注在中國大陸市場，其他新興市場亦有潛在發展機會。

3. 國泰產險劉軒廷副理

(1) 針對政府放寬陸資保險公司來台參股相關事宜，台灣保險市場很小，對中國大陸保險公司而言，其實較不具競爭力與吸引力，重點應放在”開放到一定程度後，監管機關如何控制中方股東”。外資產險公司在台灣保險市場



的比重一向不是太高，除非是有合併台灣本土產險公司，市占率才可能較為提升。

(2)對於尚未進入中國大陸的保險公司而言，若無法突破 532 條件，可能採行中國人壽參股建信人壽的模式較佳。

(3)未來產險公司是否可投資損害防阻公司是一大重點。

(4)期望兩岸能對等認可精算師證照。

#### 4. 實踐大學鄭鎮樑副教授

(1)目前須重視兩岸公估、經紀人、精算師等三項執照互相認可的問題。

(2)期望保險監理平台也可兼具資訊平台與巨災平台的功能，有利於承作大型商業風險保單。

(3)外匯資本金相關限制仍待突破。

#### 5. 淡江大學郝充仁副教授

(1)綜合上述，現行合資持股比率 50% 上限仍是最主要待突破的問題。

## 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30 至 16:30

### 二、會議地點

台灣綜合研究院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IBM 大樓 4 樓)

### 三、主持人

戴肇洋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員)

### 四、與會人員 (以下依類別姓氏筆劃臚列)

陳森松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陳燦煌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許舒博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彭金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賴本隊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教授)

賴清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郝充仁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副教授)

### 五、紀錄

蔡君怡 (台灣綜合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 六、會議記錄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執行單位背景說明—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簡報：略

(三) 討論提綱：

1. 從臺灣保險業的觀點來看，目前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機會為何?其限制因素為何?
2. 現行臺灣保險業登陸「532」門檻條款，其調整空間為何?
3. 若以已進入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業者而言，放寬合資對象，對於未來經營效率助益為何?合資持股比率上限由現行的 50%提高，對於未來經營效率助益為何?
4. 目前兩岸已經設置保險監理平台，在此一架構下，未來尚有哪些努力空間?
5. 若政府放寬陸資保險公司來台參股規定，對臺灣保險市場的影響為何?
6. 若未來兩岸進行保險議題相關諮商，其較為迫切的談判重點為何?

(四) 與會貴賓發言重點：

1.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賴本隊教授

(1)台灣保險業者的合資對象還是以具備銷售通路與人才的銀行通路較佳，可找尋二、三線的鄉村銀行。

(2)建議放寬單一合資對象之限制。

(3)網路行銷是未來一大發展趨勢。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賴清祺董事長

(1)目前中國大陸保險的機會在於公共建設有利於產險、中國大陸產業發展仍在初期具發展潛力、人口數量多且一般民眾風險意識不高、保險專業人才培育不足。

(2)有關於准入的 532 限制條件，目前已有調整空間，建議未來朝向打破 WTO 條件，以 ECFA 與兩岸金融 MOU 之架構下爭取優惠待遇。

(3)慎選合資對象，減少雙方思考邏輯之差異性與增資問題。

(4)在兩岸保險監理平台已設置的情況下，架構內應有那些項目只是時間問題。

3.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陳森松副教授

(1)建議本研究報告採取產、壽險分開寫的方式呈現。

(2)台灣壽險業者經營心態應改變，以島國的心態經營中國大陸市場是不可行的。

(3)外資保險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優勢在於銷售通路、經營經驗與創新等三部分。

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許舒博理事長

(1)以台灣保險業的觀點來看，目前中國大陸保險的機會在於業績發展的潛能、發展成區域金融機構的機會、台灣保險業者推展商品的場所；限制因素包含 532 條款的要求及參股、合資持股比率的設限、單一合資對象限制、子公司形式限制。

(2)針對 532 條款，有以下幾點調整空間可討論：認定標準放寬、放寬單一股東限制、解除持股 50% 上限之規定、解除子公司的形式。

(3)依中國大陸法規規定，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50%，當雙方營運理念出現分歧時，此要求成為公司永續經營之最大障礙，台灣方面股東雖想繼續經營，卻受限於 50% 規定無法單獨增資，增資議題頓時陷入停擺，進而使公司營運受到影響；此外，提高合資比率

上限亦可避免兩造理念不合而拖累公司營運之情況。

(4)建議保險監理平台架構下可增加以下項目：監理資訊的交換；新監理規定的研議交換；洽談兩岸業務放寬項目與進度的協商平台；定期舉辦兩岸監理官或周邊機構的會議，達成合作互助之目標；完成相關機構對等合作的使命，例如公會與行業協會、保發與保險學會、台灣精算學會與中國精算學會等。

(5)透過相互參股合作之影響有三，一是對台灣保險公司進入中國大陸拓展商機有所助益；二是體質較弱的保險公司或許也可藉由參股方式獲得營運資金，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三是有助於發展人民幣之資產配置與開發人民幣保單後的資金回流。

(6)未來兩岸進行保險協商時，有以下重點可進行協調：532 條款在解釋上之放寬；爭取壽險業赴陸合資設立保險公司持股比重能拉到 50%以上且合資對象不限一家，並擴大業務範圍；開放中國大陸壽險業參股台灣金控公司及金控下保險子公司，亦可參股非金控體系之保險公司；建立兩岸保險監理平台；協助保險業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兩岸相關證照得相互承認議題。

(7)進入新興市場必須採取新型態銷售模式(如網路)才有發展機會。

#### 5.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彭金隆助理教授

(1)讓中國大陸當地民眾接受的最大重點在於本土化與在地化。

(2)兩岸談判重點主要有四：放寬 532 條件與 50%合資上限、爭取國民待遇、商業模式創新(線上投保與理賠)、公司經營模式轉型。

#### 6.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陳燦煌副理事長

(1)建議在某一區域在地化深耕後產生盈餘，再慢慢向外擴展，才能建構出一套完整的獲利模式。

(2)應打破 WTO 架構，兩岸互相對等開放，互相認可專業證照。

(3)台灣保險業者最大優勢在於專業管理與客戶服務的相關經驗。

##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補登）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081 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保險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四、陸資保險業：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所定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僅得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其陸資保險業擇一辦理，並以一家臺灣地區保險業為限。

第一項所定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除另有規定外，得與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一項之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業務往來對象之基本資料。
- 二、往來業務之內容。
- 三、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將經許可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情形，彙報總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所為之業務往來。

###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保險業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

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三、代表人姓名。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節 分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公司或子公司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持有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六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二)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 (四)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五)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三、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單。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七款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並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立即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第三十一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之持股，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增加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業擬增加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檢具下列事項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三、重大之轉投資。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三十四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四章 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經營保險業務二十年以上。
- 二、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A3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A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五、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六、單一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不得有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算等行為。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三、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 Company）評等達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達A 3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A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三、投資人基本資料。
- 四、前一年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
- 五、資金來源說明、業務經營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文件。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四十三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上市、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投資臺灣地區之未上市、未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之百分之十，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臺灣地區人身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人身保險業持股比率可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前二項參股投資比率。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七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保險業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人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五十一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第三地區保險業，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保險業者，該保險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準用外國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相關管理規定。但其在臺灣地區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保險業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設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投資保險業之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

國務院令 第 336 號 2001 年 12 月 12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適應對外開放和經濟發展的需要，加強和完善對外資保險公司的監督管理，促進保險業的健康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資保險公司，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批准在中國境內設立和營業的下列保險公司：

(一)外國保險公司同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資保險公司)；

(二)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的外國資本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獨資保險公司)；

(三)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以下簡稱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

**第三條** 外資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外資保險公司的正當業務活動和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第四條**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負責對外資保險公司實施監督管理。中國保監會的派出機構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授權，對本轄區的外資保險公司進行日常監督管理。

## 第二章 設立與登記

**第五條** 設立外資保險公司，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地區，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確定。

**第六條** 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其設立形式、外資比例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確定。

**第七條**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2 億元人民幣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外國保險公司的出資，應當為自由兌換貨幣。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中國保監會根據外資保險公司業務範圍、經營規模，可以提高前兩款規定的外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

**第八條** 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
- (二)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
- (三) 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 (四)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 (五) 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六)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
- (七)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第九條** 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申請人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申請書，其中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申請書由合資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簽署；
- (二) 外國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副本)、對其符合償付能力標準的證明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
- (三) 外國申請人的公司章程、最近 3 年的年報；
- (四) 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中國申請人的有關資料；
- (五) 擬設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籌建方案；
- (六) 擬設公司的籌建負責人員名單、簡歷和任職資格證明；
- (七) 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第十條** 中國保監會應當對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申請進行初步審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請檔之日起 6 個月內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決定。決定受理的，發給正式申請表；決定不受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當自接到正式申請表之日起 1 年內完成籌建工作；在規定的期限內未完成籌建工作，有正當理由的，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以延長 3 個月。在延長期內仍未完成籌建工作的，中國保監會作出的受理決定自動失效。籌建工作完成後，申請人應當將填寫好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檔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一) 籌建報告；
- (二) 擬設公司的章程；
- (三) 擬設公司的出資人及其出資額；
- (四)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
- (五) 對擬任該公司主要負責人的授權書；
- (六) 擬設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簡歷和任職資格證明；
- (七) 擬設公司未來3年的經營規劃和分保方案；
- (八) 擬在中國境內開辦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及責任準備金的計算說明書；
- (九) 擬設公司的營業場所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
- (十) 設立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其總公司對該分公司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擔保書；
- (十一) 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其合資經營合同；
- (十二) 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供的其他檔。

**第十二條** 中國保監會應當自收到設立外資保險公司完整的正式申請檔之日起60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決定批准的，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經批准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申請人憑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外資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的20%提取保證金，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保證金除外資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第十四條** 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審核批准。

### 第三章 業務範圍

**第十五條** 外資保險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核定的業務範圍，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經營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

- (一)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

(二)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範圍內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險業務、統括保單保險業務。

**第十六條** 同一外資保險公司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

**第十七條** 外資保險公司可以依法經營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

(一) 分出保險；

(二) 分入保險。

**第十八條** 外資保險公司的具體業務範圍、業務地域範圍和服務物件範圍，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外資保險公司只能在核定的範圍內從事保險業務活動。

####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十九條** 中國保監會有權檢查外資保險公司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資金運用狀況，有權要求外資保險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供有關檔、資料和書面報告，有權對違法違規行為依法進行處罰、處理。

外資保險公司應當接受中國保監會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如實提供有關檔、資料和書面報告，不得拒絕、阻礙、隱瞞。

**第二十條** 除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外，外資保險公司不得與其關聯企業從事下列交易活動：

(一) 再保險的分出或者分入業務；

(二) 資產買賣或者其他交易。

前款所稱關聯企業，是指與外資保險公司有下列關係之一的企業：

(一) 在股份、出資方面存在控制關係；

(二) 在股份、出資方面同為第三人所控制；

(三) 在利益上具有其他相關聯的關係。

**第二十一條**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于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將該分公司及其總公司上一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報送中國保監會，並予公佈。

**第二十二條**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總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該分公司應當自各該情形發生之日起10日內，將有關情況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 (一) 變更名稱、主要負責人或者註冊地；
- (二) 變更資本金；
- (三)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者股份總額 10% 以上的股東；
- (四) 調整業務範圍；
- (五) 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處罰；
- (六) 發生重大虧損；
- (七) 分立、合併、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
- (八)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總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的，中國保監會應當停止該分公司開展新業務。

**第二十四條** 外資保險公司經營外匯保險業務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

除經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外，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的，應當以人民幣計價結算。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報送檔、資料和書面報告的，應當提供中文本。

## 第五章 終止與清算

**第二十六條** 外資保險公司因分立、合併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解散。外資保險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除分立、合併外，不得解散。

**第二十七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中國保監會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的，依法撤銷，由中國保監會依法及時組織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十八條** 外資保險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銷而清算的，應當自清算組成立之日起 60 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告內容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核准。

**第二十九條** 外資保險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中國保監會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外資保險公司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中國保監會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十條** 外資保險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的，未清償債務前，不得將其財產轉移至中國境外。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擅自設立外資保險公司或者非法從事保險業務活動的，由中國保監會予以取締；依照刑法關於擅自設立金融機構罪、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中國保監會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20萬元的，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二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條例規定，超出核定的業務範圍、業務地域範圍或者服務物件範圍從事保險業務活動的，依照刑法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改正，責令退還收取的保險費，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10萬元的，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嚴重後果的，責令限期停業或者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

**第三十三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者吊銷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

- (一) 未按照規定提存保證金或者違反規定動用保證金的；
- (二) 違反規定與其關聯企業從事交易活動的；
- (三) 未按照規定補足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

**第三十四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 未按照規定提交、報送有關檔、資料和書面報告的；
- (二) 未按照規定公告的。

**第三十五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中國保監會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 提供虛假的檔、資料和書面報告的；
- (二) 拒絕或者阻礙依法監督檢查的。



**第三十六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條例規定，將其財產轉移至中國境外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轉回轉移的財產，處轉移財產金額 2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七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條例規定的，中國保監會可以取消該外資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在中國的任職資格。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對外資保險公司的管理，本條例未作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和營業的保險公司，比照適用本條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錄六 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保監會令(2004)4號 2004年5月13日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條例》所稱外國保險公司,是指在中國境外註冊、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第三條** 外國保險公司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合資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合資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壽險公司),其中外資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50%。

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的合資壽險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前款規定的比例限制。

**第四條** 《條例》生效前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資保險公司,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不足2億元人民幣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應當在本細則生效後2年內繳足;未繳足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對於其開展新業務的申請,中國保監會不予批准。

**第五條** 外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應當為實繳貨幣。

**第六條**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成立後,外國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營運資金。

**第七條** 《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保險業務30年以上,是指外國保險公司持續經營保險業務30年以上,外國保險公司吸收合併其他機構或者與其他機構合併設立新保險公司的,不影響其經營保險業務年限的計算。

外國保險公司子公司的經營保險業務年限,從該子公司設立時開始計算。

**第八條** 《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代表機構,是指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下列代表機構:

- (一) 外國保險公司設立的代表機構;
- (二) 外國保險公司所在的集團公司設立的代表機構

**第九條** 外國保險公司或者其所在的集團公司設立的代表機構,只能適用於申請設立一家外資保險公司。

**第十條** 《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稱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是指申請日的上一個會計年度末。

**第十一條** 《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稱其他審慎性條件，至少包括下列條件：

- (一) 法人治理結構合理；
- (二) 風險管理體系穩健；
- (三)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四) 管理資訊系統有效；
- (五) 經營狀況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不能提供《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要求的營業執照（副本）的，可以提供營業執照的有效複印件或者有關主管當局出具的該申請人有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書面證明書。

**第十三條** 《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外國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對其符合償付能力標準的證明，應當包括下列內容之一：

- (一) 在有關主管當局出具證明之日的上一個會計年度，該申請人的償付能力符合該國家或者地區的監管要求；
- (二) 在有關主管當局出具證明之日的上一個會計年度中，該申請人沒有不符合該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的記錄。

**第十四條** 《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外國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對其申請的意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該申請人申請在中國境內設立保險機構是否符合該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規定；
- (二) 是否同意該申請人的申請；
- (三) 在有關主管當局出具意見之日的前3年，該申請人受處罰的記錄。

**第十五條** 《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年報，應當包括申請人在申請日的前3個會計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現金流量表。

前款所列報表應當附由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審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書。

**第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經國務院批准外，《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稱中國申請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或者企業，商業銀行、證券機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規定的外資企業除外；
- (二) 經企業行政主管機關或者其、股東會批准；
- (三) 經營狀況良好，且申請日的上一個會計年度為盈利；
- (四) 以自有資金出資，來源合法。

**第十七條** 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中國申請人，應當提交的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執照（副本）、公司或者企業的章程、業務結構、經營歷史、最近3年的年報以及最近3年受處罰的記錄。

**第十八條** 擬設外資保險公司的籌建負責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大專以上學歷；
- (二) 從事保險或者相關工作2年以上；
- (三) 無違法犯罪記錄。

**第十九條** 申請人根據《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延長籌建期的，應當在籌建期滿之日的前1個月以內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

**第二十條** 《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籌建報告，應當對該條其他各項的內容作出綜述。

**第二十一條** 《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法定驗資機構，是指符合中國保監會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驗資證明，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報告；
- (二) 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的銀行原始入賬憑證的複印件。

**第二十三條** 《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所稱主要負責人，是指擬設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總經理。

對擬任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的授權書，是指由外國保險公司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簽署的、對擬任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總經理的授權書。

授權書應當明確記載被授權人的許可權範圍。

**第二十四條** 《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所稱擬設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保險公司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

**第二十五條** 《條例》第十一條第九項所稱擬設公司的營業場所的資料，是指營業場所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證明檔。

《條例》第十一條第九項所稱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料，至少包括電腦設備配置、網路建設情況以及資訊管理系統情況。

**第二十六條** 《條例》和本細則要求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提供的下列檔或者資料，應當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依法設立的公證機構公證，或者經中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

- (一) 營業執照（副本）或者營業執照的有效複印件；
- (二) 對擬任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的授權書；
- (三) 外國保險公司對其中國境內分公司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擔保書。

**第二十七條** 外資保險公司可以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申請設立分支機構。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只能在其所在省、自治區或者直轄市的行政轄區內開展業務。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開展業務的，應當設立分公司。

外資保險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申請設立中心支公司、支公司、營業部或者行銷服務部。行銷服務部的設立和管理，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以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設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千萬元的註冊資本。

申請設立分公司時，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前款規定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第二十九條** 外資保險公司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償付能力額度符合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
- (二) 內控制度健全，無受處罰的記錄；經營期限超過2年的，最近2年內無受處罰的記錄；
- (三) 具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十條** 設立分支機構，應當由外資保險公司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一) 設立申請書；
- (二) 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經審計的償付能力狀況報告；
- (三) 擬設機構3年業務發展規劃和市場分析；
- (四) 擬設機構籌建負責人的簡歷及相關證明材料。

**第三十一條** 中國保監會應當對設立分支機構的申請進行審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請材料之日起20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籌建的決定；決定不批准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申請被批准後，申請人應當在6個月內完成分支機構的籌建。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籌建工作，有正當理由的，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籌建期可延長3個月。在延長期內仍未完成籌建工作的，中國保監會作出的原批准檔自動失效。

籌建機構不得從事任何保險業務經營活動。

**第三十二條** 分支機構籌建工作完成後，申請人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開業申請，並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 (一) 開業申請書；
- (二) 籌建工作完成情況報告；
- (三) 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
- (四) 擬設機構辦公場所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有關證明，電腦設備配置及網路建設情況，內部機構設置及從業人員情況等。

**第三十三條** 中國保監會應當自收到設立分支機構完整的開業申請檔之日起20日內，作出核準或者不予核準的決定。決定核準的，頒發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決定不予核準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經核準開業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應當持核準檔及保險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營業。

**第三十四條** 外資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任職資格審核與管理，按照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合資、獨資財產保險公司因分立、合併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申請解散的，應當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並提交下列資料：

- (一) 公司董事長簽署的申請書；

- (二) 公司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擬成立的清算組人員構成及清算方案；
- (四) 未了責任的處理方案。

**第三十六條**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解散的合資、獨資財產保險公司，應當自收到中國保監會批准檔之日起，停止新的業務經營活動，向中國保監會繳回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並在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

**第三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後 5 日內將公司開始清算程式的情況書面通知工商管理、稅務、勞動與社會保障等有關部門。

**第三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聘請符合中國保監會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自聘請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審計報告。

**第三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在每月 10 號前向中國保監會報送有關債務清償、資產處置等最新情況報告。

**第四十條** 《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報紙，是指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報紙。

**第四十一條** 外國財產保險公司申請撤銷其在中國境內分公司的，應當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並提交下列資料：

- (一) 外國財產保險公司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簽署的申請書；
- (二) 擬成立的清算組人員構成及清算方案；
- (三) 未了責任的處理方案。

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撤銷其在中國境內分公司的具體程式，適用《條例》及本細則有關合資、外資財產保險公司申請解散的程式。

外國財產保險公司分公司的總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宣告破產的，外國財產保險公司分公司的清算及債務處理適用《條例》第三十條及本細則有關合資、獨資財產保險公司解散的相應規定。

**第四十二條** 外資保險公司違反本細則有關規定的，由中國保監會依據《保險法》、《條例》等法律、行政法規進行處罰。

**第四十三條** 《條例》及本細則要求提交、報送的檔、資料和書面報告，應當提供中文本，中外文本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本的表述為準。

**第四十四條** 《條例》及本細則規定的期限，從有關資料送達中國保監會之日起計算。申請人申請檔不全、需要補交資料的，期限應當從申請人的補交資料送達中國保監會之日起重新計算。

本細則有關批准、報告期間的規定是指工作日。

**第四十五條** 對外資保險公司的管理，《條例》和本細則未作規定的，適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與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

外資再保險公司的設立適用《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未作規定的，適用本細則。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和營業的保險公司公司，比照適用《條例》和本細則；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行政協議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 附錄七 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保監會令(2010)6號 2010年5月4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持保險公司經營穩定，保護投資人和被保險人的合法權益，加強保險公司股權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公司，是指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的外資股東出資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註冊資本不足25%的保險公司。

**第三條** 中國保監會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對保險公司股權實施監督管理。

## 第二章 投資入股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四條** 保險公司單個股東（包括關聯方）出資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20%。

中國保監會根據堅持戰略投資、優化治理結構、避免同業競爭、維護穩健發展的原則，對於滿足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的主要股東，經批准，其持股比例不受前款規定的限制。

**第五條** 兩個以上的保險公司受同一機構控制或者存在控制關係的，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保險業務，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六條** 保險公司的股東應當用貨幣出資，不得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保險公司股東的出資，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並出具證明。

**第七條** 股東應當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向保險公司投資，不得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資金向保險公司投資。

**第八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的股權，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九條** 保險公司應當以中國保監會核准的檔和在中國保監會備案的檔為依據，對股東進行登記，並辦理工商登記手續。

保險公司應當確保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工商登記文件所載有關股東的內容與其實際情況一致。

**第十條** 股東應當向保險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變更情況，並就其與保險公司其他股東、其他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之間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種關聯關係向保險公司做出書面說明。

保險公司應當及時將公司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變更情況和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報告中國保監會。

**第十一條** 保險公司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股東利用關聯交易嚴重損害保險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償付能力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中國保監會可以限制其股東權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其轉讓所持的保險公司股權。

## **第二節 股東資格**

**第十二條** 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為符合本辦法規定條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法人、境外金融機構，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除外。

中國保監會對投資入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境內企業法人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且有盈利；
- (二) 具有良好的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
- (三)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四) 投資人為金融機構的，應當符合相應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四條** 境外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二)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 億美元；
- (三) 國際評級機構最近三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 A 級以上；
- (四)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五)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五條** 持有保險公司股權 15% 以上，或者不足 15% 但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二) 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2 億元；

(三) 信譽良好，在本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 第三章 股權變更

**第十六條** 保險公司變更出資額占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 5% 以上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第十七條** 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上市保險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 5% 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由保險公司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變更出資或者持股比例不足註冊資本 5% 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協議書簽署後的 15 日內，就股權變更報中國保監會備案，上市保險公司除外。

**第十九條** 保險公司股權轉讓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或者向中國保監會備案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保險公司應當及時向中國保監會書面報告。

**第二十條** 保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者上市後再融資的，應當取得中國保監會的監管意見。

**第二十一條** 保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者上市後再融資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治理結構完善；

(二)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三) 內控體系健全，具備較高的風險管理水準；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十二條** 保險公司應當自知悉其股東發生以下情況之日起 15 日內向中國保監會書面報告：

(一) 所持保險公司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二) 質押或者解質押所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
- (三) 變更名稱；
- (四) 發生合併、分立；
- (五) 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
- (六)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

**第二十三條** 保險公司股權採取拍賣方式進行處分的，保險公司應當于拍賣前向拍賣人告知本辦法的有關規定。投資人通過拍賣競得保險公司股權的，應當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資格條件，並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報中國保監會批准或者備案。

**第二十四條**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應當簽訂股權質押合同，且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保險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五條** 保險公司應當加強對股權質押和解質押的管理，在股東名冊上記載質押相關資訊，並及時協助股東向有關機構辦理出質登記。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公司股權質權人受讓保險公司股權，應當符合本辦法規定的資格條件，並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報中國保監會批准或者備案。

## 第四章 材料申報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提交申請材料必須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十八條**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投資人的以下材料：

- (一) 投資人的基本情況，包括營業執照影本、經營範圍、組織管理架構、在行業中所處的地位、投資資金來源、對外投資、自身及關聯機構投資入股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
- (二) 投資人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投資人為境外金融機構或者主要股東的，應當提交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三年的財務會計報告；
- (三) 投資人最近三年的納稅證明和由征信機構出具的投資人征信記錄；
- (四) 投資人的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與保險公司其他投資人之間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不存在關聯關係的應當提交無關聯關係情況的聲明；

- (五) 投資人的出資協議書或者股份認購協議書及投資人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其投資的證明材料，有主管機構的，還需提交主管機構同意其投資的證明材料；
- (六) 投資人為金融機構的，應當提交審慎監管指標報告和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出具的監管意見；
- (七) 投資人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的聲明；
- (八)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公司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通過的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報告；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股權結構；
- (四) 驗資報告和股東出資或者減資證明；
- (五) 退出股東的名稱、基本情況及減資金額；
- (六) 新增股東應當提交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有關材料；
- (七)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條** 股東轉讓保險公司的股權，受讓方出資或者持股比例達到保險公司註冊資本 5% 以上的，保險公司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股權轉讓協議，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除外。

受讓方為新增股東的，還應當提交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有關材料。

**第三十一條** 股東轉讓保險公司的股權，受讓方出資或者持股比例不足保險公司註冊資本 5% 的，保險公司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交股權轉讓報告和股權轉讓協議，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除外。

受讓方為新增股東的，還應當提交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有關材料。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者上市後再融資的，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者上市後再融資的決議，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事宜的決議；
- (二)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者上市後再融資的方案；
- (三)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者上市後再融資以後的股權結構；

- (四) 償付能力與公司治理狀況說明；
- (五) 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說明；
- (六)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全部外資股東出資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註冊資本 25% 以上的，適用外資保險公司管理的有關規定，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條**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管理適用本辦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保險公司違反本辦法，擅自增(減)註冊資本、變更股東、調整股權結構的，由中國保監會根據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中國保監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中國保監會 2000 年 4 月 1 日頒佈的《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暫行規定》(保監發〔2000〕49 號)以及 2001 年 6 月 19 日發佈的《關於規範中資保險公司吸收外資參股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1〕126 號)同時廢止。

## 附錄八 中國大陸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四條有關問題

### 通知

中國保監會 2013 年 04 月 09 日

各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各保監局：

為優化保險公司股權結構，加強保險公司股權監管，現就《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四條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第一條** 根據堅持戰略投資、優化治理結構、避免同業競爭、維護穩健發展的原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對符合本通知規定條件的保險公司單個股東（包括關聯方），出資或者持股比例可以超過 20%，但不得超過 51%。

**第二條** 保險公司出資或者持股比例超過 20%（不含 20%）的股東，除滿足《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關於主要股東的要求外，還應滿足以下條件：

- （一）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元人民幣；
- （二）淨資產不低於總資產的 30%；
- （三）包括對保險公司投資在內的對外長期股權投資不超過淨資產；
- （四）投資該保險公司已滿三年（含三年）；
- （五）無違反《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等有關保險公司股東行為規範的行為。

**第三條** 保險公司成立不滿三年的，單個股東（包括關聯方）出資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20%。

**第四條** 保險公司股東自出資或者持股比例超過 20%（不含 20%）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進行股權轉讓，通過法院拍賣等依法進行的強制股權轉讓和經中國保監會特別批准的股權轉讓除外。

**第五條** 保險公司出資或者持股比例超過 20%（不含 20%）的股東，自以下情況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應書面報告中國保監會：

-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變更；
- (二) 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變更；
- (三) 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出現不能滿足本通知第二條要求的情形；
- (四) 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等重大變更；
- (五)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關聯方對保險公司出資或者持股比例超過 20%（不含 20%）的，其中出資或者持股比例最高的股東應當符合本通知第二條的要求。

**第七條** 本通知從發佈之日起施行。



## 附錄九 中國大陸保監會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保險公司資產配置管理，防範保險資產錯配風險，保護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和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是指保險公司以獨立法人為單位，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公司發展戰略，統籌考慮償付能力狀況、資本配置情況、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和相關約束因素，以保險產品為基礎，制定、實施、監控和調整資產配置政策的機制和行為。

第四條 保險公司資產配置必須穩健，按照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要求，遵循償付能力約束、資產負債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和分帳戶管理原則。

第五條 保險公司應當自主決策、自主配置並自擔風險。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依法對保險資產配置實施監督管理。

### 第二章 資產配置管理能力

第六條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涉及資產配置決策、執行、監督等管理制度，主要內容包括資產配置組織制度、決策和授權制度、資產配置管理程式、資產配置風險管理制度、資產配置資訊管理和報告制度、資產配置績效評估和考核制度等。

第七條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及有關規定，明確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有關職能部門的保險資產配置管理職責。

第八條 保險公司董事會負責審定保險資產配置管理制度及政策，並對資產配置政策、程式和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設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具有相應職能的專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業委員會”），應當根據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審議資產配置政策，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狀況和各類風險敞口累計水準。

專業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資產配置管理職責所需要的相關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

第九條 保險公司經營管理層應當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擬訂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畫，組織實施董事會審定的資產配置政策，並視執行情況向專業委員會提出調整資產配置建議。

經營管理層應當加強資產配置協調管理，建立資產管理部門與精算、財務、產品開發、市場銷售和風險管理等部門的溝通協商機制，規範整體運作流程，明確各自管理責任，提高資產配置管理效率，防範保險產品定價和資產錯配風險。

第十條 保險公司資產管理部門應當設立專職崗位，根據授權提出資產配置政策和調整建議，協調並執行經審定的資產配置政策。

總資產規模超過 1000 億元的保險公司，其資產管理部門應當至少擁有 5 名具有資產配置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其中具有 3 年以上相關經驗的不少於 3 名。

第十一條 保險公司應當積累資產和負債業務資料，構建資料庫和資訊平臺，實現資產管理、精算和財務等資料資訊共用，為資產配置分析和評估，提供資料支援和技術保證。

### 第三章 帳戶和資產分類

第十二條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業務和資金特點，劃分“普通帳戶”和“獨立帳戶”，實行資產配置分帳戶管理。

普通帳戶，是指由保險公司部分或全部承擔投資風險的資金帳戶。保險公司資本金參照普通帳戶管理；

獨立帳戶，是指獨立于普通帳戶，由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直接享有全部投資收益的資金帳戶。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從事普通帳戶資產配置，應當嚴格執行中國保監會有關投資比例規定。

計算普通帳戶各資產的投資比例，其計算基數應當扣除債券回購融入資金餘額和獨立帳戶資產金額。

第十四條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自身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遵循獨立、透明和規範原則，為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管理獨立帳戶資產。

獨立帳戶資產的投資範圍，執行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各資產的投資比例，由保險公司通過書面合同與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約定。

第十五條 保險公司應當嚴格區分普通帳戶資產和獨立帳戶資產。除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外，普通帳戶資產與獨立帳戶資產之間、獨立帳戶之間不得相互出售、交換或者移轉。

第十六條 保險公司應當選擇具有託管資格的銀行託管各類帳戶。託管銀行應當確保普通帳戶資產和獨立帳戶資產在帳戶設置、資金清算、會計核算、帳戶記錄等方面的獨立、清晰與完整。

第十七條 保險公司應當分析各類帳戶資產的風險收益特徵，並根據資產配置政策規定或者相關合同約定，合理安排各類資產配置比例。

第十八條 根據《保險法》及有關規定，保險公司各類帳戶配置的資產，主要分為流動性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另類及其他投資資產。

### 第四章 普通帳戶配置管理

第十九條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業務負債特徵，細分普通帳戶，綜合分析各普通帳戶之間的關係、普通帳戶資產負債關係，確定各類帳戶預期收益目標和風險指標，制定和實施資產配置政策。主要程式包括：

- (一) 資產和負債分析；
- (二) 擬訂資產配置政策；
- (三) 資產配置決策；
- (四) 實施資產配置政策；
- (五) 定期檢測；
- (六) 評估及調整資產配置等。

第二十條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資產負債管理要求，採用現金流、期限、成本率、有效久期、凸性等指標，量化評估各類普通帳戶負債特徵、存量資產和資產負債缺口狀況。

保險公司職能部門和相關機構，應當提供各普通帳戶負債資訊、財務資料、資產資料、新產品資訊及相關分析材料。

第二十一條 保險公司資產管理部門應當以資產負債分析為基礎，結合宏觀分析、市場分析和情景假設，充分採納各職能部門意見，擬訂資產配置政策。

資產配置政策主要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畫。

第二十二條 資產戰略配置規劃是指中長期資產配置的戰略安排。期限至少為三年，每年至少滾動評估一次。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宏觀經濟趨勢、保險業務和負債特徵、各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和整體風險承受能力等決策依據；
- (二) 長期收益目標和長期業績比較基準；
- (三) 各幣種、地區和市場資產配置比例；
- (四) 允許、限制及禁止配置資產標準；
- (五) 流動性、期限結構和再投資計畫；
- (六) 會計分類原則和績效考核機制等。

第二十三條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是指根據資產戰略配置規劃，結合保險市場和資本市場狀況分析，制定的一年期資產配置策略。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年度經濟形勢分析、各市場分析、負債特徵變化及各類資產風險收益預期等決策依據；
- (二) 資產負債情況；
- (三) 目標資產配置比例及浮動區間；
- (四) 年度收益目標和業績比較基準；
- (五) 資產風險狀況和壓力測試結果分析等。

第二十四條 保險公司制定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畫，應當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原則，採用絕對收益率或者相對收益率指標，設定業績比較基準，明確業績歸因，評估資產配置結果，並建立相應考核機制，實現資產配置績效目標。

第二十五條 保險公司資產管理部門應當根據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情況變化等因素，及時會同相關職能部門，提出資產配置政策調整建議，報送經營管理層和專業委員會審議，並由專業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定。

## 第五章獨立帳戶配置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公司開發壽險投資連結保險產品、變額年金產品、養老保障委託管理產品和非壽險非預定收益投資型保險產品等，應當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設立獨立帳戶。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合同約定的資產配置範圍和比例，明確獨立帳戶風格，及時優化風險調整收益，獨立進行投資決策和管理。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申請設立獨立帳戶，應當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編制投資帳戶說明書，涉及投資管理的內容應當包括：

（一）投資目標、投資方式和投資策略。說明決策依據和決策程式、採取自主投資或者委託協力廠商投資、投資組合管理方法和業績比較基準、資產配置範圍和比例等；

（二）投資帳戶估值和收益率計算方法；

（三）託管情況說明；

（四）投資帳戶資產隔離、公平交易情況和防範利益輸送說明；

（五）投資經理基本情況及管理其他帳戶情況；

投資帳戶的具體估值方法，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設立獨立帳戶的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定期披露投資帳戶資訊，確保資訊披露真實、準確和完整。其中涉及投資管理的資訊披露，應當包括：

（一）報告期末投資帳戶單位價格；

（二）報告期末投資帳戶的投資組合；

（三）報告期的投資帳戶收益率。

保險公司變更託管銀行或者獨立帳戶投資經理，應當及時向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披露。

## 第六章風險管理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制定資產配置合規和風險管理制度，及時識別、衡量、報告和控制資產配置相關風險。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應當確定資產配置風險管理部門，使之獨立於資產配置政策的執行部門。其職能應當包括：

（一）監督資產配置政策執行情況、記錄和報告資產配置違規事項；

（二）評估資產負債頭寸和資產配置各項限額的合理性；

（三）定期向經營管理層和專業委員會報告資產配置相關風險敞口；

（四）提出風險控制處理意見和方案；

（五）其他內容。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自身償付能力狀況，加強風險預算管理，結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確定公司整體風險限額，識別各類風險來源，衡量和分解風險，並根據風險變化情況，動態監控和調整資產配置。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應當制定資產配置相關風險評估標準，建立技術指標體系，定期量化評估風險指標，並編制風險評估報告，向經營管理層和專業委員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應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資產配置壓力測試模型，實施敏感性測試和情景測試，測試特定情景和各種不利情景下，資產和收益變化及償付能力變化，評估潛在風險因素和整體風險承受能力。

保險公司相關部門應當根據測試結果，提出資產配置管理意見，回饋相關部門並向經營管理層和專業委員會報告。

##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四條 中國保監會依據有關規定和本辦法，通過非現場和現場檢查方式，監督保險公司資產配置管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五條 中國保監會可以根據保險公司資產配置管理情況，調整資產配置管理能力標準，實施動態評估和分類監管。

第三十六條 保險公司應當於每年3月30日前，向中國保監會報送上年度資產配置執行情況報告。主要內容包括：

- (一) 相關市場運行分析；
- (二) 資金流入流出情況及對各帳戶影響；
- (三) 資產配置比例與變動情況；
- (四) 實際資產配置比例與目標比例的差異及原因；
- (五) 整體收益率與預期收益率的差異及原因；
- (六) 資產風險狀況及對公司盈利能力和償付能力的潛在影響；
- (七)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七條 保險公司應當及時向中國保監會報送資產配置管理制度、上年度資產配置執行情況，並妥善保存相關材料原件。

第三十八條 保險公司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中國保監會將根據《保險法》和《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由中國保監會負責解釋、修訂，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附錄十 中國大陸保監會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保險資金投資債券行為，改善資產配置，維護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和保險公司（以下統稱保險公司）投資債券，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保險資金投資債券，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債券，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符合規定的其他債券。

第三條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負責制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政策，依法對債券投資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 第二章 資質條件

第四條 保險公司投資債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決策流程和內控機制，健全的債券投資管理制度、風險控制制度和信用評級體系；

（二）已經建立資產託管、集中交易和防火牆機制，資金管理規範透明；

（三）合理設置債券研究、投資、交易、清算、核算、信用評估和風險管理等崗位；投資和交易實行專人專崗；

（四）具有債券投資經驗的專業人員不少於2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債券投資經驗的專業人員不少於1人；信用評估專業人員不少於2人，其中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經驗的專業人員不少於1人；

（五）建立與債券投資業務相應的執行資訊系統。

第五條 保險資金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其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應當達到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標準。

### 第三章 政府債券和准政府債券

第六條 保險資金投資的政府債券，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以上政府財政部門或其代理機構，依法在境內發行的，以政府信用為基礎並由財政支持的債券，包括中央政府債券和省級政府債券。

中央銀行票據、財政部代理省級政府發行並代辦兌付的債券，比照中央政府債券的投資規定執行。

保險資金投資省級政府債券的規定，由中國保監會另行制定。

第七條 保險資金投資的准政府債券，是指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

由特定機構發行的，信用水準與中央政府債券相當的債券。

以國家預算管理的中央政府性基金，作為還款來源或提供信用支持的債券，納入准政府債券管理。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和次級債券、國務院批准特定機構發行的特別機構債券，比照準政府債券的投資規定執行。

#### 第四章 企業（公司）債券

第八條 保險資金投資的企業（公司）債券，是指由企業（公司）依法合規發行，且不具備政府信用的債券，包括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和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

第九條 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可轉換債券、混合資本債券、次級債券以及金融債券，證券公司債券，保險公司可轉換債券、混合資本債券、次級定期債券和公司債券，國際開發機構人民幣債券以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投資品種。

保險資金投資的金融企業（公司）債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企業（公司）債券，應當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A 級或者相當於 A 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發行人除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最新經審計的淨資產，不低於 100 億元人民幣；
- 2.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6%；
- 3.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A 級或者相當於 A 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 4.境外上市並免于國內信用評級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BB 級或者相當於 BB 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保險資金投資的商業銀行混合資本債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應當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AA 級或者相當於 AA 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發行人總資產不低於 2000 億元人民幣。商業銀行混合資本債券納入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管理。

（二）證券公司債券，應當公開發行，且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AA 級或者相當於 AA 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發行人除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最新經審計的淨資本，不低於 20 億元人民幣；
- 2.國內信用評級評定的 AA 級或者相當於 AA 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 3.境外上市並免于國內信用評級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BBB 級或者相當於 BBB 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三）保險公司可轉換債券、混合資本債券、次級定期債券和公司債券，應當是保險公司按照相關規定，經中國保監會和有關部門批准發行的債券。

（四）國際開發機構人民幣債券，其發行人除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最新經審計的淨資產，不低於 50 億美元；

2.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免于國內信用評級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BBB級或者相當於BBB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第十條 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包括非金融機構發行的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品種。

保險資金投資的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其發行人除符合有關部門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最新經審計的淨資產，不低於20億元人民幣；
- 2.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 3.境外上市並免于國內信用評級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BB級或者相當於BB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二）有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擔保符合下列條件：

1.以保證方式提供擔保的，應當為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且擔保人資信不低於發行人的信用級別；

2.以抵押或質押方式提供擔保的，擔保財產應當權屬清晰。未被設定其他擔保或者採取保全措施的，經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的擔保財產，其價值不低於擔保金額，且擔保行為已經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式；

3.擔保金額應當持續不低於債券待償還本息總額。

（三）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中，短期融資券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1級。

有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擔保，不完全符合本條規定的，納入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管理。

（四）保險資金投資的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應當採用公開招標發行方式或者簿記建檔發行方式。其中，簿記建檔發行方式應當滿足下列條件：

- 1.發行前，發行人應當詳細披露建檔規則；
- 2.簿記建檔應當具有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簿記場所；
- 3.簿記建檔期間，簿記管理人應當指派專門人員值守並維持秩序；現場人員不得對外洩露相關資訊；
- 4.簿記管理人應當妥善保管有關資料，不得洩露或者對外披露。

（五）保險資金投資的企業（公司）債券，按照規定免于信用評級要求的，其發行人應當具有不低於該債券評級規定的信用級別。

本辦法所稱淨資產，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第十一條 保險資金投資的企業（公司）債券，其發行人應當及時、準確、完整披露相關資訊。披露頻率每年不少於一次，披露內容至少應當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跟蹤評級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時間應當不晚於每年5月



31日，跟蹤評級報告披露時間應當不晚於每年6月30日。

## 第五章 投資規範

第十二條 保險公司投資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可以按照資產配置要求，自主確定投資總額。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投資有擔保的企業（公司）債券，可以按照資產配置要求，自主確定投資總額；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0%。

第十四條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中央政府債券和准政府債券，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比例。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和有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份額，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40%；投資同一期單品種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份額，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20%。

同一保險集團的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企業（公司）債券的份額，合計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60%，保險公司及其投資控股的保險機構比照執行。

債券發行採取一次核准（備案或註冊）、分期募集方式的，其同一期是指該債券分期發行中的每一期。

第十五條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的企業（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發行人上一會計年度淨資產的20%；投資關聯方發行的企業（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淨資產的20%。

第十六條 保險公司委託多個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投資的債券，其投資餘額應當合併計算，且不超過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投資比例。

第十七條 保險公司的投資連結保險產品、非壽險非預定收益型保險產品等獨立帳戶或產品，其投資債券的餘額，不超過相關合同約定的比例。

## 第六章 風險控制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和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應當建立明確的決策與授權機制，嚴謹高效的業務操作流程，完善的風險控制制度、風險處置預案和責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條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資產配置要求，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應當按照委託人的投資指引，審慎判斷債券投資的效益與風險，合理確定債券投資組合的品種配置、期限結構、信用分佈和流動性安排，跟蹤評估債券投資的資產品質、收益水準和風險狀況。

第二十條 保險公司投資或者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應當綜合運用外部信用評級與內部信用評級結果，不得投資內部信用評級低於公司確定的可投資信用級別的企業（公司）債券。

同一債券同時具有境內兩家以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應當採用孰

低原則確認外部信用評級；同時具有國內信用評級和國際信用評級的，應當以國內信用評級為準。本條所稱信用評級是指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信用評級，同時是指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會計核算期間獲得的信用評級。

第二十一條 保險公司投資或者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應當充分關注發行人還款來源的及時性和充分性；投資有擔保企業（公司）債券，應當關注擔保效力的真實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二條 保險公司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不得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已經持有上述債券的，不得繼續增持並適時減持。上季度末償付能力處於120%和150%之間的，應當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嚴格控制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品種和比例。

第二十三條 保險公司投資或者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應當加強債券投資的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定期開展壓力測試與情景分析，並根據測試結果適度調整投資策略。

第二十四條 保險公司投資或者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參與債券發行認購的，應當書面約定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採用透明方式，通過銀行轉帳實現。

保險公司投資或者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企業（公司）債券，以非競價交易方式投資債券的，應當建立詢價制度和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機制。

第二十五條 保險公司投資或者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與託管銀行簽訂債券託管協議，應當明確託管事項、託管職責與義務以及監督服務等內容，並按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執行。

保險公司投資或者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企業（公司）債券，與託管銀行的資金劃撥和費用支付，與證券經營機構的費用支付，均應採用透明方式，通過銀行轉帳實現。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公司與證券經營機構或其他非保險公司不得發生下列行為：

- （一）出租、出借各類債券，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非法轉移利潤或者利用其他手段進行利益輸送，謀取不當利益；
- （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投資或者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參與債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僅限於管理和對沖投資風險，且應當遵守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資金已投資債券不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不得增加投資，保險公司或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應當認真評估相關風險，及時妥善處理。

##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九條 保險資金可投資債券信用評級機構的規定，由中國保監會另行制定。

第三十條 為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提供服務的投資管理、資產託管、證券經營等機構，應當接受中國保監會有關保險資金投資債券的質詢，並報告相關情況。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通過保險資產管理監管資訊系統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向中國保監會報送下列資訊：

- (一) 債券投資報表；
- (二) 風險指標的計算方法及說明；
- (三) 與託管銀行簽訂的託管協議、與證券經營機構簽訂的經紀業務協議副本；
- (四) 中國保監會要求的其他報告事項。

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受託保險資金投資債券的相關資訊。

第三十二條 保險資金投資債券發生違約等風險，應當立即啟動風險管理預案，並及時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保險公司投資債券和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應當關注所投資債券的價格及價值波動。債券發行時，保險資金報價偏離公開市場可比債券合理估值1%以上的，或者所投資債券交易價格偏離市場合理估值1%以上的，應當於下一個季度前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說明影響因素及應對方案。

第三十三條 中國保監會定期或不定期對保險公司投資債券、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的決策與授權機制、投資管理制度、業務操作流程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等進行檢查，也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仲介機構對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情況進行檢查。

保險公司和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債券估值的規則。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投資債券、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辦法規定的，中國保監會將依據有關法規，對相關機構和人員予以處罰。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公司投資債券，比照本辦法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債券，比照本辦法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中國保監會根據有關規定和市場情況，可適時調整保險資金投資債券的範圍、品種和比例，規範禁止行為等。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中國保監會負責解釋和修訂，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廢止《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公司債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07〕95號)、《關於保險機構投資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通知》(保監資金〔2007〕338號)、《關於增加保險機構債券投資品種的通知》(保監發〔2009〕42號)、《關於債券投資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9〕105號)、《關於保險機構投資無

擔保企業債券有關事宜的通知》(保監發〔2009〕132號)的規定。其他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 附錄十一 中國大陸保監會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行為，防範投資管理風險，切實保障資產安全，維護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和保險公司（以下統稱保險公司），將保險資金委託給符合條件的投資管理人，開展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或者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等投資業務，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投資管理人，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

第三條 保險公司開展保險資金委託投資，應當建立資產託管機制，並按照本辦法規定選擇投資管理人。保險公司委託投資資金及其運用形成的財產，應當獨立於投資管理人、託管人的固有財產及其管理的其他財產。投資管理人因投資、管理或者處分保險資金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應當歸入委託投資資產。相關機構不得對受託投資的保險資金採取強制措施。

第四條 中國保監會負責制定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的政策規定，依法對委託投資和受託投資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

## 第二章 資質條件

第五條 保險公司開展委託投資，應當滿足下列要求：

-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決策流程和內控機制；
- （二）具有健全的資產管理體制和明確的資產配置計畫；
- （三）財務狀況良好，資產配置能力符合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
- （四）建立委託投資管理制度，包括投資管理人選聘、監督、評價、考核等制度，並覆蓋委託投資全部過程；
- （五）建立委託資產託管機制，資金運作透明規範；
- （六）最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第六條 保險公司開展委託投資，受託的投資管理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公司治理完善，市場信譽良好，具有國家有關部門認可的資產管理業務資質；
- （二）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內控機制、風險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風險隔離機制；
- （三）具有豐富的產品線，穩定的過往投資業績；

(四) 設置產品開發、投資研究、投資管理、風險控制、績效評估、諮詢服務等專業崗位；

(五) 具有穩定的投資管理團隊，擁有不少於 15 名具有相關資質和投資經驗的專業人員，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資經驗的不少於 5 名，具有 3 年以上投資經驗的不少於 5 名；

(六) 最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第七條 保險公司選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開展委託投資，該公司除符合第六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註冊資本不低於 1 億元；
- (二) 管理資產餘額不低於 100 億元；
- (三) 具有一年以上受託投資經驗。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理關聯方機構的資金，不受前款第(二)、(三)項的限制。

第八條 保險公司選擇證券公司或證券資產管理公司開展委託投資，該公司除符合第六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取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三年以上；
- (二) 最近一年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資產餘額(含全國社保基金和企業年金)不低於 100 億元，或者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資金餘額不低於 50 億元；
- (三) 接受中國保監會涉及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的質詢，並報告有關情況。

第九條 保險公司選擇基金管理公司開展委託投資，該公司除符合第六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取得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三年以上；
- (二) 最近一年管理非貨幣類證券投資基金餘額不低於 100 億元；
- (三) 接受中國保監會涉及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的質詢，並報告有關情況。

### 第三章 投資規範

第十條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範圍，限於境內市場的存款、依法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的債券和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保險資金投資金融工具的品种和比例，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

第十一條 保險公司開展委託投資，應當按照規定和內控要求，完善決策程式和授權機制，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及批准許可權，由董事會承擔委託投資的最終責任。

第十二條 保險公司開展委託投資，應當制定投資管理人選聘標準和流程，綜合考慮風險、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過市場化方式，合理確定投資管理人數量。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開展委託投資，應當與投資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定，載明當事人權利義務、關鍵人員變動、利益衝突處理、風險防範、資訊披露、異常情況處置、資產退出安排以及責任追究等事項。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風險收益特徵，審慎制定委託投資指引，合理確

定投資範圍、投資目標、投資期限和投資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審核委託投資指引，並做出適當調整。

第十四條 保險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應當按照市場化原則，根據資產規模、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績效等因素，協商確定管理費率定價機制，動態調整管理費率水準，並在委託投資管理協定中載明。

第十五條 投資管理人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一）嚴格遵守委託投資管理協定、委託投資指引和本辦法規定，清晰制定投資說明書，恪盡職守，履行誠實、信用、謹慎、有效的管理義務；

（二）持續評估、分析、監控和核查保險資金的劃撥、投資、交易等行為，確保保險資金在投資研究、投資決策和交易執行等環節得到公平對待；

（三）依法保守保險資金投資的商業秘密；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險公司披露受託資金配置狀況、價格波動、交易記錄、績效歸因、風險合規及投資人員變動等資訊，為保險公司查詢上述資訊提供便利和技術支援；

（四）對不同保險公司和不同保險產品的保險資金進行分賬和分類管理。

第十六條 投資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險公司應當及時解聘或者更換投資管理人：

（一）違反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定約定；

（二）利用保險資金財產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為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三）與受託管理保險資金發生重大利益衝突；

（四）投資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資產；

（五）不再滿足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業務資質；

（六）中國保監會規定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定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風險控制

第十七條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風險收益特徵，加強資產配置管理，優化投資資產結構。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選聘投資管理人，應當開展審慎盡職調查：

（一）充分論證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能力，包括人員配備、收益水準、系統組態、技術支持等方面；充分評估投資管理人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道德風險和法律風險等風險管理能力；

（二）根據投資管理人過往投資業績、風險特徵以及管理經驗等指標，實行動態業務授權管理或者比例管理；

（三）定期分析潛在利益衝突，並制定應急管理預案。

第十九條 保險公司應當定期評估投資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資業績、服務品質等要素，跟蹤監測各類委託投資帳戶風險及合規狀況，定期出具分析報告。發生重大突發事件，保險公司應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條 保險公司可在規定範圍內，授權投資管理人運用遠期、掉期、期權、期貨等衍生產品，管理和對沖投資風險，且不得用於投機。

第二十一條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完善的風險防範和控制機制，配備滿足業務發展需要的風險監測和資訊回饋系統。

第二十二條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委託投資責任追究制度，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業務人員違反規定，未履行職責並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追究責任。涉及非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業務人員責任的，保險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和合同約定，追究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保險公司開展委託投資，應當建立投資資產退出機制，有效維護保險資產的安全與完整。

## 第五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保險公司開展委託投資，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提交以下書面材料：

- (一)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有關開展委託投資的決議；
- (二) 公司治理、決策流程、管理體制及內控機制的說明；
- (三) 資產管理部門、崗位設置及專業人員資質的說明；
- (四) 委託投資管理制度；
- (五) 委託投資資產配置計畫；
- (六) 選聘投資管理人情況和簽訂的相關協定。

第二十五條 投資管理人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提交以下書面材料：

- (一)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有關開展受託管理保險資金的決議；
- (二)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的可行性報告；
- (三) 受託投資管理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受託投資管理部門、崗位設置及專業人員資質和經驗的說明；投資執行資訊系統的說明；
- (四) 國家相關部門頒發的資產管理業務許可證明；開展業務情況、管理資產規模、過往業績說明及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中國保監會將定期檢驗、跟蹤監測保險公司及其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能力，必要時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協助檢查。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開展委託投資，應當於每季度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分別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保險公司對投資管理人及委託投資資產，開展持續監測和績效評估等情況；
- (二) 委託投資資產風險、投資及合規狀況和危機事件等狀況；
- (三)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內容。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應當在下列情形發生 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 (一) 變更投資管理人或託管人；



- (二) 發生與委託投資有關的重大行政處罰、重大訴訟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 (三)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條 投資管理人應當於每年4月30日前，就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情況，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年度報告，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執行委託投資指引情況；
- (二) 投資交易、資金清算和資產託管情況；
- (三) 主要風險及處置、資產估值及收益情況；
- (四) 向保險公司披露資訊情況；
- (五) 經專業機構審計的保險資金投資的財務報告；
- (六)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內容。

除上述內容外，投資管理人還應當報告其投資管理能力變化、監管處罰、法律糾紛等情況。

投資管理人發生重大訴訟、受到重大行政處罰以及投資管理能力明顯下降或者發生其他重大事件的，應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相關風險，維護其受託管理保險資產的安全完整，並在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開展委託投資的相關當事人，向中國保監會報送的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開展委託投資，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中國保監會將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投資管理人及有關當事人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規定的，中國保監會將記錄其不良行為；情節嚴重的，中國保監會有權責令保險公司予以更換。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中國保監會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受託投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廢止《關於暫不允許委託證券公司管理運用資產的通知》（保監發〔2000〕67號）的規定。其他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中國保監會負責解釋和修訂，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附錄十二 中國大陸保監會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

### 問題通知

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為進一步規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行為，增強投資政策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防範投資風險，保障資產安全，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股權辦法》）和《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以下簡稱《不動產辦法》），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調整事項

1.保險公司投資股權或者不動產，不再執行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的規定；上一會計年度淨資產的基本要求，均調整為1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基本要求，調整為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20%；開展投資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應當及時調整投資策略，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相關風險。

2.保險公司投資自用性不動產，其專業人員的基本要求，調整為資產管理部門應當配備具有不動產投資和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

3.保險資金直接投資股權的範圍，增加能源企業、資源企業和與保險業務相關的現代農業企業、新型商貿流通企業的股權，且該股權指向的標的企業應當符合國家宏觀政策和產業政策，具有穩定的現金流和良好的經濟效益。

4.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發起設立並管理該基金投資機構的資本要求，調整為註冊資本或者認繳資本不低於1億元人民幣。

5.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包括成長基金、並購基金、新興戰略產業基金和以上股權投資基金為投資標的的母基金。其中，並購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包括公開上市交易的股票，但僅限於採取戰略投資、定向增發、大宗交易等非交易過戶方式，且投資規模不高於該基金資產餘額的20%。新興戰略產業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股權、養老企業股權、醫療企業股權、現代農業企業股權以及投資建設和管理運營公共租賃住房或者廉租住房的企業股權。母基金的交易結構應當簡單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6.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非保險類金融機構及其子公司不得實際控制該基金的管理運營，或者不得持有該基金的普通合夥權益。

7.保險公司重大股權投資和購置自用性不動產，除使用資本金外，還可以使用資本公積金、未分配利潤等自有資金。保險公司非重大股權投資和非自用性不動產投資，可以運用自有資金、責任準備金及其他資金。

8.保險公司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股權投資基金等相關金融產品，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方式，帳面餘額由兩項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調整為10%。其中，帳面餘額不包含保險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的保險類企業股權。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股權投資基金的帳面餘額，不高於該基金發行規模的 20%；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及其保險子公司，投資同一股權投資基金的帳面餘額，合計不高於該基金發行規模的 60%，保險公司及其投資控股的保險機構比照執行。

9.保險公司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標的，帳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 20%。其中，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的帳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 15%；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和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帳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 20%。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或者不動產投資計畫的帳面餘額，不高於該計畫發行規模的 50%，投資其他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帳面餘額，不高於該產品發行規模的 20%。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及其保險子公司，投資同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或者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帳面餘額，合計不高於該計畫（產品）發行規模的 60%，保險公司及其投資控股的保險機構比照執行。

10.保險公司和託管機構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投資股權和不動產季度報告的時間，調整為每季度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保險公司、投資機構和託管機構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投資股權和不動產年度報告的時間，調整為每年 4 月 30 日前。

## 二、明確事項

1.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及其保險子公司投資股權和不動產，可以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在保險機構建立股權和不動產投資專業團隊，由該專業團隊統一提供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援。該專業團隊所在的保險機構，應當分別符合《股權辦法》有關專業機構、《不動產辦法》有關投資機構的規定。不動產投資機構僅為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提供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援的，應當具有 10 名以上不動產投資和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關經驗的不少於 2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關經驗的不少於 3 名。

保險公司投資股權和不動產，聘請專業機構或者投資機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援的，該保險公司資產管理部門應當配備不少於 2 名具有 3 年以上股權投資和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以及不少於 2 名具有 3 年以上不動產投資和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保險公司間接投資股權或者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專業人員的基本要求不變。

2.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發起設立並管理該基金的投資機構，其退出專案的最低要求，是指該機構專業人員作為投資主導人員，合計退出的項目數量；其管理資產的餘額，是指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價的實際到賬資產和資金的餘額。

3.保險資金以間接方式投資公共租賃住房和廉租住房專案，該類專案應當經政府審定，權證齊全合法有效，地處經濟實力較強、財政狀況良好、人口增長速度較為穩定的大城市。

4.保險公司不得用其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保險公司以專案公司股權方式投資不動產的，該專案公司可用自身資產抵押擔保，通過向其保險公司股東

借款等方式融資，融資規模不超過專案投資總額的 40%。

5.保險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求，可以自主調整權屬證明清晰的不動產專案屬性，自用性不動產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的，應當符合投資性不動產的相關規定，並在完成轉換後 30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 三、其他事項

1.保險公司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應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內部控制及稽核規定，防範操作風險、道德風險和利益輸送行為，杜絕不正當關聯交易和他項交易。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投資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投資該公司所投資股權或不動產項目。

2.保險公司以股權方式投資不動產，應當嚴格規範專案公司名稱，限定其經營範圍。項目公司不得對外進行股權投資。

3.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項目，應當明確投資人定位，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開發機構代為建設，不得自行開發建設投資專案，不得將保險資金挪做他用。

4.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以投資性不動產為目的，運用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變相參與土地一級開發。保險公司轉換自用性不動產和投資性不動產屬性時，應當充分論證轉換方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確保轉換價值公允，不得利用資產轉換進行利益輸送或者損害投保人利益。

5.保險公司以外幣形式出資，投資中國境內未上市企業股權或者不動產，納入《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管理。